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廖成利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保安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宣誓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現在進行宣誓儀式。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宣誓人，蔡素玉。

主席：我代表各位歡迎蔡素玉議員加入本會。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2 號）令》	388/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389/97
《鐵路條例（1997 年第 59 號）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90/97
《獸醫註冊條例（1997 年第 96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91/97
《199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997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2/97
《1997 年婦女及青年（工業）（修訂）規例 （1997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3/97

報告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葉國謙議員會就《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以《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呈交報告，並向各位重點匯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為時頗長的會議，以了解建議暫緩實施的 7 項條例的個別內容、予以暫時終止實施的理據及因此而帶來的影響。

部分委員不贊成政府當局以一項法案一併處理 7 條不同法例，認為當局應提交不同的法案，以便議員逐一考慮。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應該在法案中列明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期限。政府在回應時強調，現行立法形式恰當，更承諾一定可以在 9 月底前將具體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但在考慮過委員的關注後，當局及後同意提出修正，在法案中註明凍結期至本年 10 月 31 日為止，如有需要延長該期限，則須經臨時立法會批准。此外，政府當局亦向委員會澄清，即使《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法案亦不會具有追溯效力。

委員會對於是否支持該條例草案，暫時終止實施 7 項條例，意見紛紜。在討論 5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條例時，部分委員並不反對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法例，以便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可進一步研究該等法例。他們亦非常強調勞顧會共識的重要性。與會的勞工界委員及部分委員則對全面暫緩實施各條例有所保留，並質疑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理據。有委員認為，《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及《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無須凍結，因為有關觀點已在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前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而後者的實施更可配合當局將會提出的改善建議。經磋商後，與

會大多數委員均同意，《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不應暫緩實施，因此，本人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傾向支持當局暫緩實施較具爭議性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便進行進一步研究及諮詢勞顧會。委員會未有就另外 3 項勞工條例的暫緩實施與否達致一致的立場，但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不應同時處理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及（第 5 號）兩條例。政府已答允就上述草擬形式提出技術性的修正案。我在此希望各位議員能首先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修正，然後再按各位議員的意向，逐一就修正後的（第 4 號）及（第 5 號）條例分別表決。

委員會在考慮《保護海港條例》時，曾聽取保護海港協會的意見，該會認為當局實無須暫緩執行該條例。政府則認為，條例設定了不准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的公法原則，並規定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權力時，須以這項原則作為指引。不過，條例並無訂明實施的細則。委員會法律顧問則指出法庭在處理訴訟時，可根據立法原意詮釋條例的規定，對個別案件作出裁決。當局亦強調，該條例會對現時計劃中的 4 項大型填海工程構成不明朗因素。委員會對應否暫緩執行有關條例未有一致立場，但政府答允，縱使有關暫緩建議獲通過，當局在這期間內亦不會進行任何大型填海工程。

至於《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當局認為此項修訂條例對第 3 條及第 7 條的詮釋帶來混淆，並有可能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此外，人大常委會不採納現時條例第 3 條的決定，也可能令新條文變成毫無意義。委員會法律顧問則認為新增第 3(3)條是否會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應由法庭在適當案件中作出裁決。

有部分委員則質疑，假如當局的政策及立法意向並不打算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則應考慮廢除此修訂條例。政府回應時則指出，暫緩實施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專家就有關的法律問題詳加研究。委員會最後未有就該修訂條例應否暫緩實施達成共識。

各位議員，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在開始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質詢時間一般限定為 1 小時，因此，各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尤其是引言部分，應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引言如果過於冗長，我認為是假借質詢向本會發表議論，因而並不合乎《議事規則》。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主席：第一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1.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接受申請的首個星期內，已接獲的申請約數為何；及在這些申請中，估計有多少名申請人被鑑定為並無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及／或其旅行證件有效期將於 12 個月內屆滿？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事務處於 1997 年 6 月 10 日起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郵遞申請。在開始接受申請的第一個星期（即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24 369 份申請。

截至 7 月 14 日，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125 660 份申請。其中 47 472 份已經初步審核。當中有 24 369 宗，即 51% 的申請人自稱並無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有效期將於 12 個月內屆滿。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按照現行的做法，可獲優先辦理其申請的申請人，最少也要等候兩個星期才獲簽發護照。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否會視乎情況而將可獲優先辦理的申請劃分為數個等級處理，即並無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其旅行證件有效期將於 6 個月內屆滿，以及其旅行證件有效期將於 12 個月內屆滿 3 個等級？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按照我們目前的人手情況來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優先處理那些申請。然而，由於申請衆多，而且有不少都是急須辦理的個案，我們有時候也沒法在服務承諾所定的時限之內辦理所有的申請。不過，我們現正計劃在九月底完全辦妥所有急須處理的個案。九月底之後，我們的電腦和支援系統應已全面增強至每天可以簽發大概 4 000 個護照。屆時我們將可同時處理急須辦理的申請和一般的申請。至於是否進一步劃分可獲優先辦理的申請個案，我必定會考慮這問題，並且會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加以反映。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如遇有急切情況時，可取得證件的最短時間為何？政府希望在裝置新電腦系統後，每天可以處理 4 000 宗個案，在這方面，是否須增加人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不單止在電腦系統方面會增加設備，也會在人手編配方面加添人手。事實上，無論在技術或人手方面，我們也會增加資源，以達到我剛才所說的目標。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以往市民申請旅行證件時，如有急切需要，可以要求入境事務處在某日期簽發給申請人。在保安局局長剛才所說的申請中，有多少人屬於上述情況，即他們有特別要求、有緊急需要，要在某日期使用旅行證件？直至目前為止，入境事務處可否簽發證件給這類人士，以免阻礙他們的旅遊計劃？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了解，目前，我們照樣能處理所有急切性的申請。剛才我和楊孝華議員提及的個案，兩星期內便可獲處理，這是平均的處理時間。據我所知，在最緊急的情況下，入境事務處曾在一天之內簽發證件給有需要的人士，確保不會延誤他們旅行或出外公幹。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請問保安局局長，在已發出的特區護照中，有多少人是
有充分理由急需取得護照，而有多少人沒有充分理由？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據我所得的資料數字顯示，應該有 70 萬份申請符合急切需要這要求，而其他則因手續不清楚或須再核實而獲發還或繼續處理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請問保安局局長，現時究竟有多少國家接受特區護照而無須簽證？有多少國家可以讓我們入境逗留 7 天而無須簽證？有多少國家一定要簽證？請問有否上述數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這項跟進問題已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所以妳可選擇回答或不回答，或以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有 36 個國家已經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另有 7 個國家也表示願意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跟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同等待遇。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政府的特區護照申請書中，有一句如下：“本處在接獲你的申請後，便會在 5 個工作天內，將收到的申請書回條寄上。”但剛才保安局局長說接到了十二萬多份申請，其中四萬多份經作出評估。這是否表示有超過一半的申請根本仍未拆開，不能在 5 天內發出回條給申請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的。正如我剛才解釋，由於我們接獲大量申請，所以的確有部分申請我們仍未拆閱及進行檢定。

主席：如沒有議員提出其他補充質詢，現進行第二項質詢。

改善空氣污染

主席：第二項質詢，陳財喜議員。

2.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對現時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有甚麼改善措施？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立的法定架構實施全面的消減空氣污染計劃，這項計劃包括 4 個主要部分，分別處理不同的空氣污染來源。

- (一) 管制工業程序 — 有 30 種產生污染的工業程序，例如混凝土配料廠、電力站、鋼鐵廠和化工廠的工序，都受到嚴格的發牌管制。這些廠房的經營者必須遵守嚴格的廢氣管制標準，以及採取最切實可行的廢氣管制措施。在建造煙囪和火爐方面，有關的設計亦必須獲得批准，以盡量減少對鄰近地區的空气質素造成影響。

- (二) **淨潔燃料策略** —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人人使用產生最少污染的燃料，以盡量減少燃燒過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我們在 1990 年禁止使用含硫量高的工業用燃油，又在 1995 年把汽車柴油的含硫量由 0.5% 減至 0.2%，並在 1997 年 4 月進一步將含硫量減至 0.05%。我們在 1991 年引進了無鉛汽油。我們現正研究是否可以用石油氣這一種潔淨的燃料取代汽車用的柴油。
- (三) **管制建築塵埃** — 管制建築塵埃的規例已於 1997 年 6 月生效，規例訂明承建商必須採取指定措施，以減少建築塵埃。我們希望個別建築地盤產生的塵埃能減少約 80%。
- (四) **管制車輛廢氣** — 我們的既定政策是在技術和實際方面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最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我們規定在 1992 年後登記的新汽車車輛在首次登記時必須安裝催化變換器和使用無鉛汽油，從而有效地把這些車輛排出的廢氣大約減少 90%。隨着科技的發展，我們在 1995 年提高了柴油車輛的標準，並在 1997 年進一步加強對大型柴油車輛的管制。我們計劃在 1998 年年初對小型柴油車輛施行更嚴格的歐洲聯盟第二階段廢氣標準。此外，我們還會加強每年檢驗商業車輛的工作，以及對排放黑煙車輛執行的管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柴油車輛不必要地噴出黑煙的情況。

儘管當局採取上述措施，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廢氣造成有害污染物的濃度偏高的問題，仍然令人關注。我們希望在 1997 年年底展開石油氣的土試驗計劃，以確定在技術方面是否可靠，並估計運作成本，從而制訂可行的汽車燃料策略，改善空氣質素。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由於政府的答覆並沒有提及電力汽車，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會否多下功夫，引進多一些電力汽車？據我所知，政府現時只有數輛電力汽車。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自從 1994 年開始，我們已經實施對使用電力的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希望鼓勵各界使用。此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經引進了 16 輛使用電力行走的車輛，而政府則於 1994 年開始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採用兩部用電行走的小型貨車。直至目前為止，這些試驗計劃的結果均顯示電力車輛的設計仍未成熟。我們在試驗這些車輛時發現了不少問題，例如須要補充電力的時間相當頻密、可以行走的距離很短，以及這些車輛在香港行走時經常出現半途“死火”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仍然不可以大量引進使用電力行走的車輛來取代其他車輛。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當局展望香港 5 年後的一般空氣質素將會比現時較佳還是較差；以及有何計劃進一步提高空氣質素？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以 7 項分析成分的標準來衡量香港的空氣質素。就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鉛的含量方面來說，香港的空氣質素都比不少發展中甚或發展完成的城市較佳。這 3 種污染物質的來源，主要是工業排放物和汽油車輛排放的廢氣。因此，就這三方面來說，我們已經能夠很有效地加以控制。

另外兩種污染物質是總懸浮粒子和可以吸入的懸浮粒子，這兩類污染物質在空氣中的含量仍然很高，主要原因正是我剛才曾經提及的情況，就是香港仍然有很多車輛是使用柴油作燃料的。現時全香港約有三分之一的汽車使用柴油，但是所有車輛所行駛的總哩數卻有三分之二是屬於柴油車輛的，所以造成了不少問題。至於最後兩項指標，則分別是二氧化氮和臭氧水平。目前我們對這兩方面的情況都仍屬滿意，但在整年內也可能會有一、兩次是超越了標準的。

歸根究柢，我們須要集中處理的就是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情況。就這方面來說，我剛才已經提及柴油車輛佔香港總行車哩數和車輛數目的比例，至於空氣污染的問題，也有超過 60% 左右是由柴油車輛造成的。當局曾經進行研究分析，結論是如果能夠鼓勵輕型柴油車輛例如的士或小型客貨車轉用其他乾淨的燃料，香港的空氣質素才可以得到肯定的改善。不然這兩個問題仍然會繼續在香港存在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作答時，指出問題的癥結始終在於柴油汽車。我們當然明白如果要改用石油氣或電力可能須要作長時間的檢討。我想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有沒有一些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推行的措施？對於使用柴油的車輛如的士、貨車或旅遊巴士在行駛時排放廢氣的問題，我們暫時是沒有方法禁止的，但我們還經常看見街道上有不少旅遊車或貨車在停車等候時仍然一直開動着車輛引擎，排放很多廢氣出來。請問政府可否就這方面立例，例如旅遊巴士在等候遊客購物的那一個小時內是否可以關掉引擎，又或是貨車在上落貨的半小時時間內可否關掉引擎呢？請問當局可否在短期內實施一些這類的措施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是極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的。我們現時已在實施一項宣傳計劃，鼓勵這些車輛在並非載客或是在等候乘客的時間內關掉引擎。但是有關方面已經表示在實行上是有問題的，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香港大部分這些車輛都是要使用空氣調節，如果關掉引擎的話，車廂內的空氣調節也會關掉，而一些有空調的巴士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要求他們關掉引擎的話，他們其實是有困難的。我們曾經參考情況跟香港差不多的城市或國家的經驗，發現這些地方在引進這一類法例時也有實際的問題，所以很多國家都給予這一類車輛很多豁免的情況，或是在不同的情況之下有不同的規定。此外，在執法方面也有問題，就是如何評定車輛在停泊 3 分鐘之後便要關上引擎，那 3 分鐘是如何計算的呢？有些國家則以 5 分鐘為限，有些則是 12 分鐘，而香港的情況亦不盡相同。不過我們相信有些車輛（例如貨車）在上落貨時根本無須開動引擎，而且裝置了空氣調節的貨車也不普遍。然而，最大問題還是那些要用空氣調節的車輛和巴士，甚至是士或小巴，而這些車輛是有其實際的問題的。環境保護署現已着手考慮這問題，研究如何可以找出一個方法，可以一方面鼓勵這些駕駛人士關掉引擎，另一方面則在立例規定之後能夠有效地執行有關法例。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車輛的維修保養和其廢氣排放問題是有直接的關係的，請問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關的車輛（尤其是柴油車）能有適當的維修保養？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車輛的維修事宜當然是車主或是駕駛者的責任。我剛才曾經提及當局是有一個檢控計劃的。一方面來說，假如我們在街上發現有車輛排出廢氣，我們便會提出檢控；而我們也鼓勵有社會責任感的市民參與車輛黑煙管制計劃，擔任視察員的工作。他們將會接受訓練，所以可以在看到有車輛噴出黑煙的時候進行有關的記錄工作，然後環境保護署就會要求車輛接受檢查。現時若有車輛須要接受檢查，便要進行一項“空檔加速黑煙測試”，英文就是“free acceleration smoke test”。有關車輛在換牌時也要進行這項測試，所以車主在換牌以前必定要先行維修車輛。但是我們希望可以盡量鼓勵車主盡量提高這方面的要求，所以從本年 9 月開始，將會提升這項測試，就是在檢查車輛排放黑煙的情況時採用一個新的排放測錶來量度黑煙數量。同時，我們還會測試車輛引擎的轉數和空氣過濾器的表現。

另一方面，我們還引進了一項試驗計劃，就是任何輕量柴油汽車若被發現噴出黑煙的話，我們便會要求有關車輛在 6 個月內接受一個所謂底盤式功效機檢驗，英文就是“dynamometer test”。至於大型柴油車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在明年引進類似測試計劃。除了上述計劃和檢控工作之外，我們還會考慮增加罰款，當局希望可以通過這一切措施使柴油車司機對車輛的維修多加注意。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所說的計劃，就是有關檢舉黑煙的計劃。這計劃已推行數年，我想知道該計劃對空氣污染問題是否有一些實質上的好處，以及有否這方面的檢控數字，即是那些熱心的社會人士協助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此外，這計劃對於整體的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有否任何正面的幫助？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檢控數字方面，或許我可以列舉 3 年的數字。我們在 1995 年提出了 86 宗檢控，其中有 84 宗被定罪；而 1996 年則檢控了 80 宗噴出黑煙的個案，其中成功檢控 77 人。今年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9 宗個案，該 19 宗個案的當事人全數被定罪。不過，我們這並不是以檢控數字來決定成功率的。我們要求的是我們能夠發現多少輛汽車噴出黑煙，使多少輛車輛進行維修或接受黑煙測試，而且在進行測試之前車主已經維修了車輛，迫使他提高車輛的水準。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就改善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與各類單位合作，特別是與華南地區一帶配合？為何我要這樣提問呢？因為我們香港的汽車和貨櫃車經常都要進出內地，而內地有關汽油的處理跟香港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最主要的工作當然是處理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不錯，現時確是有不少車輛出入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邊境，但是這些車輛其實全部都是香港的車輛，如果我們可以就本港的車輛下功夫就可以解決有關問題。至於燃油方面，差不多 90% 以上的車輛都是採用柴油的。此外，內地方面也開始關注這問題，並且減少內地車輛所用柴油的含硫量，雖然目前部分地區所訂定的標準不及香港的水準要求那樣高，但是他們已經開始非常關注這問題。事實上，重型柴油車輛在香港產生廢氣的問題，是不及輕型柴油車輛所產生的問題嚴重的。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告知本會，政府有否一些有關本港空氣中的大氣輻射的數據，例如過去 3 年內有否增加的趨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不大明白這項質詢所問的是甚麼。根據一般的分析，大氣輻射包括了十多二十種不同的放射綫，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回答。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本港空氣中對人體有害的輻射，例如核電的輻射量，有否上升的趨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無法回答這質詢，因為大氣輻射綫與空氣污染是兩回不同的事，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黃議員，我亦同意局長的說法，問題已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本來我以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仍可作答，正如保安局局長備有詳盡的資料一樣。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有關關掉車輛引擎的補充質詢所提供的答覆。局長在不久之前曾向本會同事解釋，在停車時仍然開動着引擎的車輛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並不會較行駛中的車輛所造成的更為嚴重。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曾否就車輛在停車時關掉引擎對本港的空氣污染是否有任何實質影響進行分析研究，還是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其實只屬一般的宣傳計劃，對改善空氣污染並不會有任何幫助？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認為楊孝華議員的意見相當正確。從機械運作的角度來看，在街道上行駛的車輛，必定會較停泊在某一地點但仍然開動着引擎的車輛排放更多廢氣，因為那些廢氣是在機械操作過程中經燃燒而產生的。再說，停泊在某一地點的車輛，其廢氣喉排放出來的廢氣，只會對行經該車輛的途人或是靠近該車輛的人構成影響。舉例來說，某一段道路的汽車流量是每小時 200 架次，而某一地點則停泊了 10 輛仍然開動着引擎的汽車，相比之下，就可以知道在街道上行駛的車輛的確是較那些在停車時仍然開動着引擎的車輛排放更多的廢氣。不過，話雖如此，任何人若是需要在學校門外、又或是在巴士站或其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內非常靠近這些開動着的引擎的話，定會感到非常不適，或是受到四周的汽車廢氣所影響。因此，我剛才所提及的並非純屬宣傳計劃，而是肯定能有助於清除或減少某一個特定的細小範圍的污染問題的。按一般的情況而言，是可以達到這種效果的。不過，假如議員所指的是本港空氣中的整體廢氣污染問題的話，那麼，肯定是行駛中的車輛所造成的問題較為嚴重。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有很多學者曾經指出，也正如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答覆內容一樣，現時處理空氣污染來源的工作，似乎側重於處理空氣中的塵粒，即是這方面的工作為主；至於空氣污染是否也包括其他有毒的氣體或不明氣體等非塵粒的物質，似乎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是比較少提及這方面的措施的，請問可否請局長回答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不錯，另外還有 4 類其他可能出現的情況，但我們不稱之為空氣污染，而是可能有毒質的空氣成分。

第一類是石棉或石棉塵。有關控制石棉塵的條例已經在今年 6 月生效並實施，我們規定所有處理石棉的監管人、承建商、顧問公司，以及試驗室等，必須進行登記，並要遵守條例內所有有關的條件。

第二類是苯，英文是 "benzene"。我們目前正在制定管制條例，並要就如何實施和執行條例與有關行業商討。我們制定的條例將會規定所有售賣燃油的地方例如加油站等，必須設有氣體回收的設備，以便控制和減少附近的苯排放量。

至於第三類，很抱歉我要說化學學名，就是“過氯乙烯”，英文是 "perchloroethylene"。這種物質主要是乾洗行業使用化學物質時產生的。我們現時正進行制定管制法例的工作，同時也須要與有關行業討論如何可以就所使用的原料和整個商鋪的設計加以控制和減少“過氯乙烯”的積存和排放。

最後，就是整體大氣中還有數十種不同的有毒物質，而環境保護署現正展開工作，量度普通大氣附近的氣質，特別是要找出這些所謂有毒的空氣成分。我們在收集足夠的資料後便可以就每一個成分來制定有關監管的條例。

增加建屋量所需的建築工人

主席：第三項質詢，鄭耀棠議員。

3. 鄭耀棠議員：主席，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表示關注本港房屋問題，並提及政府計劃在 10 年內令七成市民可以享有自置居所，建屋量預計將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計劃培訓本地建築工人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建屋量；若有，詳情為何；
- (b) 除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外，政府有否其他輸入外地建築工人的計劃；若有，如何確保該等計劃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優先就業機會；及
- (c) 政府會否為應付預計的大量建屋需求而先行簽發輸入建築外勞的簽證，然後才檢討補充勞工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配合我們的政策目標，即為香港提供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口，以配合蓬勃經濟的需求，政府主要是透過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市民提供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建屋量對本地建築工人的殷切需求。

建造業訓練局預計在今年夏季將有 1 144 名學員修畢基本工藝訓練課程，另有 424 名學員修畢建造業管工或技術員訓練課程。這兩項都是為期 1 年的全日制課程。此外，截至 1997 年 7 月 10 日，共有 1 244 名學員參加建造業訓練局在 1996-97 學年開辦的全日制短期課程，另有 15 756 人選讀部分時間制常規課程。

為了配合政府加建房屋的政策，建造業訓練局現正積極增加培訓名額，以應付建造業相應增加的勞工需求。在 1997-98 學年，建造業技工、操作員和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總數將會增加約 1 000 名。

展望未來，建造業訓練局計劃進一步擴展該局的訓練課程，以應付建造業未來的需求。例如，修畢各項短期課程的學員人數，預計每年平均增加 10%。連同修畢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建造業訓練局在未來 5 年將可培訓超過 15 000 名建築工人。

至於職訓局，約有 323 名學員將於今年修畢建造業各項技工和技術員訓練課程。至於與建造業有密切聯繫的機電行業，修畢有關課程的學員則有 1 281 名。

為了應付建造業持續增加的人力需求，在 1997-98 年度，職訓局將會為建造業和機電行業開辦多項課程，分別提供 380 個和 1 552 個訓練名額。此外，職訓局亦計劃：

- (i) 檢討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的課程計劃、內容及晉陞途徑；
- (ii) 考慮開辦結構工程文憑和證書課程；及
- (iii) 預期在 1998-99 年度開辦新的屋宇設備技術員基本課程和基本技術課程，每年分別收取 16 名和 108 名學員。

為配合最近公布的策略及組織檢討提出的多項建議，職訓局將會靈活地增減訓練名額，以切合香港市場的需要。

在 1996-97 年度，再培訓局為 332 名建造業學員提供再培訓。如按工作類別劃分，其中 124 人修畢電力裝置工程助理訓練課程、172 人修畢裝修課程，另有 36 人修畢地盤總務員課程。在今年年底前，再培訓局將會提供 240 個再培訓名額，培訓助理機械工人和電力裝置工程助理。由於再培訓局是以市場需求為主導，運作方式十分靈活，因此，如發現建造業有任何需要，再培訓局可通過再培訓機構，迅速提供額外的再培訓課程，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後，政府最近公布了多項建議。有關建議使計劃更能切合本港經濟對再培訓的需要。這些檢討結果，以及職訓局策略及組織檢討所得的結論，讓政府可在協調的基礎上制訂策略，應付香港的人力訓練和再培訓需要。政府會繼續與有關的訓練機構密切聯繫，確保提供具有效益和切合時宜的訓練，滿足建築業的需要。

- (b) 除補充勞工計劃外，承建商只可根據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從外地輸入建築工人。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目的，是容許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在確實無法於工程指定期限內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時，可以輸入外勞，以便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能夠如期完成。換句話說，只有獲得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才可根據這項計劃申請輸入勞工。

為確保本地工人獲得優先聘用，亦不會因輸入外勞以致失業，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定有多項措施，包括規定外勞的工資不得少於擔任同類職位的本地工人每月工資的中位數；僱主在申請輸入外勞前，必須先在本港進行為期 4 周的招聘工作，以物色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外勞在留港的整段期間，只准直接受聘於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同一僱主；如須裁員，僱主應首先解僱外地勞工。根據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僱主凡因觸犯勞工法例而被定罪，或違反計劃的條件，都會受到處罰，包括被撤回輸入勞工配額及／或日後申請配額不會獲得批准。

- (c) 補充勞工計劃在輸入外勞方面，必須依照兩項主要的政策原則：就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以及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港覓得所需人手填補職位空缺，則可輸入外地工

人。由於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方式並非按行業編配配額，因此來自任何行業的僱主，包括獲得建屋合約的建造商，都可提出申請。政府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截至本年 7 月 10 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共有 3 310 名外地勞工獲准來港工作。當中 1 020 名是建築工人，而在這些工人中，486 個簽證已在 6 月 30 日批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准輸入外勞（包括建築工人）的僱主，可在 3 個月內安排工人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申請。這些僱主亦可在有需要時，按照補充勞工計劃的程序申請輸入勞工，包括建築工人。因此，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先行簽發輸入建築外勞的簽證。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本人的質詢時提到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有計劃大量培訓建築工人，本人認為這是值得讚賞的。除此以外，政府有否評估在預計增加建屋量的情況下，需要多少工人？政府有否考慮當機場核心工程在 98 年上半年完成後，將會有三萬多名的工人，應足以應付未來的建屋需求，因而無須輸入外地勞工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局在本年 3 月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房屋局和工務局代表、政府經濟顧問及有關政府部門人員。這個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就建造業未來 3 至 5 年內可能出現的人力需求進行特別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日後建造業工人的供求情況，以期制訂適當的就業輔導、培訓及其他措施。我們預算這項研究會在今年年底完成。屆時我們將會有一個更明確的評估，知道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的供求是否平衡。若否的話，須從哪些渠道或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這不平衡情況。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答覆，似乎對未來建屋目標所需的建築工人人數還未作過一項評估。不過，根據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答覆，

似乎未來的人力需求供應依然是着重第一，人力培訓；其次就是外來輸入的勞工。可是從他的答覆可見每年培訓出來的人力實在不多。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評估有關需求時，會否同時評估建造業訓練局及其他培訓機構未來的需求、課程或學員數字等？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該項評估是一項全面性的評估。當然，如果我們覺得需要更多建造業工人，基本上也是從兩個途徑研究。一個途徑當然是職業訓練或再培訓；另一途徑是在符合輸入外勞的政策，即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情況下，考慮容許有需要的建造商輸入外勞。我們主要是基於這兩個途徑作考慮。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建造商可根據新機場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據我所知，新機場核心工程就業中心會在 8 月結束，換而言之，這新機場特別勞工輸入計劃將會失去監管，請問將來在輸入建造業工人時有何機構取而代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聽不清楚最後那句，請問李議員可否重複一次？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要答覆(b)部分指出有新機場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但新機場工程已經完成，請問將來在輸入建造業工人時，除了補充勞工計劃外，會否有一新的機構進行監管，或開設新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在現階段，若有任何僱主，包括建造業僱主發覺他們有需要輸入外勞，可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要求，確保達到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機會這政策，他們便可以獲得批准。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供了一些數字，事實上，現時也有相當數目的建築工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得批准來港工作。現時我們正在檢討補充勞工計劃，特別是在哪方面可更能滿足我們所訂的兩項政策原則，即本地工人能優先就業，以及容許僱主可以輸入外勞。

在現階段，我們還未有一個具體計劃，究竟是否須要成立一個新的特別輸入外勞計劃，以針對建造業的需求。為何我們在現階段還未有一個計劃呢？因為我們十分希望在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補充勞工計劃後，才決定應該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滿足任何不平衡之處，以及是否繼續推行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或設立適當計劃，以滿足建造業可能出現的不平衡地方。由於我們在這方面未能獲得具體資料，所以我們不能在現階段揣測日後會否設立一個特別為建造業而設的輸入外勞計劃。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我最擔心的是，新機場核心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是不受其他監管的，而新機場核心工程已完成，這是否表示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會完全終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首先，我要澄清，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是受到政府監管的，政府一定會加以監管，並不是不受監管的。該計劃也須符合我們所訂的兩項政策原則，即必須經過程序，確保本地工人能優先就業，以及確保在有需要時才輸入外勞。李議員提了這點兩次，所以我認為是有必要澄清的。

第二，將來機場完成後，新機場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當然再無須存在，所以這項計劃會終止。至於是否有需要為整體建造業設一項新計劃，主席，我

剛才也提過，這須要在我們稍後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檢討現行補充勞工計劃後，才能作出決定。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同意政府應進行評估，以及成立專責小組，為面對將來建築業高峰期作出準備。不過，主席，這番說話我已聽過許多次。事實上，現時的情況是顯而易見的，政府過去平均每年建屋二萬多，有些時候一萬多，但現時我們的新政府說每年要興建八萬多，所以有需要大量增加人手。可是，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說這項評估要在年底才能完成。政府昨天已批出土地，接着建築商已紛紛說要輸入外地勞工。如果按照政府現時的步伐，我非常擔心會重蹈覆轍，就是興建機場的情形將會重演。那時候，香港很多人希望趁着那個黃金就業期，讓他們在香港經濟結構轉型期間，能轉投到建築行業，但當時政府沒有這樣做，反而實行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後來證明輸入的外地勞工全都是廉價工人。政府現時說評估、評估，但情況是顯而易見的，每年的興建量由兩萬多增加至八萬多，如何有足夠人手呢？政府應未雨綢繆。如果按照計劃，加 10%，以及在 5 年內要訓練 15 000 人.....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就是不相信政府所說。我認為政府的最大動機並不是兩個政策原則。主席，他說一個是讓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機會，另一個是輸入外地勞工，但按照他剛才所說，我覺得他只是為輸入外地勞工作出準備。剛才李啟明議員提到現時有整套機制，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否會實行現時的整套機制，包括新機場就業中心及 2 000 個名額的補充勞工計劃？我希望在評估後不要改動任何事情，我非常擔心政府會作出改動。主席，我只是提出一項這麼簡單的質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的主要答覆(a)部分這麼長，就是正正希望讓議員知道，政府未來在培訓和再培訓方面會做許多準備工作。這也是我們應付未來需求的一項重要措施。關於輸入勞工方面，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如果

現時有僱主，包括建造業僱主認為有需要輸入外勞，他們可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我們設有足夠機制，確保本地工人能優先就業。我也想順帶一提，我所說的足夠機制是，由勞方、資方及政府三方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監管。我也提到，第一，我們有培訓計劃，第二，我們有輸入外勞機制，但在未進行評估前，我們當然不應這麼快就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額外的輸入外勞計劃。主席，我認為我已作出了詳盡的答覆。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建造業訓練局在招生方面有否遇到困難？在訓練後真正投身建築行業的學員比例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建造業訓練局在招生方面近年有上升趨勢，但我手邊並沒有具體數字。至於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據我們了解是 100%。換而言之，只要學員修畢建造業訓練局的課程，是完全不愁找不到工作的。我很樂意日後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提供具體的資料和數字。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太相信政府沒有作出評估。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給我的感覺好像是政府現時遇到問題才成立小組檢討，之後才知道如何解決問題。特區政府已經成立，雖然是“舊人事”，但可否有“新作風”呢？我希望不要再走回以前的循環，應盡快提出一些解決方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確實不十分明白這項質詢的焦點。是否“舊人事”可有“新作風”呢？這當然是可以的。可是我的主要答覆也提到，事實上我們正在做很多事情。當然，教育統籌司在 3 月成立的小組，教育統籌局局長

是否須改變呢？我認為未必，因為我們的工作還未完成。我想再次強調，我們希望進行一項全面檢討，以評估未來 3 年、5 年的人力需求。目前，我們一方面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另一方面又實行補充勞工計劃，確保任何人如有需要輸入外地勞工，可向我們提出申請。因此，無論在短期或長期方面，我們也已經有相應的措施。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否所有報讀該等課程的申請人均獲取錄；以及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以鼓勵更多人申請修讀該等課程？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假如你允許的話，我打算以書面答覆問題的第一部分，原因是我手邊並沒有其中一些詳細資料，必須向建造業訓練局查詢。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建造業訓練局一貫的政策都是盡量鼓勵更多人受訓成為建造業工人。不過，建造業訓練局亦指出一項事實，本港的年青人普遍並不如 10 年或 20 年前那樣熱衷於加入建造業。原因是從事建造業不但需要具備某些特別技能，還須進行大量的體力勞動；而這正是令不少申請人卻步的原因。不過，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非常樂意向建造業訓練局查詢有關事項，然後將資料呈交杜議員。假如各位議員稍後決定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或許我就在下一次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的書面答覆。（附件 I）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鑑於以往的經驗，即使政府容許輸入勞工，也要經過很長時間才能成事。現時的問題是，將來的建屋計劃大量增加，大有可能除了訓練建築工人及讓本地工人就業外，還一定要輸入外地勞工。如果我們現時不盡快作出決定，我恐怕真的要輸入勞工時，將需要很長時間。請問教育統

籌局局長會否盡快作出考慮，除了實行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外，會否好像新機場一樣設立一些新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希望主要作出兩點回應。第一，我剛才提到會檢討補充勞工計劃，其中一個檢討範圍是回應一些僱主的意見，他們指現時的招聘時間會否過長，因為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下，招聘需時 8 個星期，但新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勞工計劃則只需時 4 個星期。

第二，我們不會排除考慮將來會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應付我們所見的建造業將會面對的越來越大的勞工需求。不過，我認為現時不適宜決定一定要設立一個特別為建造業而設的輸入外勞計劃，因為我希望各位最少會給我們多些時間，作出全盤考慮和檢討。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現時建造業工人只得大約 6 至 7 萬，政府昨天宣布的那項建屋計劃是沒有可能在這數年內完成的。政府說有補充勞工計劃，但眾所周知，在過去兩年來所有行業才輸入 2 000 名，如要多輸入萬多名工人，天曉得要何時才能成事。現時，新機場的興建工程已近尾聲，還有數千名工人在港，他們全都是熟練工人，十分熟習香港的環境。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先將那數千名工人批給香港建造業，然後政府才慢慢研究其他方案？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輸入外勞計劃要符合兩項政策原則。如果田議員能將剛才那項建議較具體地提交給政府，特別是如何能符合我們的兩項政策原則，我們將會很樂意考慮。

主席：我很高興，剛才準備提問的議員現不打算提問，因此我們可進行第四項質詢。

安老院資助計劃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陳榮燦議員。

4. 陳榮燦議員：自 1995 年 6 月起，政府推行經濟資助計劃，協助自負盈虧的安老院或私營安老院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安老院條例》的規定，使這類安老院得以繼續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安老院條例》實施以來，有多少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這些安老院佔全港安老院的比率為何；
- (b) 在上述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的安老院為數多少；有否任何申請遭受拒絕；若有，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安老院因需時另覓處所繼續經營，以致其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獲得批准；若有，該等續期申請及獲准續期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及獲准續期的最長期限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自《安老院條例》於 1996 年 6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6 月底，全港共有 444 間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獲發牌照者有 19 間，獲發豁免證明書共有 425 間，這些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約佔全港安老院數目的 80%。若以宿位計算，則佔 60%。
- (b) 截至 1997 年 6 月底，共有 138 間安老院申請經濟資助計劃。有一間安老院於《安老院條例》實施以後才開始在現址經營，以致不符合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因此其申請已遭拒絕。有 21 間安老院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決定自資進行改善工程或決定搬遷等，已自願取

消申請。獲批准的有 26 宗，其餘申請尚在審批中。

- (c) 社會福利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時，不會純粹因安老院須要時間另覓地方，而將豁免證明書有效期延長。故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類申請的統計數字。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答覆我的質詢(b)部分時指出，截至 1997 年 6 月底，共有 138 間安老院申請經濟資助計劃。請問經濟資助計劃的總支出為何，而通過這項資助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安老院所提供予政府購買的宿位（“買位”）共有多少？此外，對於受安老院結束營業影響的老人家，政府有甚麼機制幫助他們？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可分為 3 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關於經濟資助計劃的支出的，而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共支出了 200 萬元。

第二部分的問題是關於有沒有因為這項資助計劃令安老院可以改善其院舍，而導致政府可以增加“買位”的數目。我們的“買位”準則並非與資助計劃有直接聯系，所以不可以相提並論。“買位”的準則也要視乎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情況、服務水平、人手、服務質素，以及護理人員的質素等。

第三部分是關於安老院須要結束時受影響的老人的住宿安排。根據我們的紀錄，很多安老院都會因為經營理由或經濟理由而結束或搬遷，在這方面，並沒有老人因上述情況而出現困難。如有困難時，社會福利署也會安排他們轉往另一間安老院住宿。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政府是否有計劃解決現時大部分私營安老院不合乎規格的問題，並且訂出時間表，最終可以向全部私營安老院發出牌照，取締現時的豁免證明？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豁免證明書計劃是因應現時有很多私營安老院未能符合發牌標準而實施的。當局希望有關安老院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並通過這項資助計劃，可以逐漸將其標準提高，以符合發牌的規則。可是，有一部分的安老院仍需要時間安裝防火設施和屋宇安全的設施，以及進行其他有關樓宇方面的改建，其中有很多違例改建須要修改，而這是需要時間的。我們沒有訂下硬性的時間，但我也十分希望所有我們認為不是太好的私營安老院，可以盡快將其水準提高。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於答覆的(c)段中指出當局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不會因為安老院需要另覓地方而將有效期延長。請問獲政府批准的豁免證明書申請中，以甚麼原因居多？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獲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主要是因為須要進行改建工程，或是因為已有違例改建而須要再進行一些工程。此外，也有大部分是因為其防火系統或走火通路須要進行工程，這些情況主要出現於私營安老院。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目前輪候私營安老院床位的時間往往需要 2 至 3 年。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床位不足的數字是多少？當局會否以鼓勵

的方式使更多私營安老院投入服務？此外，政府於 4 月底 5 月初的時候曾對我們透露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宿舍準備出租作為安老院的安排，請問現時進展如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是有關輪候的時間。私營安老院並沒有輪候時間，因為這些安老院純粹是商業經營，所以完全沒有輪候時間，只有政府資助的安老院才会有輪候時間，而不同的輪候時間是因應有關老人家希望入住位於甚麼地區或哪一類型的安老院而定。

其次是有關鼓勵私營安老院增加設施。我們的確有計劃於其他地方鼓勵更多私人機構經營私營安老院；至於威爾斯親王醫院以前的宿舍，我們也認為是一個適合的地方，現時正在進行初步的招標工作。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得悉有一間安老院要結束營業，我相信必定還有其他的安老院要結束營業。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社會福利署有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了解那些不打算遷走但卻遭逼遷的住客的情況；若是沒有的話，可否現在開始跟進？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於答覆中提及有一間安老院被拒，那是指其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被拒，並非要其結束營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政府資助的安老院的床位極之不足，因而私營安老院在提供服務方面承擔了很重要的角色。現時約有八成的私營安老院未能符

合發牌條件，而這些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也認為政府對他們的要求過分嚴苛，以致他們的成本大增仍無法符合政府的要求。請問政府會否就這方面檢討有關的政策？因為我們的社會實在有這方面的需求，希望當局能令私營安老院可以繼續提供服務，並且可提升其本身的服務質素。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接觸私營安老院的時候也聽了很多關於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其中一個是合適的樓宇不多，而很多人在選擇地區的時候也有很嚴格的要求，因為市區內適合的樓宇並不多。

他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人手的問題。他們說其經營成本的最大問題是工資高，因為若工資太低的話便聘用不到人手。此外，他們也向我反映，他們十分希望盡量增加補充勞工計劃方面的輸入勞工。

上述多方面的問題，我們將會詳細研究他們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我有關取締現時的豁免證明的質詢時提及當局並沒有一個時間表。可是，局長也曾告知我們，這個豁免證明無非是要解決現時大部分私營安老院不合規格的問題。不過，我也想提出，當局在主要答覆中曾經提及政府於 1996 年 6 月 1 日已經全面實施《安老院條例》的規定。請問局長，若是定下一個時間表，是否可以一方面使私人安老院感到有緊迫性，而盡早達到有關規格；另一方面亦可督促政府有關人士能夠更緊密跟進有關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若是定下一個硬性的時間表，我恐怕未必可以達到我們要提高私營安老院質素的目標。不過，我也同意許賢發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盡快增加私營安老院和政府之間的合作，盡量提高他們的水平。在這方面，這個資助計劃正是一個好方法，當局也很歡迎所有私營安老院提出申

請，而我們已逐漸接到很多的申請。我們這項計劃的基金有 5,000 萬元，現在還有大量金額，可以接受更多申請。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特區成立酒會的嘉賓名單

5. 朱幼麟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酒會的嘉賓名單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編訂；及
- (b) 是否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最後一屆三級議會的成員均在被邀之列；若否，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被邀請嘉賓的名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酒會的嘉賓名單是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訂定。
- (b) 由於該酒會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舉行，因此，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對三級議會成員的邀請，是以特區成立後的臨時三級議會的成員名單為基礎。所有臨時三級議會的成員均獲邀請。至於其他人士，包括特區成立前各屆三級議會的成員，則按其他公職等而決定是否邀請。

新界西北區交通

6. 何鍾泰議員：最近的暴雨，令新界西北區的交通再次癱瘓。估計新界西北人口會在 2011 年增至 143 萬，屆時該區交通問題更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三號幹綫、西鐵與屯門公路擴闊工程未完成前，政府會否採取任何過渡安排，以紓緩現時新界西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例如加強警方在公路上巡邏及加強檢控，確保駕駛人士遵守交通規則，並減少交通意外所導致的阻塞；及縮短處理交通意外善後工作所需的時

間，從而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及

- (b) 有關部門有何措施確保新界西北的公路斜坡急切維修保養工程可以盡早完成，以防止因山泥傾瀉引致交通阻塞？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年中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通車之前，當局會實施以下措施，以紓緩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擠塞情況：

- (i) 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近汀九一段 1 公里長的上斜慢綫會在 1997 年 10 月竣工和通車，屆時道路容車量會有增加，使慢駛車輛導致的擠塞情況得以減少。
- (ii) 除了屯門區現有的 3 個交通事故顯示標誌外，當局會在 1997 年 10 月，在元朗和葵青區增設 7 個新標誌。當屯門公路發生嚴重事故而導致交通受阻時，顯示標誌將有助通知駕車人士，以便他們及早作出決定，選擇其他路綫前往目的地。
- (iii) 汀九橋和有關的接駁支路會在 1998 年年初局部通車。汀九橋會在汀九把青衣島與屯門公路連接起來。如果汀九與荃灣之間一段屯門公路的交通受阻，新的道路或橋樑系統可提供替代路綫，經長青隧道、藍巴勒海峽橋、葵涌高架道路和西九龍快速公路，把屯門公路與西九龍連接起來。
- (iv) 為了保持屯門公路交通暢順，警方一向優先調動資源，安排人手經常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駕車人士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特別是遵守車速限制，安全駕駛。過去 3 年，新界區警方交通部的人手增加了 20%，警方的行動因而更為迅速。
- (v) 如果發生意外或其他事故，使交通受阻甚至須要封路，警方的拖車隊可拖走肇事車輛和清理路面，使交通盡快恢復正常。此外，警方並與私人營辦商訂立合約，為屯門公路提供有關服務，使路面盡快恢復正常。
- (vi) 遇有緊急情況，例如路旁斜坡發生山泥傾瀉時，路政署會動員緊急維修隊清理路面，盡量開放道路行車，同時，該署也會聯同土力工程處的土力工程師到出事的斜坡視察，以確定是否須要進行緊急修葺和鞏固工程。如果山泥傾瀉在主要幹綫發生，有關工程會即時全日 24 小時進行。有關方面每天都會監察緊急修葺工程的進度，以

確保工程早日完成，道路可以盡快重開。

本年 7 月 3 日屯門公路封閉事件的始末如下：7 月 2 日晚上本港持續下大雨，使屯門公路對上的部分引水道淤塞，以致大量雨水沿着天然的溪澗湧下，流到屯門公路，行車道的路面因而受損並出現深坑和散布碎石。當局在 7 月 3 日凌晨緊急清理瓦礫，並即時修葺路面。

路政署已加強視察和清理屯門公路沿路的渠道，以防水浸。一向以來，該署每天都會視察道路渠道；如有需要，並會安排緊急清理工作。鑑於 7 月 2 日和 3 日發生的事件頗為嚴重，路政署正加緊研究可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至於屯門公路沿路的斜坡，路政署已在 1994 年委聘顧問，對全港（包括屯門公路）的路旁斜坡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根據研究所得結果，屯門公路沿路無一路段的路旁斜坡被列為存在很高的山泥傾瀉風險。除 1995 年 8 月與屯門公路改善工程有關的墮石事件外，屯門公路近年沒有發生過嚴重的山泥傾瀉。

儘管這樣，路政署按照土力工程處所訂的準則，對所有由該署負責維修的路旁斜坡，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以確定斜坡是否有問題。過去幾年，主要幹綫的例行檢查次數已增至每年兩次。為確保有問題的斜坡得以迅速修妥，路政署會即時向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着其進行所需工程；這些工程大部分在 2 至 4 星期內便可完成。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路政署共發出了 1 600 份施工通知，在整個新界區進行各項路旁斜坡維修和改善工程，工程費用共 6,300 萬元。主要幹綫（例如屯門公路、青山公路、荃錦公路等）的路旁斜坡已優先獲得處理。

每 5 年進行一次的工程師維修檢查第二期已在 1997 年 3 月展開。檢查的路旁斜坡約有 1 300 個，預計這項工作會在 1998 年 9 月完成。

當局已在 1996 年 9 月展開另一項顧問研究，探討地下管道對填土坡和擋土牆安全程度的影響，而安裝閉路電視以查察管道情況的工程則會在幾個月內展開，預計在 1998 年年底完成。此外，當局現正研究地下管道對削坡的影響，而顧問研究則訂於 1997 年年底展開。

補充勞工計劃

7. 李啟明議員：據悉，入境事務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已發出超過 2 000 個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與上述已發出的簽證有關的行業與工種分類為何；及
- (b) 是否已對該計劃進行檢討；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為外地工人批出的簽證共有 2 009 個。現把這些批出的簽證按行業和職位分類，分別在附件 A 和 B 列載。
- (b) 補充勞工計劃在 1996 年 2 月開始推行，政府當時承諾在批出 2 000 個簽證後便會檢討計劃。批出的簽證已達到這個數目，我們亦已展開檢討工作。這是全面的檢討，旨在評估補充勞工計劃是否達到下列兩個主要政策目標，即：
 - (a) 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及
 - (b) 如僱主確實無法在本地覓得所需人手填補職位空缺，則可輸入外地工人。

檢討範圍涵蓋補充勞工計劃的各個運作層面，包括申請程序、資格準則、審批機制，以及聘用外地工人的條件和規定。

附件 A

補充勞工計劃

按行業分類的獲批簽證數目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行業	批准的簽證數目
汽車修理業	5
飲食業	115
製衣業	134
建築業（地盤）	486
電機業	3

電子業	13
傢俬業	11
珠寶業	2
金屬品製造業	206
塑膠業	2
印刷業	19
船舶修建業	12
紡織業	46
旅遊業	1
貨運業	4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94
其他*	714
總計	2 009

(* 其他：包括農場、護老院、保安業等)

附件 B

補充勞工計劃 按職位劃分的入境簽證批准數目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職位	入境簽證批准數目
飛機維修技工	77
校整／測試工	1
建築繪圖員	3
客務助理主任	1
麵包製造工人	2
麵包師傅	3
麵包師傅／糕餅師傅	9
酒吧主管	5
燒烤師傅	13
調酒員／冷飲櫃領班	14
豆腐／黃豆加工工人	29
芽菜製造／加工工人	4
砌磚技工	1
樓面部領班	16

護老院服務員	117
混凝土模板木工	33
中文植字機操作員	4
索償主任	2
中式古典瓦面安裝技師	8
中式古典石雕刻技師	5
清潔管工	1
清潔監督	1
清潔工人	5
製衣機械技工	1
採購聯絡主任	1
配色員	4
調色技工	2
分色機操作員	2
電腦製版員	2
建築機械技工	8
連續染色機責任工	11
廚師	15
高級生蠔烹調廚師	1
起重機操作員	4
調度／裝載策劃管理員	2
金屬壓鑄機操作工	1
啤盒工	2
點心師傅	6
打潮州肉丸師傅	3
點心師傅（魚丸）	2
煎炸工	2
商品陳列主任	3
潛水員	1
雙面記操作員	1
鑽井工／鑽孔工	74
電阻焊接工	3
電焊氣焊工	36
馬達技工	3
電器用具維修技工	4
電機工程技術員	1
電器技術員	1
電機技工（廠房）	1
電機技工（躉船）	1

電器技工	17
電器技工（建築商所僱用）	10
電鍍及金屬塗層工	11
電鍍品質管制員	1
工程繪圖員	2
英文電腦排字員	1
修布工	9
農場工人	3
鑄件整理工	8
漁場監督	2
漁場工人	2
管工（隧道）	1
管工（承建商所僱用）	10
管工／領工	1
鏟車操作員	24
傢俬製造機械操作工	1
傢俬包裝工	2
園藝技工	15
普通中菜廚師	2
平車車工	83
玻璃工	1
灌漿機操作工	6
洗頭員	20
挑縫工	19
手袋製造／製辦技工	1
旅遊接待員	1
壓注模塑機工	1
工具製造／修理工	1
針織機械技工	1
織補工	15
針織技術員	2
雜工	17
激光技術工程師	1
皮革技工	1
皮革打磨工	1
平水員	66
平水幫工	3
平水助理	12
機器操作工	83

機器操作工（製造粉麵）	3
機器操作工（塑膠）	2
磨米機操作工	3
配米機操作工	4
機床工	10
保養部主任	4
搬運設備操作工	5
機工助理	28
機械工程技術員	14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4
機械維修工	6
商品／採購主任	40
商品／採購主任（中藥）	2
商品／採購主任（建築材料）	1
金屬傢俬製造工	5
金屬棚架技工	10
金屬技工	2
打石技工	5
製模技工	2
音樂教師	1
二廚	7
三廚	11
噴漆工	15
油漆工	2
傢俬髹漆／裝飾技工	5
傳菜部部長	6
幫上什	2
扎作技工	1
糕餅師傅	3
織物設計技術員	2
豬場工人	2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13
機械技工	3
磨光工	3
鏟屎員	3
雞隻飼養員	1
孵化技術員	1
管道裝嵌工	1
管道裝嵌機操作工	1

壓力機操作工	2
印刷估價員	1
活版機印刷技工	2
生產程序協調員	1
生產工程技術員	1
生產部監督	1
生產技術員／領班	2
生產部值班技術員	8
程序編製員	2
工程助理	29
四色稿打稿員	2
公關主任	4
木偶操縱表演員	1
品質保證技術員	2
品質控制員	2
品質控制操作工	3
品質控制技術員	2
品質控制管理員	6
鏡片品質控制員	1
品質檢查員	14
無綫電技工	3
修理工	3
電子修理技工	5
捲閘製造工	5
輾壓床技工	18
售貨員	1
營業主任	33
營業主任(海產)	2
樣辦製造技工	4
煉漂機責任工	9
絲網印刷技工	2
保安員	189
仿古建築石雕刻高級技工	1
仿古建築木作高級技師	23
值班操作員	1
聲探操作員	4
特種衣車車工	1
蒸籠工	2
貨倉主管	2

配石工	1
貨倉主任	11
建築鋼架技工	20
茶葉質量調配操作工	3
乾紗工	2
上落紗工	5
仿古建築木作技師	55
工具及工模製造工	1
火牛設計技術員	2
隧道鑽機操作工	5
打字員	1
輪胎修補技師	1
蔬菜廚師	11
車身修理工	7
汽車電工	7
汽車機械工	3
汽車噴漆工	3
車胎修補工	2
車內裝飾工	1
廢料收集員	2
廢紙打包工	3
廢紙機器操作工	6
蠟樣工	2
焊接工	5
木傢俬雕刻工	3
木傢俬製造工	2
拉鍊製造工	3

總計 2 027*

*註：在 2 027 個已批准的入境簽證中，2 009 個是發給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准輸入的外勞；其中 18 人在合約完成前已離港，因而須另發簽證。

樓宇按揭貸款附加火險條件

8. 羅祥國議員：據悉，現時各銀行在提供樓宇按揭貸款時，都附加條件要求客戶購買一份保額與按揭貸款額相若的火險，並以提供按揭的銀行為受益人，以保障銀行的利益。由於樓宇建築成本平均不會超過樓價 20%，銀行要求客戶購買該類火險，實已大大超過實際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各主要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匯豐銀行、恒生銀行、東亞銀行、美國銀行、第一太平銀行等）在提供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方面，附加上述條件的具體內容為何；
- (b) 政府對該等銀行附加上述條件有否任何監管政策；若有，詳情為何；
- (c) 1992 至 1996 年間，市民每年為住宅樓宇購買火險而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為何，以及同期的相關賠償額又有多少；及
- (d) 政府會否要求該等銀行檢討上述附加條件；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知道，所有主要銀行都要求按揭人為所按樓宇購買火險作為擔保，目的是保障銀行不致受這類貸款的信貸風險影響。現時一般都以貸款額作為保額，有個別銀行則容許客戶以修復工程費用作為保額。在後一種情況中，客戶須支付釐定修復工程費用的估價費。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贊成銀行要求客戶為所按樓宇購買火險作為樓宇按揭貸款的審慎借貸準則之一。金管局無意規定保額的計算方法，但認為應該讓客戶在這方面有選擇（見下文(d)段）。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認可保險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保費統計資料，而有關火險的保費統計資料歸入“財產損壞”的類別。這個類別包括各類財產，不論是否房地產，也不論損壞是否因火災或其他嚴重危險（例如風暴或盜竊）所造成。因此，有關當局沒有特別就火險保費而另外顯示的統計數字。
- (d) 有關要求客戶就所按樓宇購買火險的做法，在最近由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該守則”）中有所規定。根據該守則，所承保的數額和風險性質必須合理，且須是有關機構與其根據貸款額抑或修復工程費用來釐定保額。該守則已由 1997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的會員均應遵守該守則，而金管局會在其日常監管工作中，監察這些會員有否遵守。

屯門公路山泥傾瀉

9. 陳婉嫻議員：最近連場大雨令本港不少地方發生山泥傾瀉，屯門公路部分路面亦因山泥傾瀉而需要暫時封閉，並造成交通大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檢討是次封閉屯門公路部分路面後疏導交通的安排是否足夠；
- (b) 有否就屯門公路一旦發生山泥傾瀉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若有，具體評估如何，及屯門公路哪些地段被評為山泥傾瀉高風險區；及
- (c) 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屯門公路每逢在大雨時出現大塞車的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由於連場大雨，令本年 7 月 2 日晚上屯門公路汀九和油柑頭段對上的引水道淤塞，以致大量雨水沿着天然的溪澗湧下，流到屯門公路，使行車道的路面受損並出現深坑和散布碎石。當局隨後封閉該段路面，並緊急清理瓦礫和即時搶修路面。至翌日清晨 5 時 30 分，往屯門方向的行車道重開行車。到上午 7 時 45 分，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其中一條行車綫也重開；至下午 3 時 30 分，餘下兩條行車綫也可再供行車。

運輸署獲悉須封閉屯門公路部分路段後，在本月 3 日凌晨 1 時，便即時召喚緊急運輸協調中心執行任務，並採取以下各項緊急公共交通措施：

(a) 渡輪服務

- (1) 往返中環與屯門之間的渡輪班次，由每 7 分鐘一班增至每 5 分鐘一班。往返中環與青龍頭之間的渡輪服務也加強，首班渡輪開出的時間，由上午 7 時提早至 6 時 45 分。
- (2) 荃灣與屯門之間設有特別渡輪班務，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每隔 15 分鐘便有一班渡輪開出。

(b) 巴士服務

- (1) 在上午 7 時 45 分，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其中一條行車綫重開之前，所有行駛屯門與市區之間的巴士須改經吐露港公路。
- (2) 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屯門市中心與上水九廣鐵路火車站之間，每 20 分鐘開出一班特別巴士。
- (3) 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荃灣碼頭與荃灣地下鐵路車站之間，每 10 分鐘開出一班特別巴士。
- (4) 上午 7 時 45 分，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的其中一條行車綫重開，並劃為巴士專用綫，方便巴士行駛。

(c) 小巴

由於當局同時封閉青山公路近汀九的一段路，小巴因此須改道屯門公路。深井與汀九之間設有特別穿梭巴士服務。

(d) 九廣鐵路／地下鐵路／輕便鐵路加班服務

九廣鐵路、地下鐵路和輕便鐵路也提供加班服務。在早上繁忙時間，九廣鐵路的列車服務由平時的 39 班增至 48 班。輕便鐵路又在原有的列車加裝車廂，令載客量增加 20%。

運輸署已檢討上述各項緊急交通措施。考慮到路面情況和可供使用的巴士數目，運輸署認為渡輪加班服務對接載乘客由屯門前往市區十分有效。在上午 9 時 30 分前的一段繁忙時間，渡輪共開出 66 班，載客量為 14 000 人次。平日則只開出 32 班，載客量為 2 000 人次。當日，渡輪共載客 31 000 人次，而每個正常工作日的平均載客量則為 6 500 人次。

運輸署的檢討結果是，如日後發生類似事故，當局可從下列幾方面改善交通措施：

- (a) 應增加屯門渡輪碼頭的停泊設施。雖然在這次事件中有渡輪可以調動，但上落乘客量卻受到渡輪泊位數目所限。屯門現有 4 個停泊處。運輸署正研究可否在現有渡輪碼頭附近闢設後備臨時停泊設施，藉此增加上落乘客量，利用渡輪從屯門接載更多乘客。
- (b) 增加停泊設施後，如有需要，還可考慮提供前往東涌的特別渡輪服務。屆時，乘客可在東涌繼續行程，經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青嶼幹

綫或稍後通車的機場鐵路，前往市區。

- (c) 在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其中一條行車綫重開之前，由屯門開往市區的特快巴士須改行吐露港公路，但特快巴士一樣受吐露港公路交通擠塞所影響。運輸署會進行檢討，把這項措施與把乘客載往火車站轉車的措施作一比較，找出適當的做法。
- (d) 屯門與中環之間的渡輪服務由上午 6 時 30 分才開始。其實，這項服務可提前至上午 6 時。

自本年雨季開始以來，路政署已加強措施，每天都視察屯門公路的渠道，以防水浸；如有需要，並會安排緊急清理渠道工作。鑑於 7 月 3 日的事件頗為嚴重，該署正加緊研究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至於屯門公路沿路的斜坡，根據 1994 年由顧問進行的工程維修檢查（“工程師檢查”）結果，屯門公路沒有任何路段的路旁斜坡被列為存在很高的山泥傾瀉風險。除 1995 年 8 月的墮石事件外，屯門公路近年沒有發生過嚴重的山泥傾瀉。路旁斜坡工程師檢查第二期已在本年 3 月展開，預計 1998 年 9 月便會完成。除了每 5 年一次的工程師檢查外，路政署對所有路旁斜坡，還會每年最少進行例行檢查一次。過去幾年，主要幹綫的例行檢查次數已增至每年兩次。如發現斜坡有問題，路政署會即時向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以進行修葺；這些工程大多在 2 至 4 個星期內便可完成。路政署已優先處理主要幹綫（包括屯門公路）的路旁斜坡。

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在 1998 年年中落成通車後，屯門公路一旦發生事故，三號幹綫便可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在這之前，當局會實施下列措施，以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 (i) 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近汀九一段 1 公里長 3.3 公里濶的上斜慢綫會在 1997 年 10 月竣工和通車，屆時道路容車量會有增加，遇有車輛故障或突發事件，交通擠塞的情況得以減少。
- (ii) 除了屯門區現有的 3 個交通事故顯示標誌外，當局會在 1997 年 10 月，在元朗和葵青區增設 7 個新標誌。當屯門公路發生嚴重事故而導致交通受阻時，顯示標誌將有助通知駕車人士，以便他們及早作出決定，選擇其他路綫前往目的地。
- (iii) 汀九橋和有關的接駁支路會在 1998 年年初局部通車。汀九橋會在汀九把青衣島與屯門公路連接起來。如果汀九與荃灣之間一段屯門

公路的交通受阻，新的道路／橋樑可提供替代路線，經落成的長青隧道、藍巴勒海峽橋、葵涌高架道路和西九龍快速公路，把屯門公路與西九龍連接起來。

- (iv) 為了保持屯門公路交通暢順，警方已優先調動資源，安排人手經常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駕車人士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特別是遵守車速限制，安全駕駛。過去 3 年，新界區警方交通部的人手增加了 20%，警方的行動因而更為迅速。
- (v) 如果發生意外或其他事故，使交通受阻甚至須要封路，警方的拖車隊可拖走肇事車輛和清理路面，使交通盡快恢復正常。此外，警方並與私人營辦商訂立合約，為屯門公路提供有關服務，使路面盡快恢復正常。

防止山泥傾瀉

10. 何鍾泰議員：本年 5 月底，土木工程署委任的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宣稱，經過當局多年的努力，本港的整體斜坡安全狀況現已得到改善，亦沒有跡象顯示在今年雨季會發生大型的山泥傾瀉。不過，在最近幾天的連場暴雨影響下，本港發生了逾百宗山泥傾瀉及水浸事件，導致人命傷亡。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檢討現行聘用岩土專家的準則；在聘用這些專家時，會否優先考慮較熟悉本港情況的本地專家；及
- (b) 有否制訂一套短期、中期，以至長期的措施，以防止山泥傾瀉發生；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當局在 1995 年委任現屆的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任期 3 年。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有關斜坡安全的專業知識，並在岩土工程界享有崇高的國際地位。除了這些甄選準則外，當局認為獲委任的成員不應參與本港任何商業性質的工程計劃，以免有任何利益衝突。我們也重視有關人選是否對本港環境有認識，因此他們必須具備處理本港斜坡穩固問題的實際工作經驗。3 名獲委任的成員全部符合我們的甄選準則。事實上，3 名專家當中，有兩名是 1976 年香港填土坡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成員。這個檢討

委員會是在秀茂坪發生第二次山泥傾瀉慘劇後成立的。

我們現正檢討委任新一屆委員會成員的準則。至於有關人選須熟悉本港的情況，我們已在這方面作出規定，合適人選須具備相關的本地知識和經驗，而當局會按照這些準則委任委員會成員。不過，同樣重要的是，委員會成員必須是岩土工程界的真正專家，充分了解岩土工程在國際上的作業情況和標準，從而協助我們的發展能夠與其他地區並駕齊驅。我深信當局定會審慎研究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們的專業人員也會因應本港情況，把這些意見付諸實行。

- (b) 為了進一步減低發生山泥傾瀉的危險，我們正在推行和策劃連串措施。

短期措施方面，為了把山泥傾瀉造成的損毀和人命傷亡減至最低，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的部門和決策局聯絡，確保統籌工作妥當而有效，並使各部門所提供的各項救援和支援服務可保持效率。

至於中期至長期的預防措施，則包括：

- (i) 按規定的安全標準，繼續檢查所有新建斜坡的設計和建造方法；
- (ii) 繼續實施“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iii) 執行《建築物條例》，改善在私人物業發展期間對土木工程的管理，加強執行已發給私人斜坡業主的危險斜坡修葺令；
- (iv) 繼續進行“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的有系統鑑定及登記計劃”下有關鑑定維修責任的工作，以確定每幅斜坡或擋土牆的維修責任；
- (v) 加強維修所有政府斜坡，確保這些斜坡仍然穩固；
- (vi) 繼續視察可能對斜坡造成影響的所有地下管道和排水渠，並在需要時採取行動，修葺和改善已出現的損毀；
- (vii) 繼續視察寮屋區，如發現斜坡安全出現問題，會按需要安排清拆行動；

- (viii) 考慮立法，強制規定私人物業業主必須參與斜坡安全檢查計劃；
- (ix) 繼續公布專業指引文件，並提供資訊服務、舉辦斜坡安全的宣傳活動和發出山泥傾瀉警告，通過這些辦法教育和協助市民預防山泥傾瀉；
- (x) 進行研究，並改善評估斜坡穩定程度和描繪工地特徵的方法；及
- (xi) 評估天然斜坡的潛在危險，並在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上述各項措施已載於 1997 年 5 月向前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內。

我們已訂下長遠策略，減低山泥傾瀉的危險，為協助推行這個策略，也為了加快“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進度，我們現正設法增加資源。當局曾為了加快實施為期 5 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而在土木工程署和屋宇署開設 160 個臨時職位，目前正考慮能否把這些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便展開新訂為期 10 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我們也正在考慮在各工務部門開設多個職位，以加強維修政府斜坡的工作。

《保護海港條例》

11. 羅祥國議員：前立法局於本年 6 月底最後一次會議上通過由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法案對政府的長遠土地發展規劃有何具體影響；
- (b) 該法案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決策程序有何具體影響；及
- (c) 現時有何具體計劃，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保護海港條例》嚴重限制了政府在中央海港區規劃和進行工程，以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的能力。該條例設立了一項不准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推定的原則，並制訂公法職責，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權力時，必須以該原則作為指引。按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不僅海港的填海工程會受到影響，為了在中央海港區海面、海中和海底進行工程或計劃而展開的任何工作（包括規劃和建議程序）亦可能受到影響。該條例沒有訂明有關實施和執行的細則，也沒有就“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推定的”原則，制訂紓解或遵行的準則和程序。有些事項，例如應由誰人判斷有關方面有否應用該原則、如何作出判斷，以及會實施甚麼制裁行動等，都完全沒有明確說明。這種含糊不清之處，使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時，須面對難以接受的不明確情況。此外，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如受到司法審核，被質疑沒有顧及或沒有遵守該原則，這些含糊不清的條文亦可能會引起許多法律爭議。這種情況，會對幾乎每項在中央海港區進行的工程，例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中環至灣仔繞道和其他可能在該區進行的工程或建議工作，帶來嚴重的不明朗因素，甚至會令工程中斷和受延誤。
- (b) 該條例設立有關“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推定”的原則，而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受該條例影響。由於該條例並沒有載明如何應用該項原則（例如由誰人判斷有關方面曾否應用該項原則，以及如何作出判斷等），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涉及中央海港區的問題和工程（包括擬備城市圖則）並作出決定時，會面對極不明朗的情況。
- (c) 該條例會影響目前分別在擬訂建議、研究或規劃等不同階段的 3 項計劃，即九龍角發展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亦會影響那些與這些建議或計劃有關連的基建工程。由於我們極難確定該條例會否影響這些計劃，以及會造成甚麼影響，因此不能決定應採取多少行動，以及採取哪些進一步措施。

法案

主席：法案二讀。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工商局局長：主席，內務委員會同意免除恢復二讀辯論《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的一般通知期，我對此表示衷心感謝。

我們的確須要盡快訂立必要的法律架構，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聯合國制裁。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確保本身作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員的責任得以履行；同時，我們的貿易夥伴亦須要獲得保證，確定香港不會被利用來從事違背或規避聯合國制裁的活動。

中央人民政府已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在特區實施多項聯合國制裁。行政長官必須獲得執行這些指示的法理依據，這是《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須要達致的目標，而中央人民政府已對本法案表示贊同。法案一經通過，行政長官就會立即制定所需的規例，以執行所接獲有關實施個別聯合國制裁的具體指令。

主席，稍後我將會就本法案動議一項與翻譯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謹建議本會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的提交，是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暫時終止實施 7 條具爭議性、並且是政府認為會帶來執法過程困難及混淆的法例。事實上，這是一個非比尋常的做法。當然，香港現時正處於一個政權交接的時期，是一個非常時期，政府採用上述做法有它的道理。不過，本人覺得絕不可濫用，否則，會造成對以往法例不尊重的現象，這樣會帶來這方面的影響。

因此，本人會代表法案委員會，以及本人個人會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對於各項修正案的詳細內容，本人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向各位詳述有關的理由。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在我們討論的有關終止實施 7 條條例的問題上，我的看法是：第一，這次是暫時終止實施法例，而不是要我們決定這數項條例是否適當，是否不對。政府只是在特別的情況下，要我們作出討論，以及提出暫時終止實施這 7 條條例的法案。

田北俊議員指出計時器尚未啟動。

主席：多謝你提醒，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這是否代表我有較多時間發言？（眾笑）

主席：我會把剛才的時間扣除。

何世柱議員：我特別想提到，其中數項是有關勞工的條例，我很同意葉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在一般情況下，由立法機關通過的條例，不能隨便凍結或作出修改。可是，無可否認，這幾條條例，特別是這 5 條勞工條例在通過後，會與僱主有直接關係。這些條例也是在一個議會匆忙之下，未經諮詢，特別是未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而通過的。勞顧會中有資方、勞方及政府的代表，進行三方協商方式的討論。大家不要忘記，這些已獲通過的條例如真的要實施時，僱主在很多情況下都要負上實施的責任。要他們負上實施的責任，但卻完全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沒有聽取他們的看法，不經討論，對僱主實在是完全不公平的。

對於那些較新的議員，我要多說一些勞顧會的情況。勞顧會是一個具有悠長歷史的機制，在政府主持下，勞資雙方也會出席的一個協議機制。資方是由香港的主要工商組織，而勞方則由勞工團體選出代表，兩方面各有 6 位代表，其中勞方有 5 位是由他們自己選出來的代表，1 位由政府委任；而資方則由五大商會提名代表，1 位由政府委任。

一直以來，在我擔任勞顧會工作的數年間，舉凡重大的勞工法例，我從未看見有一條是未經勞顧會詳細研究，通過後由政府立法，讓立法機關通過的。當然，我們不能否定立法機關可以全權立法，也不否定立法機關在聽取勞顧會的意見後，會作出一些修訂，但從未有一條法例，是完全不經諮詢而提出的。

在勞顧會內，勞資雙方有相同數目的代表，所以是很公平的。大家都會說道理，設法說出自己的看法，然後最好是兩方面能夠達致共識。不過，如果真的辦不到時，一般來說，政府會在評估雙方面的看法後，盡量說服其中一方接受某些意見。

勞顧會的好處是它並不是一個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商議地方。它有相同數目的勞方和資方代表，所以是很公平的，它會討論各項有關勞方和資方所關注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時候，勞方要得到的都是由資方給予，所以如果不獲得資方的同意，那些建議又怎可以好好地付諸實現，而大家也願意這樣做呢？

事實上，這種做法並不只是香港獨有，世界上也有很多十分成功的例子。去年國際勞工組織有專題討論這種做法，並作出決議，鼓勵各個國家跟隨這種方式來解決勞資雙方的問題。

在這次凍結法例問題上，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凍結法例便是將它們廢除，絕對不是這回事。可是，我們一定要小心處理，要經過詳細討論，並詳細諮詢，特別是專業人士、專責處理這方面事務的團體的意見。在諮詢過後，我相信政府一定會交由臨時立法會作最後決定。在這情況下，我看不出我們為何不能接納政府的建議，將這些條例，特別是 5 條勞工條例暫時凍結（或有一個時間性，我也會贊成），繼而交由勞顧會或其他有關團體作詳細諮詢，然後再交由我們作最後決定。

有些人說其中一、兩項條例根本無須凍結，但我覺得在一個大原則下，即那些完全未經勞顧會討論、未經深入諮詢而通過的法例，全都應凍結。如果我們不暫時凍結一、兩項法例，便是違背了這個原則。昨天我聽到梁耀忠先生在接受訪問時說，他們一定會反對其他法例受凍結，因為如果有一條法例不受凍結，基本上已失去了最重要的原意。在這情況下，為何要凍結其他法例呢？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條例草案。那 5 條勞工法例是在完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通過的。我們應該審慎處理，容許政府暫時終止實施法例，讓我們有機會進行真真正正詳細磋商後，再交回立法會。

我重申，我今天不會詳細說在那些法例中，有甚麼問題是令我們認為不可以實施的。我不會這樣說，因為我會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在日後勞顧會處理這問題時，才真正作出詳細的研究。

謝謝主席。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對於臨時立法會今天就暫緩實施 7 項法例而進行的辯論，本人及工聯會的議員將反對“一籃子、一刀切”地凍結 7 條法例。我們認為應該要分先後緩急、影響輕重，獨立看待、分拆處理。無疑，這 7 項其中 5 項勞工條例，在前立法局結束前通過是倉卒的，有些條例亦未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實在令人遺憾。但有些條例例如《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

條例》及《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是比較簡單清楚，爭議性較少。前者是擴闊受保障人士的範圍，使失聰工友較易取得賠償及其賠償得以提高。此法例通過後，惠及不少“打工仔”。雖然政府表示會全面檢討，但政府法案的方向，我相信與此條例並沒有矛盾，所以實在不應貿然終止實施該條例。

至於後者，即《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是基於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而免受僱主歧視或開除，並且可以提出民事索償及爭取復職權，對一個合法的職工會來說，是賦予一個合理生存發展空間，這是勞工界一貫爭取的。這兩條條例都是勞工界多番討論、多番爭取，在符合勞工界利益而又不構成對社會大沖擊下，工聯會的前立法局議員也投下了贊成票。如今如果全盤凍結的話，實在難以令人接受，所以工聯會的議員會反對政府將這兩條條例予以凍結。

至於另外兩條爭議性較大的條例，包括《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及《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工聯會的議員對兩條條例內的條文都有所保留，因為前者容許職工會可使用其經費作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政治及轉贈予外國工會或組織作任何用途。工聯會的議員認為此條例的危險性在於賦權一些人士可挪用工會經費作其他用途，將工會推向國際化、政治化及政黨化，將本地工會運動推向國際政治角力的漩渦，背離了會員工友參加工會的意願及利益。至於後者，由於牽涉僱員代表諮詢權及工會集體談判權，既是全港職工會的重要切身問題，也對香港整體社會發展及勞資關係影響深遠，作為負責任的工會，工聯會的議員認為這條例應該廣泛諮詢工會及公眾人士意見，並且對這法例進行嚴謹認真的審議。如果這條條例一旦實施的話，將引致工會內部嚴重分化，甚至分裂，勞資關係對立，實非工會工作者所願意看到。因此，當時我們工聯會的議員在前立法局表決時是反對這條法案通過的。今天工聯會的議員將會支持暫緩實施上述兩條條例，以作審慎的處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覺得特區政府提出的這條條例草案，不外乎是要借一些時間考慮清楚條例草案中的各法例對香港有甚麼深遠影響。這從一

個新成立政府的角度而言，是無可厚非的。

當然，除了消化這些法例的影響外，還有是究竟法例所演繹的政策是否符合行政機關的政策。

有人批評政府要延遲實行前立法局通過的法例是不民主；又有人批評政府不應推翻前立法局的決定。我認為這兩項批評都是不公道的。

一個不爭的事實就是香港政權在 7 月 1 日由原來的港英政府轉移到現時的特區政府手上，即等同於任何其他的地方換了一個新政府。莫說前立法局的修訂法例與港英政府基本上背道而馳，即使當時修訂是與政府完全一致，現在的政府也可以基於與它的政策不符而作出修訂。在政權轉移的前夕通過重大政策的更改，已經是“監人賴厚”的做法，而竟然要新政府原封不動，連要求一些時間來考慮如何處置都不容許，是絕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有政治評論員說香港特區政府無權亦不應該廢法，因為他說《基本法》說明只是牴觸《基本法》的香港法例才可以不採納。

正因我們不希望特區政府隨便廢法，所以我們應該給予政府合理的時間盡量考慮和分析得清清楚楚，才作出決定。至於政府最終決定是保留、修訂抑或廢除這些它認為有問題的法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要作出交代，但若它決定把一些基於它不能接受的法例廢除，它是有足夠權力這樣做的，與《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

主席，自由黨認為給政府一段 3 個月的時間研究不是由它主動提出而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法例，我們是可以支持的，所以條例草案原則我們可以接受。但名正言順，暫時終止的“暫時”一定要清楚界定，並且要是最短的時段。換而言之，即政府不能用“拖字訣”，要盡早作出決定。

基於如此，我們其實已經預備修正案，加入 9 月 30 日為限期，並有條文容許政府在得到本會同意的情況下，延長限期至 98 年第一個立法會會議，這樣就確保這條例草案不可能無了期拖延下去。

與此同時，我們接到通知，官方似乎接納了自由黨必須有限期的堅持，但卻力陳需要多 1 個月來預備相應法例草擬或其他工作，並且承諾部分決定

可盡早作出，甚至較限期更早作出，更答應申請延期就會盡量靈活及盡速處理。自由黨認為我們原先的要求目的已經達到，所以我們會支持政府這方面的修正，亦呼籲各位同事同樣支持。

不過，我想清楚說明，自由黨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原則，並不代表我們一定對法案中全部條例草案的看法是一致的。例如我們反對凍結《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是認為凍結了這條例實在對有需要受助的工人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此條例大可繼續生效，直至政府再提出修訂才作考慮。我們反對凍結 5 月 1 日為勞工假期的一條法例，並不是代表我們贊成這條例，而是因為政府實在有充分時間在法例實質生效前，即明年 5 月前提出修訂或予以廢除，所以完全無必要把它凍結。

主席，自由黨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逐一解釋我們對每條法例的取態。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前的最後一屆立法局，在最後一次會議上高速通過了多項議員法案，其中包括政府現在要通過本條例草案暫時終止實施的 7 項條例。

社會輿論對那一輪的立法行為，多評為“草率”、“倉卒”、“不負責任”、“非議會所應為”。其中 5 項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法例，更可以說引起劣評如潮。當時各大報章紛紛發表社論，指這些法例“深埋禍根”，“遺害社會”，“對社會整體的影響相當壞”，“連政府都不知如何落實執行”等。

至於為甚麼這樣一批所謂“不負責任”、“遺害社會”的法案，竟然可以在立法機關內獲得通過呢？不少評論文章亦已作了分析。譬如有評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前立法局議員“有權無責”。這問題固然值得深入探討，但是和本會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無關。

對於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名，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而又未經適當諮詢的法案，民建聯當時在前立法局內的議員都投了反對票。

不過，主席，不管這些條例是怎樣草率地制定，不管這些條例在社會上引起了甚麼反應，它們依然是在當時的制度下，按照規定的程序通過，成為

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香港的原有法律，並且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沿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任何法律，不管它在怎麼樣的背景下制定，公眾和政府都應當遵守，直至法律經正當程序被修改或廢除。這法治精神我們一定要維護。

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說法，政府和後來的立法機關是完全有權修改或廢除以前訂立的任何法例。但是，將剛通過的法例暫時終止實施，是很不尋常的做法；而且要同時“凍結”一批新通過的法例，更屬罕見的措施。對這問題，我們認為本會必須審慎處理。

主席，民建聯認為，只有在以下的情況出現時，才可以考慮暫時終止實施某項法例：

- 一、我們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實施該法例有可能即時導致公眾利益受損；及
- 二、政府的確須要作出進一步諮詢或研究，才能決定如何對該法例作修訂，或是否廢除該法例。

按照這個標準，民建聯認為，在本條例草案所針對的 7 項條例中，《保護海港條例》、《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及《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都沒有暫時終止實施的必要。

主席，以上是我代表民建聯的發言。謝謝。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與上星期三，本會均要無可選擇地審議一項政府提交的法案，其中涉及一些十分具爭議性的立法原則，有可能令我們造成一些並未經深思熟慮的先例。上星期，本會要立法追溯一些個人權力，今天我們又要將一些前立法局經過正常審議，完全符合立法程序（即所謂議事規則）而通過的法案先凍結，後檢討。這種立法方式，政務司司長都承認是罕見或不尋常的。我更相信，這類立法手法，在一些成熟和有經驗，以監察政府行政權為己任的議會中，是不可以輕易通過的。

政權交接很順利，我覺得全港都覺得可喜可賀。這些除了特區政府的努力外，亦因為特區政府表現出有容人容物之量；更可喜的是市民對這次政權

交接由初時憂慮，至現時的以“平常心”迎接交接。其實外國一個政黨當選上場，或政黨落選下台，政權的移交是經常有的事，但每一新政權上場時，都必定會尊重已經通過了的法例和政策，很少會用激烈或不尋常的手法，對付那些已通過的法律或政策，最多只會以平和、穩定的方式，將那些對民生有深遠影響的法例和政策作出適應變化或修改。本人認為這才是最符合平穩過渡的方針。

試想，1998 年立法會重選後，或 5 年後，特區行政長官重選後，新的政權對一些不認同的法例又“先凍結，後檢討”，然後慢慢修改；或再“進取”一些，甚至要追溯十天八天，由上台之日開始，那樣會否令市民覺得是“輸打贏要”？在國際上，是否又會給人不合理的強權或人治手段的印象？

本人完全認同有關 7 條條例在前立法局是在行政上並未有經過配合，包括沒有經過適當的諮詢，沒有適當或成熟的考慮而通過；甚至一些前議員是有濫用自己本身立法局議員權力之嫌。但是今天的辯題並不是這些法例是否好法例。這些都是我反對的法例，所以我完全認同，甚至我很了解一些議員覺得糾正這些法例會帶來很大好處或更符合他們心目中所想的環境。但我覺得今天要討論的是應否以非尋常的手段來矯正一些法例。這做法是否適當？在考慮問題時，所有議員心中都應該有一個準則，就是“負負並不能得正”(two wrongs do not make a right)。如果要用不合理的手法來更正一些不好的法例，只是“一錯再錯，錯上加錯”。

每次我們修法都有正常程序。如果是行之有效的修法，都可澄清立法意圖，減少法律糾紛，也會增加行政上的可行性，又或會改善公共資源的有效分配，甚至會更好平衡社會上的不同利益。不過，不尋常的手法，我認為應該在出現人命安危，或那些法例在短期推行也可以導致社會的整體秩序出現“不可挽回”的結構性破壞時，這做法才是“必不可少”。在 7 條條例之中，以我的準則，只有兩條較為符合我的想法，一條是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條例，另一是工會可以利用捐款作政治用途的條例。我會以這準則來作出選擇性表決。

這次條例草案的突然提出，希望本會在短時間內通過，很能突出在本港政制下政府“行政主導”的本色。政府有十分有效、十分有力的公務員架構，有很好的資源，而且有運作成熟、推廣、推銷的架構，所以要做一個強人或強勢政府，其實不難，這是政制特色；反而要做一個對民意敏銳、兼容有度，或願意主動接受立法會監察的政府，才表現出政府有勇氣和有量度。如果強行令人感覺政府是強勢的話，是違反了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的精神，有可能將政府的威風，建立在臨時立法會的“能力有限”身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本會要慎重考慮的問題，是應否維護本會監察行政的職能和尊嚴，這並不是“搞對抗”。

其實，很多議員都經常以足球來比喻政治。今次，我覺得臨立會和特區政府其實都是在同一隊伍，不是敵對，大家都有很清楚的目標，就是將法例修改，甚至是想入球，亦不希望給別人入球，令自己“失威”。今天爭議的地方，就可能是對方“偷雞”，甚至有球員涉嫌出了“茅招”，先入了一球，令我們失了形勢。作為隊員，我覺得我們應加倍努力，以球技和拼搏精神來追回這一球。我並不同意特區政府要連龍門也搬走的想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條例草案。

我得聲明我並非工會會員，也沒有工會會員向我積極游說，我是基於條例草案的原則有問題而提出反對的。

首先，我要說清楚，我不是說任何已獲得通過的法案都不得修改。反之，我認為法例是頗具彈性的，可以因應時間的轉變和社會的需要而修改的。據此，若是理由充分，我是樂意審議、甚至接納有關該 7 項法案的修正案的。但我不同意政府當局現時處理這 7 項法案的手法。換句話說，我並不是要爭辯當局的“目的”，我只是反對其處理“手法”！

主席女士，我是以個人身份發言，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絕對不是因為我既曾代表通過那些法案的前立法局的全體議員，而現時也代表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臨時立法會的全體議員；我是以個人的身份發言的。

主席女士，這 7 項法案是在一個正式的立法機關經適當的立法程序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的。這個立法機關不但受當時的政府當局尊重和承認，我相信現時的政府當局也同樣尊重和承認它。現任的政務司司長，也就是當時的布政司，在談到前立法局時曾經表示：“我們不會削弱立法局的權力或損害其威信。”

但是，主席女士，數月下來，政府當局即企圖以一項法案一下子推翻前立法機關的合法決定。此舉會給公眾人士帶來怎樣的信息？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伊始，此舉會令市民大眾對特別行政區有多少信心？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反對政府當局企圖向本會施壓，為其行政上的方便而迫使本會匆匆通過一些法案。我相信我的看法可能亦代表了現時本會議員的看法。據知政府當局本來打算在同一次會議上完成條例草案的三讀程序。

請政府當局注意，雖然本會完全理解新政府有很多事務急須處理，但本會和議員的功能卻是不容輕視的。本會以及各位議員均肩負審議法案的責任，而這審議工作不單止要使法案能達到議員的要求，還要確保法案能夠為公眾人士所接受，以及最能符合公眾利益。本會的角色不應受削弱，議員也不應被迫使成為或被視為橡皮圖章。

主席女士，當局提出的理據未能使我信服，因此我反對這項“一刀切”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再三指稱有關的條例未經妥善研究。請看看《保護海港條例》。該條例曾經在正式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通過大約 7 次的全面審議，有關的工作還包括會見大約 15 個團體以及分析大量的公眾人士意見。政府當局怎能說是沒有經過適當的審議呢？

且再看看《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主體條例草案於 1995 年 4 月在本會議廳內獲得通過，而修訂條例草案內所針對的問題在當時已給列舉出來。當時的衛生福利司曾答應立法局在 1 年之內進行全面檢討。現在已經過了兩年，事情毫無進展。政府當局豈能埋怨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議員嗎？現在有麻煩了，政府當局卻告知本會到了 9 月底便有解決辦法——只是兩個月左右的時間。何其諷刺！

主席女士，我再次強調，倘法例有瑕疵，我不反對加以修正；但是也只有在有需要時才作修正。可是，一刀切的把經由民主程序通過的數項法例凍結，不是達到目的的正當手段。

謝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暫時停止執行上屆通過的 7 條條例，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是非常過分、是不合理的。我們都看到，在通過這 7 條法例

的過程中，每一條也有不同情況。當我們問政府，這些條例都是上屆立法局通過的，而政府提出把它們凍結，究竟有甚麼強而有力的理由可以說服我們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基本上並沒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可以把我們說服。因此，如果政府“一籃子”地說這 7 條條例有問題，需要再作研究，我覺得是不對的。

我是勞工界議員，在這 7 條條例中，我一直很關注 5 條勞工條例。剛才梁智鴻議員也提及有關職業性失聰的條例的問題。不錯，在上一屆的立法局，當時未能替這條例成立法案委員會，但相應的事務委員會其實已就這問題進行了詳細討論，而政府的相關諮詢架構也進行了評估。事實上，評估的方向與政府今天游說我們的一樣，是 40% 就可以取得補償。為何政府要針對這條條例呢？雖然說並沒有進行審議，但事實上很簡單，從 50% 的損失至 40%，為何要再花時間重新調整呢？我看不到這樣做的理由。如果政府說這是必不可少的，或一定要這樣做，那麼政府就一定要把理由告訴我們。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作為立法機構，任何人都可以修訂任何法例。好像我身旁的陳榮燦議員，他在上一屆便修訂了之前一屆的有關看守員的條例。他認為原有法例對任職看更人士很不公平。他是有這個權利的，但問題是當要做這事時，一定要有很強的理由。

主席女士，另一條條例也發生很諷刺的情況，因為是由我擔任當時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該條例有關歧視職工會的問題。雖然說該條例只審議了一次，但我想告知在座各位同事，那一次的兩小時審議時間是沒有用盡便完成了。當時條例最具爭議的是對僱主的刑事懲罰，即僱主須入獄；而提出這法案的同事在審議過程中，已把它抽了出來，所以只餘下復職權和舉證責任的問題。這些問題很簡單，並經過審議。我們也提交了報告給前立法局的內務委員會。因此，為何要把這條例凍結呢？何須再研究呢？我十分不同意這點。

主席女士，我同意一個立法機構是有權作出任何修訂，但當要進行修訂或採取任何行動時，必須考慮到這樣做的理論。因此，工聯會反對政府這樣“一刀切”地將 7 條條例凍結。我提出一項修正案，但由於現時會由內務委員會提出，而另一項則因涉及程序問題，我可能不提出。不過，無論如何，政府答應我把條例分開處理。

主席女士，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多說一些話。除了這兩條，我們會繼續反對政府，政府實在不應該凍結法例。如果這兩條條例其中一條未能通過，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三讀時全部反對。此外，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提到，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的條例，在我們兩次的審議中，很多同事也清楚凍結這條條例，實際上是不正確的。至於《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我

也想在此與同事談談，因為我認為該條例是無須凍結的。

一些工商界朋友一定會反對，不過，如果大家聽過我以下的一些故事，便可能會重新支持我，不讓政府凍結這條例，因為事情並不複雜，這個爭議已存在了數十年。主席女士，大約在五、六十年代，當時的太古船塢工人為了爭取權益，工會代表要跟公司交涉，結果那一個員工擔任代表與公司開會，那一個便立刻會被解僱。後來，太古與渣甸合併成為聯合船塢，工人又要進行談判，當時也是那一個代表工人談判，那一個工人即被解僱。直至最後，沒有人再敢代表工會發言，因為代表工人談判的人，結果卻被解僱。

勞工界一直認為這種解僱是不合理的。然而，即使法庭已判決了某些事是不合理，但員工也不能復職，主席女士，現時這項條例是希望當法庭判決 1 宗個案是不對時，要讓這些工會代表有復職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很多人說應由勞資雙方商討復職問題，但我想向大家說，這不是技術問題，而是原則問題。這個人為工人做他應該做的事，但卻被人無辜開除，好像國泰事件一樣，為何法庭判其勝訴，但卻不能判其復職呢？為何一定要雙方同意呢？有些人說，即使讓員工復職，勞資雙方也會有嫌隙，但這並不是我們關注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在過程中，如對工會工作者不公道，法庭就應判他有復職權。

法例的第二點是有關舉證責任。當我們說僱主因為歧視而解僱員工時，政府一直都想作出起訴，但百多年來，從來也未能起訴成功。在大約 4 年前，政府勞工處第一次起訴一間塑膠玩具工廠，指工人因進行一些工會權益事務而被僱主開除，因而向該廠提出起訴。不過，最後，起訴也不成功。當時勞工處以為有很多旁證可證明這僱主是因歧視該名工人而開除他，而不是因為其他原因。但為甚麼不能成功起訴呢？因為舉證責任是要由工人出示僱主寫下的字條，註明因為他從事工會工作而被解僱。主席女士，我想是沒有這種傻人的，僱主不會明知有這法例，也仍然這樣做。因此，舉證責任不應由僱員，而應由僱主負責。

各位同事，我在這裏向大家呼籲，如果我們認同一個社會要公平合理、有公義，就希望大家支持這兩條有關基本勞工界權益的條例，不要讓政府可能是因工商界不同意而簡單地把條例凍結。我認為不應把它們凍結。因此，我再次呼籲大家支持我們或其他同事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這條例草案中兩條有關勞工的法例發言，即有關集體談判權和工會跟外國有聯繫那兩條條例。

代理主席，這麼多年以來，香港的經濟發展事實上是由於我們的地方小及資源不多（我指的是沒有黃金和石油出產），我們只有一種資源——人。在 600 萬人中，扣除小孩及老人後，其中有 300 萬人是“打工仔”，餘下的是這 300 萬人的老闆。這就是我們所有的資源。

為何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勞資關係都可以處理得好？我認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濟做得好，經濟增長能維持在今天的水平。另一方面，失業率則一直處於低水平，這十多年來，只是接近或低於 3%。在世界上，這可說是全民就業。

此外，香港是一個並未遭到分化的社會。外國為何需要工會呢？理由很簡單，種族歧視是主要因素。如果失業率是 10%，美國的黑人女性可能有 30% 失業；而美國的白人男性則只有 6% 失業。因此，外國的情況與香港不同。此外，有些國家存在宗教問題，愛爾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基督教與天主教之爭；又如一些中東國家也存在宗教問題，造成很多僱主基於宗教理由而不聘用某些人。這些問題香港並沒有出現。

香港的情況是絕大部分都是小僱主，而大部分企業則屬中小型。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經濟增長良好及失業率低，大部分“打工仔”若跟僱主關係差，可選擇另謀高就，他們很容易就會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事實上，我相信香港很多僱主都有一個想法，就是這麼多年來所收到的辭職信必定大大超出他們發出的遣散信。在這情況下，我認為資方和勞方的關係已得到平衡。很多情況只在香港的特殊環境中存在，所以，我們無須向其他國家學習。

當然，由於外資來港投資，外國銀行又來香港營業，好像外國有很多好的榜樣值得我們學習。但其實外國也有很多陋習，我們不應全部跟從。我們在各方面都以美國為榜樣，美國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也很喜歡美國。但當看過美國的形勢後，就會發覺它幅員廣濶，南北西東已幾乎等同於一個國家。美國中部有很多城市的總人口只有三、五萬。當地一名僱主就可以聘用近 1 萬人，例如福特汽車公司，整個城市完全倚靠該公司為生。其他經營餐廳、酒樓、理髮店等的人都是為了給該公司的 1 萬名員工提供服務。在這情況下，這類在小城市的大企業當然處於主導地位，若不受僱於該公司便很

難找工作做。基於這情況，美國當然有需要有工會存在。

此外，在其他地方，例如歐洲，由於失業率太高，也會使僱主可以為所欲為，僱員只得無奈。在此情況下，他們也有需要工會的理由。不過，這兩種情況在香港都是不存在的。

代理主席，現時大部分外國人決定是否投資都是基於兩個因素。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想知道。第一，投資者關心稅項問題，若稅多而高，他們會作考慮。第二是員工的工資，加上有否工會。

很多投資者對工會都存有戒心。為何會這樣呢？因為我們發現在很多工會勢力強的地方都很難經營。集體談判往往不是為了工人的利益，而是為着工會本身的問題。在這些工會成立的初期，它們往往都是合理的。可是在若干年後，有人為了要做得較其他工會出色而逐漸提出修改法例。

代理主席，以往我經常以一些東南亞國家作為例子，今天我想以西班牙為例。西班牙在百多年前，即英國來港時，在世界上處於優勢，整個菲律賓及南美都屬於西班牙，她是一個強國。歷史問題我不想多說。自八十年代該國開始進行民主選舉後，由工人的工黨執政。他們通過了甚麼法例呢？正是類似我們目前在研究的集體談判權法例。起初是要諮詢工會意見，後期卻發展到必須獲得工會的同意。法例其中一條是不准公司“執笠”，除非它“蝕光”，意思是如果一間化工廠投資了 1 億美元，數年後發現生意不景，但該廠不能收縮或遷往西班牙另一個城市繼續作業或甚至搬離西班牙。所謂“蝕光”的意思是該廠必須變賣所有資產作賠償。表面上工人似乎得益，因為雖然公司結業，但他們一年半載不用上班也有工資，直至該公司完全“蝕光”才可離開。在這情況下，我們看到美國公司每當提到要在西班牙投資便不感興趣，裹足不前。

今天的西班牙是怎樣呢？失業率達 20%，餘下八成有工作的人中佔了一半是散工，因為散工不屬於工會的控制。換句話說，西班牙政府要付出大量金錢作失業救濟金，令當地的經濟甚差。由這些例子可見，一個強的工會未必能帶來好處。有關集體談判，今年年初法國發生交通大罷工，引致集體大罷工，令市民受害。因此，對工人好未必等同於對社會或經濟好。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提到的集體談判權，是當超過 15%工人參加了工會後，公司如須重組、融資、搬遷、裁員等就要諮詢工會的意見。今天說諮詢，

似乎很動聽，但從西班牙的例子可見，諮詢逐漸就會不足夠，之後就會修改為要獲工會同意，因而引致今天西班牙的後果。

香港的工會勢力目前暫時分左、中、右。假如 15%工人屬左、15%屬中，而 15%屬右，就是 45%的工人。我相信這三派的工會為了爭取勢力，即使工人認為 1 元是合理，左派可能要提出 1 元 1 角，中派提出 1 元 2 角，而右派提出 1 元 3 角，那時僱主應跟哪一派談判呢？此外，僱主必須認同談判結果，但工人卻只須遵守對他們有利的條件，不利他們的卻可以不遵守，這實在並不合理。

代理主席，我相信同事中從事工會工作的必會對我這番長篇大論感到不滿，因此，我要讚賞一下他們。（眾笑）我認為這數年來，本會的譚耀宗議員、鄭耀棠議員、陳婉嫻議員和李啟明議員所提出的都很合理；即使不在本會內的劉千石先生、李卓人先生和梁耀忠先生都正直無私，我認為他們都是好人。他們所做的確是為了工人的利益着想。但問題是，他們建議的這個機制成立後，不是在數十年內也由這六、七位議員或現時工會的核心人員負責。從外國的經驗可見，起初集結凝聚力的發起人都是很好的人，他們甚得市民和工人尊重，可是，不久他們的位置卻會遭人以各種各樣的方式取代。現時很多外國工會領袖貪污、弄權、收取佣金、中飽私囊，甚至受制於黑社會。當然，我不是說香港一定有這類事情發生，但若這些條例真的生效，設有這樣一個機制，形成了權力中心或金錢中心，難免將來在這情況下的工會會有類似事情發生。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有關“廢法”的問題，因很多議員也提及這問題。我的看法是，在 6 月 26 日所通過的這兩條勞工法例只是其中一方工會的意見，其他工會不甚支持。同時，商界也不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也沒有作過有關討論，政府也表示不贊成。只有一人支持，他是誰呢？就是那個已乘船離港的彭定康先生。他說了一番話後，便簽署通過法例。我認為這是“官勞勾結”，但當然這個官只得一人：彭定康先生。這是他跟那群勞方議員勾結的成果，這是“惡法”。這不像李家祥議員所說，輸了零比一，要追回一比一。我認為應該是輸了零比一後，要另覓裁判，把形勢變成零比零，才重新研究。

我不同意讓這些“惡法”存在，再進行三、五個月的諮詢，讓外國的工會到港後，所有資助工會的資金齊集時，集體談判開始了，然後才慢慢研究，修改法例。

最後，代理主席，我認為對於眾人關注的勞資關係，資方也很關注。正如我在開場白表示，香港的唯一資源是人，資方沒有人，便無生意可做，勞

方沒有資方也會失業。我們沒有種族歧視或宗教問題，我們有的便是這些人。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做得更好，使所有外資和港資全都在港經營，使香港的工人可分享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我也期望勞資關係能盡量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凍結數條有關法例。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前立法局在 6 月底最後一次會議急急通過了 7 條對民生事務有重大影響的議員條例草案。社會人士對政府建議暫時終止實施該 7 條條例的反應不一。港進聯曾就此條例草案的問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反映意見，不希望政府因提出暫時終止實施法例而被外間誤會為變相廢法；而立法會有監察政府運作的責任，因此，我們向政府提出要在法例上訂明終止實施的期限。現在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把終止實施的期限定在本年的 10 月 31 日。然而，我們仍會視個別條例的情況，基於公眾利益，酌情處理。

港進聯經過充分討論，決定不支持政府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但同意政府暫時終止實施其餘 6 條條例。

港進聯要強調的是，支持暫時終止實施該 6 條條例，並不等如港進聯不重視勞工、環保等各種民生問題，也不等如我們反對那些條例的精神，更不等如我們對法例有任何偏見或成見。事實上，上述的部分條例，有些並沒有通過完善的立法和諮詢程序；有些條例則破壞現存有效的諮詢機制；有些條例本身亦有許多不清晰之處，必須加以完善。基於上述原因，如果我們容忍倉卒立法，並且將其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形象並沒有好處。

港進聯認為，該 6 條條例應否暫時終止實施，必須符合下列 3 個原則：第一，那些條例是否各自經過充分的諮詢，是否充分考慮到業內專家和社會大眾的意見；第二，那些條例由諮詢至立法的過程是否完善；第三，那些條例的條文本身是否明確清晰？草率實施，會否引發不必要的訴訟，嚴重影響社會民生？

根據上述原則，《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雖然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但未有達成任何共識，勞顧會的諮詢作用

未有充分發揮便進入立法階段，所以港進聯支持暫時終止實施這條條例。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把 5 月 1 日訂為法定假期，港進聯基本上不反對訂“五一”為法定假期，但是，“一假日一法例”這做法，並不符合以往以年度為單位訂定法定假期的立法模式，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法例應該暫停實施。

港進聯也支持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因為該條例未經完善的立法和諮詢程序；更重要的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最主要的精神是針對政府及公營機構行政當局的權力，但現在卻可介入私人之間的爭議訴訟，根本已背離其原有立法精神和政府的一貫政策，自然應暫時終止實施。

在港進聯支持暫時終止實施的 6 條條例中，其中爭議最大的可能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對於一些本來符合新例標準，但現在因法例可能被凍結而不能申請補償的失聰人士，港進聯理解他們的憂慮。不過，鑑於政府已承諾在短期內會向勞顧會提交新的失聰補償計劃建議，而新計劃很可能較剛通過的法例更為完善，故此港進聯建議立法會和受影響的工人應先了解政府的計劃。事實上，前立法局通過的失聰條例並沒有過渡性條文處理其與日後政府新計劃的銜接問題，假如現在貿然繼續實施前立法局通過的有關法例，則日後恐怕會使申請失聰補償的程序變得混亂，到頭來很可能令工人無所適從。因此，港進聯在權衡輕重之下，決定支持暫時終止實施該條條例。

代理主席，鑑於今天立法會辯論的重點在應否暫時終止實施某些條例，故港進聯今天只略談應該終止實施的基本立場，希望當局於 10 月 31 日前就每條條例對政府及社會的實際影響，向立法會作出明確的闡釋；並且為法例中可能出現未夠清晰的地方，提出更清晰明確的說明。

代理主席，港進聯的曹王敏賢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將會在稍後時間解釋我們不支持政府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原因；楊釗議員會提出《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須要凍結的必要性；而劉漢銓議員會闡述港進聯支持凍結《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觀點。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次草擬《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可說是選擇了一個不能再敏感的時刻。回歸後還不到 1 個月，便須作出此項重大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剛成立時，就要暫時終止實施一些剛在前立法局通過的法案，我們必須非常小心處理，否則，將會影響本會的公信力。

當該等條例在 6 月通過的時候，其實亦相當具爭議性，不過，由於當時社會的注意力集中在回歸這大前提，當時有很多不同安排和討論，令有關的報道不像現時得到社會人士廣泛注意。

有關的法例未經諮詢而匆匆通過，有可能會令社會將來受到一些負面影響。多位同事就各項勞工條例提出了很多意見，但對於《保護海港條例》則說得不多，所以也許我就此多說幾句。

有關這項《保護海港條例》，據政府方面的解釋，其中很多內容、闡釋和定義都不大清楚，所以雖說範圍只涉及中央海港的部分，但政府有關部門卻三番四次說覺得在執行上有很大問題。

另一方面，在保護海港的同時，我們亦須要照顧發展的重要性。如果我們只是僵化地執行這條例，或會令其他發展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知道港島北面的交通有很大問題，我們須進行一些現正計劃中的重要工程，提供新的幹綫來疏導交通；又或我們須進行很多海上維修工程，但這項條例卻可能令我們不知能否做得到。舉例而言，一些電纜受到船隻不小心弄壞、碼頭被船隻泊岸時碰壞、海上橋樑的橋臺被船隻不小心破壞，又或海底隧道不幸被船隻的錨鈎弄壞，這些維修工程可否進行呢？據我得到各方面的意見，似乎是不一定可以進行的。在這方面，我覺得須再小心審議條文。如果政府可以在數星期內，即 10 月 31 日前提出須要修訂的條文，讓大家再討論，而不影響這數個月有需要進行的工程，不要說大型工程，而是急切性的維修工程，我覺得暫時終止實施這項條例是有需要的。

至於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條例，在前立法局也有詳細的討論，現在亦有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所以讓這條例繼續施行，似乎沒有太大問題。本人認為這項條例無須暫時終止實施。

至於《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即加入 5 月 1 日為法定假期，其急切性似乎不太大，所以本人覺得並非一定要在現時把它凍結。

至於其他法例，我覺得政府須利用短短的時間，暫時終止實施，盡快檢討有關的條例，而不是藉這次機會將這些十分重要的法例拖慢執行，甚至達

到廢除那些法例的目的。我覺得這須要小心處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作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我們的職責是處理特區成立初期必不可少及極為重要的法律，而處理的程序更應分緩急先後。前立法局在回歸前，倉卒通過很多條法例，對香港社會確實有很大的沖擊。我很高興剛才聽過數位同事的發言，深切知道本會不會以一種“你做初一，我做十五”的態度，毫不思索地支持政府一次過終止 7 條條例的實施。我深信本會會慎重及詳細研究每條法例的內容及影響，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會考慮這些條例本身是否合情合理，以及政府要求終止條例的理據是否足以令本會信服。

本人現就《保護海港條例》提出一些港進聯同事的看法。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向本會提出是項條例實施的理據，並不能說服我們要終止這條條例的實施。同時，這數天以來，我們聽到政府向我們承諾，在諮詢期內並不會進行大型的填海工程。既然政府暫時不會進行填海，那何須終止這條條例的生效呢？由此可見，政府所持“迫切性”的論據並不成立。

此外，政府稱《保護海港條例》只訂下了一項推定原則，不准在海港中央部分進行填海工程，而法例的執行條款卻欠奉，令公職人員無法執行一些必要的工程。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已承諾在 3 個月內不會進行填海工程，法律含糊不清的地方應該不會對政府運作及社會經濟帶來重大的影響，更不會出現所謂執行的困難。況且，《保護海港條例》所劃定的保護地區，只是海港的中央部分。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維修涉及填海的工程，可能會給政府有關部門帶來一些行政上的困難，但是，我們覺得這不會令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

最後，本人想強調一點，就是港進聯一向都對填海及環境保護問題非常關注，對於所有填海工程都主張應審慎行事，充分考慮到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除非那些工程對民生有莫大裨益及有其必要性，否則，我們認為可免則免，尤其是《保護海港條例》所劃定的中央保護地區。如果政府日後有足夠理據及有真正需要進行填海工程的話，我們認為應從速成立一個吸納各方意見的機制，補救《保護海港條例》中缺少執行條款的漏洞，並以修訂條例的形式向本會提出。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採用終止實施條例這方法，實非解決

問題的上策。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陳述的原因，我們認為《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中的《保護海港條例》並無終止實施的必要。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協發言反對《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我嘗試從 3 方面說出我們的看法：

首先，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提出了一些理由，而這些理由其實很多是行政或技術上的理由，包括法案通過的過程非常急速，有些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假如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和原則性的理由，理論上那 7 條政府要暫時終止的法例，應該只是那些未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例。不過，事實上卻不然，有 3 條法例其實是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而法案委員會也經過由 3 個月至年多的時間來討論條文。在過程中，政府有參與、民間也有參與討論。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這項原則並不是應用於全部 7 條條例，即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其實並非政府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來決定是否要暫時終止實施法例。

政府提出的第二個理由，是那 5 條勞工法例並沒有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資雙方並沒有共識，所以政府覺得應暫時終止實施。今天再提出這個題目來討論，其實我覺得有些遺憾。因為這個問題並非今天才發生，即勞顧會和立法局的爭論和矛盾，或沒有建立橋樑處理雙方也可以同時討論勞工問題，而最後把關通過法例是立法機關這個制度。

我記得 94 年我們討論一項勞工條例時，因為政府在二讀時失敗，“輸打贏要”收回條例草案，以致出現劉千石議員辭職的事件。其實前立法局當時也有很多討論和辯論，究竟勞顧會和前立法局的關係如何。我記得當年無論是政黨或議員都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

勞顧會本身是政府這行政機關的顧問機構，作為政府，當然可以在諮詢勞顧會的意見後才提出政策或法案。政府這種做法是正確的。可是，勞顧會並非前立法局的諮詢架構。前立法局本身設有人力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同樣會討論一些勞工問題。我覺得這才是前立法局討論勞工政策或法例的地方。兩個委員會其實各自獨立進行有關勞工政策的討論或研究，在過程中，雙方可能有共職，但也可能有矛盾。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作為一個行政機關，怎樣使兩個獨立且可各自討論問題的委員會，可以達致共識，得到好結果呢？

我們當年已向政府提供意見，說這需要政府做一些橋樑的工作。可是，這幾年間，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政府仍然只是堅持保存勞顧會的重要甚至是決定性地位，以制止、防止、打擊立法機關訂立有關勞工的法例。但我希望政府知道，在法律上，最後的立法權在於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有權接受勞顧會的意見，也有權不接受勞顧會的意見；有權接受立法機關內工商界議員的意見，也可以接受具勞工基層背景的意見。最後通過法例的決策權在於立法機關。

因此，我覺得政府不時提到要先諮詢勞顧會，立法機關才可討論法案，在法理上、程序上是完全不能成立，也不可接受的。我希望今次事件可以再次提醒政府，如果政府仍不在行政機關的顧問組織和立法機關的有關政策事務委員會之間建立一個可以共同商討同樣問題的機制或基礎，這些問題，94年出現了，97年出現，我相信98年、99年，每年也會出現。

第二部分我想說的是，市民甚至國際層次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反應。我自己曾跟街坊和一些工會朋友作出討論，以及與一些從不同國家來港的記者訪問時，也曾問他們如何看這個問題。我得到的意見是，絕大部分人對今次政府的做法都持有負面的看法，覺得政府同樣是草率行事，覺得政府在政治上是“輸打贏要”。其實，這些法例已經經過一個合法的程序獲得通過，只是因為政府不同意實施，於是便使用行政程序，令這些已獲通過的法例不能執行。

此外，如果這些法例理論上不應成為法律，則除非它們是違反了《基本法》，要經人大商討後，透過人大才可將那些條例廢除。可是，暫時仍沒有人告知我們，這7條法例違反了《基本法》。因此，這明顯不在《基本法》的層次上出現矛盾，而令政府覺得有需要暫時終止實施這7條法例。

政府今次如此匆匆忙忙、大刀濶斧地一次凍結7條法例，給人的印象是，法律在政府面前也失去了尊嚴，另一方面是有點兒嬉，原因是如果政府覺得

立法機關草率通過法律，政府也不應以一個草率的方法加以制止。政府應該以一個正常、合理、合情的方法，並須顧及法律的尊嚴，處理政府認為不合理的條文或法例，而非一次過把 7 條條例凍結。

還有一點是跟政治方面有關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議員的任期最長是至明年 6 月 30 日，也許至 5 月 24 日也未可料，而根據籌委會為臨立會訂立的 7 項工作範圍，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是訂立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律。這裏指明是法律，並非諮詢或口頭質詢政府，是說明了臨立會有關法律的職權範圍。我們今天討論凍結這 7 條法例，這 7 條被凍結的法例是否必不可少？又或必不可少可以不凍結？剛才很多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也提到，他們覺得有些法例是沒有問題的，為何一定要凍結呢？

如果今天大家同意暫時終止實施這些法例，根據律政司司長稍後提出的另外一些修正，她會在本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一些修訂法案。換句話說，如果這 7 條法例在今天被凍結後，今年 9 月至 10 月間，政府會另行提出一些法案，來處理或修訂現時要暫時終止實施的 7 條法例。我不禁要提出另一個問題：究竟屆時提交的修訂、廢除或暫時終止實施這 7 條法例的工作，又是否必不可少呢？如果那些工作不是必不可少的話，即臨立會就不應處理。因此，稍後提出的修正日期本身也許亦是一個問題，因為修正了日期，便是容許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在 10 月提交有關這 7 條條例的修訂或廢除建議，這有可能違反了籌委會所提出的臨立會 7 項職權的其中一項，就是訂立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律。

第三部分我想說的是，在這 7 條法例中，我主要想反映或強調兩個重點。第一，前立法局通過的法例，強化了工會的功能是否一件好事？有工會和強化工會是否一件好事？這是一個富爭議性的議題，可以是一篇博士論文的題目。大家也知道，工人本身就好像一盤散沙，這是否一件好事？沒有工會是否一件好事？沒有一些具代表性的工會，是否一件好事？我覺得有工會、有一些具代表性的工會是好的，因為只要那些工會有代表性，那些組織的工會便能夠集結工人的意見。透過集結的過程，可將不同的意見整理成為一個整體代表該工會的意見，這些意見會成為一些集體的要求，當與商界或僱主談判時，就會更清楚、更容易。第二，有 15%工人參與的工會可以有諮詢權，50%工人參與的工會可以有談判權，這明顯可看見工會的代表性。

剛才田議員說，對於工會提交的建議，基本上商界是要負責任的，許下承諾後便要實行，但工會卻可以不用遵行。這完全是武斷的說法，甚至是對現時在座具有工會背景的議員的侮辱。如果工會派出代表提出他們的要求，而僱主又同意的話，我相信工會會承諾接受這個意見。從前是這樣，我相信以後也會是這樣。

此外，暫時終止實施這 5 條勞工法例是剝奪了一些法例已賦予工人的權益，因為在 6 月 30 日前，已有人無論因工會工作被解僱，或 5 月 1 日應該是假期，又或是職業性失聰由五成改為四成，他們應該已得到一些利益，但現在因為凍結條例而失去了那些利益，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最後，究竟政府這樣做會如何呢？《基本法》已經賦予行政機關一個主導權力，即法律上已賦予行政機關一個主導權。整份《基本法》賦予立法機關的權力已相當小，可說比從前更小。在這情況下，作為一個政府，我覺得現在要做的，並非透過強而有力的方式，透過立法，令其他人或受害者覺得政府是橫蠻無理的。在過渡九七後，我覺得政府最需要做的，是爭取人心，要說服別人，要透過正統的方式、正常的方式、一般人也習慣的方式，處理一些政府認為不對的事情，而不是用一些突變、突然的、我們當了多年民選議員也從未聽聞、從未做過、從未嘗試的方法處理。這是使用激進、激烈的方式，而這些方式我相信是不得人心的。因此，我覺得政府不應以上述方法來處理這 7 條法例。

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協反對政府今次凍結這 7 條法例。

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女士，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運作能夠順利開展，保持香港原有的自由社會和經濟制度不變，使之繼續向前發展，減低社會震盪，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社會福祉，是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根據上述原則，香港末屆政府在欠缺周詳諮詢的情況下，在短短三數天內便囫圇吞棗地通過並簽署了多條議員條例草案，顯然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來彌補夕陽政府匆匆立法的缺憾和失誤，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女士，有人指摘這是廢法行為，這是與事實不符的。今天提出的是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實際上是容許政府有更多時間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使這些影響深遠的法例能夠得到完善施行。這正是一個民主和負責任政府的具體表現。事實上，特區政府也沒有理由要承受這些“夕陽法例”所可能引起的後果。當然，《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可以保障工人權益，我完全同意，可是，我們也應該兼顧特區政府的主導運作原則。該項條例放寬的後果，可能導致補償基金的嚴重流失以至破產，這會影響特區政府的行政威信，所以應該暫時終止實施，給予機會充分研究及改善才實

施，以維護今天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原則。

主席女士，作為工業界代表，本人對實施《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和《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感到極大憂慮。證諸全世界的工會運動歷史，在集體談判制的情況下，工會分子的利益必然會凌駕於非工會勞工分子利益之上，這在涉及勞工遣散的問題時尤其明顯。因此，將僱員集體談判權引入本港，就必然會引發勞動力的工會化和職工會間互相激烈競爭的後果。這只能為本港勞工市場帶來不穩定發展，政治化的氣氛將瀰漫着整個香港的產業世界。勞資雙方，甚至勞工界的內部都會起了十分急劇的變化。分裂、猜忌、攻擊隨之而起。我們現在也可看到香港工會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此外，也影響了整個一貫行之有效的政府行政架構，行政主導的原則亦逐漸消失於無形。破壞力之強，不可謂不大。影響所及，本港的投資環境和國際競爭能力將會受到極嚴重的損害，本港又怎樣可以繼續維持成為世界重要的經濟貿易及金融中心呢？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本港的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主要是由於勞資雙方的合作是建基於自由經濟原則、互相平等、互相依賴和信任的僱傭契約關係。倘若政府開了先例，容許這些法例實施，僱員便擁有代表權（這不是不好，但有待詳細研究）、諮詢權和集體談判權；那麼，政府又怎能拒絕僱主通過某些聯會或組織，行使資方的集體談判權呢？這樣會觸發出一種甚麼樣的局面呢？發展下去，無疑是將香港社會原有的自由勞資關係緊張化起來，也將之推向集團化的政治角力行為，哪裏還有社會整體福祉可言？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說，上述發展的後果就是增加了本港勞工市場的“交易費用”，事事都要經過諮詢談判，將生產性的資源虛耗在政治行為上去，最終只會阻礙本港經濟增長，市民生活質素下降。心之謂危，希望各方面的朋友，包括勞工界的朋友們三思及審慎考慮。

主席女士，至於《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本人亦表示反對，理由簡單而明確，職工會成立的基本目的就是要為其本業的職工會會員謀取福利，本來是正確的；可是，如果職工會的主事者認為有需要以政治行動來謀取勞工福祉的話，合理的做法是將之組織註冊成為政黨，而不是在行之有效的《職工會條例》中鑽取活動空間。打着保障工人利益的旗幟，將職工會的活動政治化，實際是引致“數敗俱傷”的做法，結果是大大危害了工人本身的利益，也危害了僱主的利益，甚至社會的整體利益。

主席女士，剛才數位議員在發言時舉了許多實例，不過，我不希望在此作出回應。我希望說的是，今天不是六十年代發生在太古公司的那些事情；今天是九十年代，社會是進步的，我們也應該進步。可是，在進步時也要基於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也即是勞資雙方的利益，這才會為香港繼續帶來繁

榮和穩定。如果我們以偏激的事例來代替全面發生的事情，我認為是非常可惜的。我十分希望在改善工人生活的同時，能兼顧到社會的平穩和秩序。

我們提出暫時凍結法例，並不是反對工人的福利。工商界一直讚揚多年來勞資關係和諧，雙方一向互相倚靠、互相信賴。我相信在這原則下，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希望破壞工人的福利。因此，我在此特別向勞工界朋友提出，他們不要以為這條法例獲得通過便沾沾自喜，以為是勝利。我認為這是“阿 Q 式”的勝利。這勝利會傷害到幾方面，包括傷害到自己、傷害到工人，也傷害到僱主，即我剛才說過的整體利益。有人要求工商界留意這問題，我也誠懇地要求工會的朋友也要考慮這問題。今天是 199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謝謝。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在《英皇制誥》下的前立法局，趕着在 6 月 30 日任期結束前，通過一系列法例，當中包括一些影響深遠，但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和審議程序的勞工法例，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法案涉及整個社會，並非一群人或一個階層的事。在未經充分的社會醞釀、輿情反映而提出，並急急表決，很容易失之草率。

其中 5 條有關勞工事務的議員法案，部分內容顯然與建設一個有利營商和就業的社會格格不入，通過之後將會令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勞資關係惡化，最終會令投資者卻步，影響本港經濟發展，到頭來對勞工階層反而不利。

主席，本人現就《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提出一些看法。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是保障職工會，容許職工會經費可作政治用途，收取捐贈及參加外地工會不需行政長官的批准。根據法例通過前的情況，職工會不能成立跨行業工會聯會；工會參加外地工會或收取捐贈，須獲總督同意，並禁止工會將經費用於選舉以外的政治活動。

經修訂後的法案第 6 條，工會可以“大串連”，收取捐獻用於政治不受任何限制。雖然法案中強調，修訂並非鼓勵工會運用經費在政治用途，而只是交由工會自行決定，但法案卻承認，在實施運作上，工會作為社會一分子，難以避免會涉及非勞工權益範圍的社會事務。

本人認為，為了保障工人的福利和利益，法案應規定工會的經費，必須用於改善工人福利和權益方面。

主席，勞工權益必須維護，這是誰也不應該反對的。香港的成功，與人力資源質素高，勞動者精明能幹、應變力強、刻苦耐勞及具有較高職業道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世界上許多制度下，勞資關係都是對立的，香港一向對此採用平衡雙方利益的辦法，因此，設立了由勞方、資方各 6 名代表及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到目前為止，香港的勞資關係尚算良好，但現在有關法例未在勞顧會會內達成共識下通過，即會擴大勞資間的矛盾，出現更多的糾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對於政府暫時終止實施 7 條條例的做法感到非常不滿，在此我要表示抗議。

本人要問，政府是否視法制如無物？如果認為這些法例有問題，為甚麼不進行修訂，甚至坦白告訴我們要撤銷這些法例，為甚麼不可以坦白做這件事，光明磊落地做人呢？為甚麼一定要巧立名目，說甚麼“暫時終止實施”。我認為政府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凡是前立法局所通過的法例，行政會議或政府不喜歡的，就來一個“暫時終止實施”，使人擔心香港的憲法怎樣能夠保持呢？將所謂“顛倒的歷史”顛倒過來，是不是最好的做法呢？終止實施這 7 條條例，就好像有一個人煮了 7 碗飯放在這裏，他告訴別人：“我不是不讓你吃飯，只是想試驗一下那些飯有沒有毒，溫度是否適合你吃而已，這不是不開飯，只是暫時終止開飯罷了”，這樣的論點是否真的能成立呢？

其實這些關於僱員集體談判權，工會職工免受僱主解僱等勞工法例，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很多文明先進國家或我們毗鄰的亞洲國家已經是有實行的，為甚麼我們的工商界卻視之如洪水猛獸，非要打倒不可呢？為甚麼不讓這些法例有時間證明其可行性呢？為甚麼要挑起工商界與勞工界之間的矛盾呢？為甚麼要令市民大眾認為政府偏袒工商界，好像只維護商人的利益而一定要把工人的權益壓下去。我認為這一切都會對特區政府造成一個負面的形象，對我們剛剛開展了只有十數天的特區政府工作，更是雪上加霜的。

最可笑的是，政府以及某些人竟然搬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竟然說有關法例若不暫時終止，便會削弱香港的投資環境，對外國投資者造成影響。

簡直是一派胡言！政府其實是拿外國投資者作“擋箭牌”。說穿了，是本地商家害怕工會有集體談判權。外國投資者的老家其實一樣是實行集體談判制度。假如你問他們：會不會因為香港有了這些勞工法例而不會來香港投資呢？我相信他們的答案是不會。

其實，我覺得政府是過分擔心這一批勞工法例。剛才有很多位議員提及勞顧會的角色，我在此強調我的論點，勞顧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我們不會因為其決定就一定要政府聽從。其實勞顧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政府不可以將它當作一個“擋箭牌”。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時表示，如果他們的修正不獲通過的話，就會 7 條都反對。我認為工聯會的態度是很值得欣賞的，這證明我們是“吾道不孤”。

我在此呼籲勞工界縱使今天有些條例被政府終止實施，這還未是一個結束，這正是一個抗爭的開始。我呼籲無論左中派的工會團結起來，甚至要進行一些抗爭的行動，甚至進行罷工，因為罷工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如果我們現在不在此保衛我們的勞工權益，今天當局剝了你一層皮，明天可能拆去你一副骨。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政府的條例草案。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沒有預備就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因為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已經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而且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項條例草案某部分內容發言。可是，我剛才聽了某些議員的發言之後，希望可以作出回應，尤其是回應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馮檢基議員，以及剛才陳財喜議員的發言。

剛才我錯失了一個機會，因為梁智鴻議員擔任代理主席，現在才坐回自己的座位。他剛才所說的話使我感到十分詫異，他說：修正可以接受，但至於政府現時提出暫時終止實施條例，他以英文發言說不是“proper legislative process”，即並非正當的立法程序。我認為這是一個教人驚訝的結論，因為我們實際上是有一項條例草案呈交本會，而內務委員會也將其交由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今天較早前提出報告；換句話說，我們已經進行審議。再者，今天各位議員也有機會辯論，表示支持或反對，我也很尊重大家的意見，有些同事認為某些條例草案不應該被凍結，或有些應該被凍結，各人有各人的觀點，各人有各人的立場或利益，我們自由黨也不會贊成 7 條全部被

凍結，稍後我們將會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認為有數位議員的意見，例如李家祥議員說這是不合理的手法，而剛才梁智鴻議員還有數句說話，其中一句說"undermine"我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authority"，也許可以譯成貶低我們臨立會的權力。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何承天議員可能聽錯我的說話。

主席：何承天議員，你是否容許他發言？

何承天議員：我希望可先讓我發言完畢。

主席：梁議員，對不起。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是有這項權力，即今天我們依然是有這權力的。我們一天未表決，一天還是有權力支持或反對這些條例，所以我認為不應該說是政府貶低了我們的權力，也有議員用另一個措辭，就是"pressurize"，即施壓。坦白說，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向某些議員施壓，或是有甚麼權力可以向他們施壓，我則沒有任何壓力。政府可能希望說服我或其他同事支持當局，但我不認為政府有任何方法可以施加壓力要這臨立會表示支持。此外，馮檢基議員也表示不贊成，因為當局採用了行政程序。但這是行政程序嗎？這是立法程序來的。

我發言是希望更正一些視聽，就是政府是有權施政和行政的，而我們臨立會則有權支持或反對，我們的責任是立法，我們也要負責。上一個立法局通過了這些法例，他們要負責；現在這個臨立會，若作出任何的修正或支持這條《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我們也要負責。

至於陳財喜議員剛才提出的“政府想試一試白飯有沒有毒藥”的問題，其實在通過這些私人法案時，政府已經表態反對。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得

很好，可能其中表示支持的那一人已經乘船離去了，那人就是前總督彭定康。但很肯定當時的官員是反對的，他們認為那些條例對於香港社會在某種情況下是有問題的。套用陳財喜議員的例子，他們可能認為那些白飯是有問題的，所以現在說：“不如讓我們先看一看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便給你吃”。雖然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來說是冒着很大的政治風險，會遭受很多人的批評，但事實上我們是不可以非議那項程序的，這是正當、合法的程序，而權力最終也在於臨立會，由我們表示支持或反對。

謝謝。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請你只限於澄清你剛才的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剛才何承天議員提及我所說的兩句話，也許他聽錯了。第一點就是我絕對不是說我反對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的研究程序，我只是說我反對用這方法處理該 7 條條例。

第二，我所用的"undermine"那個字，是直接引自當時布政司所說的話，該句說話是"We will not undermine the author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我已經翻閱了我的演辭，我只是用了"undermine"這個字 1 次。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對梁智鴻議員以那麼情緒化和毫無保留的態度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感到極度失望，因為這會給公眾留下不良的印象。不錯，這的確會留下不良的印象，但我不會因為害怕給公眾人士誤解而推卸責任。問題並不在於公眾是否會給我們加分，而是有關的事情是對還是錯。很不幸，前政府在缺乏諮詢以及恐懼工業界出現對抗局面的情況下，並沒有否決當時部分的條例草案。我同意《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好像已經過適當的審議，而市民亦表示支持。不幸的是，政府並沒有設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諮詢隊伍以保護海港。我們的海港不但變得越來越醜陋，而且還很危險。這是我在 10 天前親身體驗的。當時我與一些遊客出海遊覽，海浪居然蓋過我

們的頭頂。領航員告訴我們，那是完全由於填海所致的，而當時海面上是一片風平浪靜的。如果風平浪靜時已經如此，打雷刮風時的情形就更加不堪想像。我認為有需要重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以便政府研究是否能制定合適的程序；但是卻沒有需要暫時終止該條例草案。

有關職業性失聰賠償的條例草案是與我有關連的，因為我過往曾參與研究這條例草案，而這條例草案是率先提出要對工人作出賠償的。但 1997 年 6 月的條例草案只給極小部分的失聰人士提供援助，而且並沒有為其他人士改善有關的計劃。1997 年的條例草案比當時的政策科搶先一步，使其無法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而該計劃卻比當局現時要求我們暫時終止的 1997 年條例草案提供更多的利益。我得悉有關部門今天會提出他們有甚麼計劃以及其中的內容，而我相信各位定會認為當局的建議比 6 月通過的條例草案更完善。

由於其他條例草案在制定通過時並沒有經過甚麼諮詢，甚或是完全沒有經過諮詢，我看不到議員有甚麼理由可以聲稱這些法例不能以合法的程序暫時終止實施，以便進行適當的諮詢。我知道公眾因政治因素而得到不盡不實的信息，並且被煽動以致情緒變得高漲，但我不打算順應他們的要求。這些法例並非如新聞界和一些政客告訴市民般會被廢除。我確信其他議員會像我一樣，決心改善大部分法例，並透過諮詢勞資雙方和平衡各方意見，以防止勞資雙方出現對立的局面。我希望本會比前立法局更負責任，因為部分議員當時好像想將行政主導的政府改變為以政黨和壓力團體領導的政府。

馮檢基議員似乎認為我們正在貶抑這些職工會，對此我絕不贊同。然而，我想提出警告，某些國家的激進工會會強迫工人參與一些對工人和社會均是百害而無一利的運動。我們須對工會的激進分子嚴加防範，他們為求達到政治目的，是不會理會對工人所造成的傷害的。他們對社會提出的過分要求，可能會將工人推至失業的末路。主席女士，我同意有關勞工的法例應重新審議，並作出適當的修改。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純粹是針對那 5 條勞工法例發言。

我本身也可以算是一位僱主，但我以前亦曾以僱員或前綫僱員的身份做了很多年的工作，所以在這兩個角色方面，我均有切身的經驗。

特區政府明確知道臨時立法會的工作範疇是規範於“必不可少”，但在這情況下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讓我們審議，並希望我們可以通過暫停實施有關條例。在這方面，我們是盡量嘗試理解政府的心態和意願，而當局也提出很多理由，指當初有關條例通過時是很草率的，沒有經過很充分的諮詢；此外，也由於有十分重要的急切因素，所以希望我們考慮通過這項《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另一方面，我們（尤其是我們新加入立法機構的議員）則要慎重考慮尊重立法的精神。

有關這兩方面的平衡中，我們知道就這 5 條勞工條例來說，勞工代表表示這是可以改善僱員的權利的；但另一方面則有議員質疑為何我們要聽從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我記得兩個月前，英國貿易部的一位官員到我的公司請我投資英國某些工業，我當時很直率的問他為何我要在英國投資？英國不是以各項勞工條例和工會權力聞名於世嗎？他說：“不是，現在已全部改變了。”這給我很大的感想，我自己這十多年來很着重人力資源的培訓，於各層面也就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我很擔心所謂的“改善僱員權利”可能會變成了“好心做壞事”。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我們香港沒有金、沒有銀，也沒有鑽石等資源，只有最重要的人力資源，所以我們應該着重人力資源的培訓，以及提醒大家培訓工作並非只是由政府來做，而應該鼓勵僱員自己也應該找尋多些機會，了解自己在這方面可以作出甚麼個人方面的改善；僱主也應對這方面加以重視，這樣才可以達致上下一心，為香港的經濟和為僱員個人的前途謀求發展。

我們試細心想一想，我們所謂的“前綫工人”是否想一輩子也規限於只可做“前綫”或“草根”階層呢？其實不然。他們也很想有一天像陳財喜議員般穿上西裝，代表某一階級發言，甚至可以成為管理階層。

我們現時那 5 條有關勞工或僱傭的條例其實是對那些“藍領”僱員有很大的壓力的，因此我希望勞工界的代表從這方面着眼，不要以為我們的基層市民一輩子也要做基層，現在並不是這樣的了。

另一方面，剛才陳財喜議員提及吃飯，我想向他提供一個更好的比喻，就是煮熟的檸檬可樂，有人說這樣可以治好感冒。我對我的勞工像是對我的小朋友般，很着重他們的健康，如果我的小朋友像我一樣，承受了我的胃病，則可樂是一定不應該喝的。因此，我們要想清楚，現在並非討論吃飯與不吃飯的問題，而是一杯煮熟的檸檬可樂的問題。從這方面，我們也許要詳細考

慮一下。

此外，我還要談一談立法精神。我們新議員要小心謹慎對待立法精神，以及本會賦予我們的立法權力。既然政府說這 5 條條例是草率地通過，現在亦有很急切的情況須要我們考慮暫時終止實施，而我們也沒有很充足時間去考慮每一條條例的情況究竟如何，為了實施我們的立法精神和權力，以及尊重立法精神，我也同意讓政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讓我們有多些時間去了解和研究那數條條例，而不要像很多人一樣，本着好心但其實卻做了壞事，對不起我們香港的勞工。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審議暫時終止實施有關 7 條條例的條例草案，本人又一次感到十分無奈。因為這是前立法局匆忙通過而留下來的“蘇州屎”。大家都知道，“執蘇州屎”是一件苦差、甚至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有人認為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不能凍結前立法局通過的法例，因為前立法局是民選的，臨立會是委任的。這種說法不但既盲從又武斷，而且是非不分。何況臨立會的產生並非委任，而是用另一種形式選舉而已。前立法局的民選代表是否一定正確呢？前立法局匆匆通過的一些有問題的條例難道不可以糾正、修改嗎？

其實，這些人也承認條例有問題，要暫時終止或修改，只不過他們認為應交由第一屆立法會去做，臨立會不能做而已。

臨立會作為特區的立法機關，完全有權處理已通過的法例，何況我們現在做的僅是暫時終止實施，並非廢除，也不是修改，因此不是甚麼大不了的問題。說實話，誰願意“執蘇州屎”。

7 條條例都存在這樣那樣的問題。其中有關僱員代表權、諮詢權，以及集體談判權的條例的問題最富爭議性。該等條例對教育界亦有很大的影響，但很可惜，該等條例完全沒有經過充分諮詢。試想在一間有 50 名教職員的學校，只要有 8 名會員的職工會就可以要求校方諮詢他們，只要有 8 名會員並獲得一半員工授權的職工會就可以代表僱員與校方進行集體談判。若校方未能履行條例的規定，便須給予僱員補償，而補償並無最高限額。現時學校已

有一個諮議會，我不能說諮詢機制完全沒有問題，不必改進，但 15%的某工會會員就可以成為一個享有法定諮詢權的組織，學校的管理將會受到嚴重影響，並且難以正常運作。究竟學校的運作應該是專業決定還是工會說了便算？內地在文革期間就經歷過這種大鳴大放式的民主，人人話事，人人不須要承擔任何責任，最後導致無政府狀態，難道我們要重蹈這覆轍？該些法案亦會催生多個職工會，造成山頭林立，互相對抗，這對學校的運作和發展均毫無益處。學校從此不平靜，教育工作趨向政治化，這對誰都沒有好處。

教育界的一些同工向我表達了他們的憂慮，他們認為現時學校內的“勞資關係”基本上是良好和諧的，但若實施了這些條例的話，員工之間、職工會之間、員工與校方之間將會出現越來越多的矛盾，對香港教育界的發展可能會帶來難以估量的負面影響，必須慎重研究。

本人十分贊成爭取勞工權益，不過在爭取權益過程中希望能小心行事，注意平衡勞資關係，維護香港的競爭力和資本主義性質。只是短視地追求短期利益，而不惜破壞和諧的勞資關係，最終受損的還是打工仔本身。

諮詢權、集體談判權，加上擴大職工會的功能，無疑對打工仔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必須小心處理避免成為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計時炸彈”，令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產生懷疑，以為本港工人非常激進。這將是多麼壞的信息。可見，激進的工團主義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只會有害，不會有利。

《基本法》第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六條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要求僱主須就敏感的商業決定，例如轉換擁有權和公司重組等問題，通過只有 15%會員的工會徵詢僱員意見，有可能危害保障個人的私有財產權。

對政府提出凍結 7 條條例的條例草案，本人認為不能照單全收，而應就具體情況加以分析；不是特別迫切、非凍結不可的，就盡量不要凍結。我們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已經清晰表明民建聯的立場。這是慎重和務實的做法，可以盡量做到減少不必要的震盪。同時臨立會嚴謹、務實、負責的作風，也再一次粉碎了臨立會是“橡皮圖章”的指摘。

主席，本會每次審議法案時總有些人喜歡散播種種謠言，比如在通過《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之前，有人遊行、示威，抗議 7 月 1 日之後無自由、無人權，如今遊行示威照舊，剛才我來的時候也遇到一群人遊行示威，這正好說明，所有這些謠言都徹底破產！

一幕幕的歷史真是何其相似。這次審議暫時終止實施法案，亦有人把法案說成是勞工權益的大倒退、民主的大倒退、法治的大倒退，別有用心地挑撥勞工界跟政府對抗。本人相信，這些謠言在不久的將來，亦一樣會不攻自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本來我沒有準備發言，所以並沒有發言稿，手邊只有我的團體勞工社團聯會一份聲明，這份聲明說：

“獲悉政府於今天向臨立會提交法案，將前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已通過的其中 5 條涉及僱員和職工會權益的議員私人條例即時凍結，本會極表關注和深切遺憾。

“本會認為政府既然批評議員不應匆匆立法，何故現在又要急急凍結法例呢？理應採取客觀理智的態度，於法例實施一段時間之後，觀察社會的接受程度，才針對法例未完善之處進行檢討，提出修訂。何必急不及待要將法例即時凍結？我們不應過早杞人憂天，作出假設性、全是負面的評估。本會認為政府應以社會的良知、理性的態度正視問題的癥結所在，否則只會激化勞資雙方的矛盾，危害社會公眾利益。本會反對政府凍結 5 條與僱員和職工會權益有關的法例。”

宣讀了這份聲明之後，我還想就剛才某些議員有關工會、集體談判權，以及勞資關係等方面的發言發表意見。田北俊議員剛才舉了西班牙的例子，但為何他不舉日本的例子、德國的例子呢？中國是社會主義，因為不實行工會權利，所以我不叫他舉中國為例子。以西德為例（當時的德國仍然是分為東德和西德的），某汽車廠為了所生產的汽車能與日本競爭而要裁員，最後因為集體談判權，結果並沒有裁員，而是把工時由 38 小時削減至 35 小時，工資則不增加，因為每年也有通脹。這樣，勞資雙方各讓一步，汽車廠所生產出來的汽車便可以與日本競爭了。另一個例子則是日本，日本的工會以前有春鬥和秋鬥，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現在統一了之後，與政府和企業家進行談判，日本的春鬥和秋鬥已經是像徵式的了。所以，有了集體談判權不等如經濟會被摧毀，令勞資關係變差。有了集體談判權，其實是加強了企業的競爭能力和提高了生產力，這是從德國、日本，以至美國的集體談判權可以看

到的。

不要以為香港有良好的勞資關係便不用集體談判權，其實有良好的勞資關係更需要集體談判權，更適合推動集體談判權。因為良好的勞資關係是理性的，而談判得來的結果也是理性的。集體談判是對等的，不是工會地位最大，也不是工人地位最大，資方把全部的數據拿出來，若是蝕本的話，工人怎會要求加工資呢？但是若資方賺取厚利，則多加一點工資也很合理。至於工會方面，工會坐大是否會危害僱主的立足點，使香港的經濟倒下來呢？工會是如何成立的？就是因為英國工業革命時不容許工人組織起來，所以工人自發性銷毀廠房、搗毀機器，使整個工業革命不可以成功，最後政府被迫承認工會，有了工會之後才沒有“野貓式”的罷工。通過集體談判，使整個英國工業得以最早發達，為何你們經常說英國的工會弄垮英國的工業，卻不說英國的工會使英國的工業革命能夠成功，使英國成為整個西方世界中工業發展的領導者。

另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有議員讚許工會領袖，說現時這一班工會領袖是理性的，將來的就不理性了。如果工會的行動不獲社會接受，大家可以利用法例進行修改，使之獲整個社會接受。同時，若工會的領袖是不理性的，也不會獲得工人的支持。請各位看清楚香港的工會會員最多的是怎樣的工會，而一些工會結果是要結束的，又為何要結束呢？

我還要說的一點，就是我在上一屆立法局曾經反對一些有關僱傭的條例，原因是我與政府和僱主取得協議，由勞工處和教育統籌科提出 23 條僱傭條例，這是歷屆立法局通過最多的政府條例草案。因為我是談判代表，曾經向僱主作出承諾，答應只有這些條例草案，所以我反對私人條例草案。不過，這些私人條例草案是獲得前一屆立法局議員通過的，議員是講求接受大多數意見的議會民主，就是少數服從多數。所以我雖然反對這些條例草案，但既然已獲通過了，我便要接受。此外，集體談判是現代工業社會的所謂工業民主，用民主的方法推動整個企業發展，使生產力提高，所以大家不用認為這是洪水猛獸。

最後，剛才很多議員都說大家不用這麼緊張，現在只是要求凍結，讓政府有多一些時間考慮。可是，他們的發言卻是全部針對這些法例，認為全部都是要不得的。換句話說，當初只是為了要有多一些時間考慮才要求凍結，但接着卻說這些法例全部是有危害性的，這樣我怎能接受呢？所以，對於凍結 7 條法例，我最終是全部投反對票的。

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法案的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就是倉卒立法給新政府帶來一個大包袱，而倉卒的立法卻引來更倉卒的暫時凍結，這真是對高效率的香港社會的一大諷刺，這不但大大浪費公帑，更給現任立法議會帶來一個大難題。

面對這個難題，面對這個現實，我本人在剛收到這項法案時有一個建議，最好的辦法就是將各條法例分開逐一進行研究，決定是否有暫時終止實施的必要或是其他的利弊，以方便作比較深入的考慮，不要導致另外一個倉卒的結果。但是現時已合併為一項法案進行二讀，只好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再拆散逐一表決。本人也和其他同事一樣，認為這個做法能盡量平衡各條法例所引致的結果，無論暫時終止實施與否，大家均會就香港整體的利益遭影響的程度加以審慎考慮才作決定。

作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我還想提出一點，就是有關這些條例是否應暫時終止實施，還是有一些條例不應暫時終止實施，應該繼續執行的問題。我認為大家剛才的討論非常激烈，有些同事甚至提出要進行抗議。我認為對於香港的整體利益來說，一些衝動的做法是不適宜的。諸如罷工的行動是否有利於香港呢？我認為這是值得三思的。所以，如果建議在 10 月 31 日之前將部分法例及時通過諮詢並加以修訂，未嘗不是一個可作考慮的方法。至於爭議比較激烈的 5 條有關勞工的法例，我認為勞資雙方同樣是社會缺一不可的重要成員，因此必須通過雙方充分的溝通，甚至利用原先行之有效的機制，爭取更多的時間來做實際的工夫。

我認為完全有理由相信通過新修訂的法案是有利於新政府和全港市民的，因此，我原則上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但也建議大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應該盡量考慮清楚支持哪一部分的內容。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1997 年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以及集體談判權等條例是前立法局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並沒有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

會”) 所達成的共識為基礎。這些法例如果不予凍結，必定影響勞資關係的正常協作，亦令勞顧會的角色和地位受到削弱，不利該會日後的運作。本年 5 月，勞顧會已表示不支持有關法例，並要求給予較充分時間以作審慎研究。

上述條例通過後，社會人士亦有不少反對聲音，認為這條法例在倉卒的情況下通過，是會惡化勞資關係的。更重要的是，這些條例不僅影響本港 18 000 間機構和 133 萬名僱員，並且對本港現行勞資關係帶來嚴重影響。其中規定僱主須就敏感商業決定通過具代表性工會諮詢僱員意見，這種改變，將使外資對香港的投資裹足不前，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事實上，香港不少僱主已表示若這條條例真的實施，他們便會考慮轉往其他地區投資。在這情況下，到頭來損失除了是香港的僱主之外，也會令香港工人蒙受損失。

由於這些條例的諮詢以至立法的過程都備受爭議。若繼續施行必然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故此港進聯贊成政府暫時終止實施此等法例，使政府和社會人士能夠從詳計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該 7 條即將被凍結的法例，是在我擔任主席的上一屆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上獲通過的，要我就該等法例發言，確是有點兒尷尬，但我認為我必定要發言才行。

上一屆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於 6 月 28 日結束後，在場的記者向我說：“(各條例草案)這麼匆忙地通過。”似乎民間也有這樣的意見，而不單止是官方或董特首才認為“這麼匆忙地通過可以嗎？”因此，我要向大家重複我當時所說的話：議員是絕對有權動議條例草案的，而這條條例草案已向立法局呈交，並且經過當時的立法局進行首讀和二讀，然後送交每一位議員。至於排期由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仔細的研究的問題，則要視乎工作量和優先次序而定。由於政府所定的優先次序，有很多這些議員條例草案不獲考慮。但這並不表示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就沒有責任審閱有關的條例草案。在這樣的前提下，每一位動議議員條例草案的議員必定希望自己的條例草案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獲得審議，無論有關的審議是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再呈交大會，還是直接呈交大會審議，最低限度也可以得到一個決定。有關的條例草案可能在二讀辯論時被擊敗也說不定，但也可能獲二讀通過。至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些條例草案可能被修改至體無原膚，事實上也有

一些條例草案真的被修改得很厲害。最後，有關的條例草案仍可能會在三讀時被擊敗，但也可能獲通過。這一切都是整個立法局當時的集體決定。

在上述情況下，我可不可以說議員當時是很隨便地看事情呢，很倉卒地通過那些條例草案呢？政府因為反對那些條例草案，自然認為倉卒。但這些其實都是砌詞。如果當局真的認為是倉卒的話，為甚麼不在開始的時候便向動議的議員提出是否可以進行討論，作出一些修正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呢？如果無法商談修正，動議的議員堅持不作任何修改，那麼政府有沒有游說其他議員反對呢？事實上，政府做了很多這樣的工作，所以有些條例草案是失敗了，有些最少是部分失敗了。

整個立法過程在當時來說，是完全正當和正確的，至於所作出的決定是否正確，我不會作結論，因為其中有部分我可能不同意，但也有部分是我同意的。但是現在我不會說我是否支持那些條例，因為這並不是今天辯論的要旨。

剛才何承天議員批評梁智鴻議員似乎不是很明白整件事情，我感到很遺憾。事實上梁智鴻議員所說的說話，以及李家祥議員所說的說話，全都是關於在上一任、上一屆，或是前立法局經過合法而正當的程序獲通過的條例，若新的政權要加以修改，例如彭定康當年取代衛奕信出任總督時要修改法例的話，怎樣做才對呢？若要廢例，應該怎樣做才對呢？答案十分清楚，就是逐條法例來處理。當局若認為哪一條不對，或是問題很嚴重，我們即使不一定同意其意見，但最低限度也要光明正大地指出來，例如有關代表權、諮詢權，以及集體談判權那些條例是錯誤的，應該廢除；另外一些條例有某些地方不妥當的，要加以修訂等。

此外，還有一個措辭，就是“凍結”。這可能比“暫時終止實施”好一點，我也不明白那是甚麼意思。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暫時實施”比較好一點，但“凍結”則可能最準確。以“凍結”7條法例作為一項法案，這項法案的範圍實在太狹窄了，以致不可以考慮其他情況。如果只是“凍結”一條法例的話，則仍可以在那前提底下說因為以前所訂的政策還須從詳計議，因此要暫時“凍結”有關法例，只是暫停吧了！然後給大家機會研究每一條條例，可以提出另外一些意見，例如“只須將原條例的某部分加以修改就已經可以了。”這才是處理法律的正確態度。這不是程序問題，而是態度問題。

當然，特區首長是有權動議法案的，這不是違法的，而且是合乎程序的。但是不是"appropriate"呢？剛才梁智鴻議員用了"proper"一詞，可能過於嚴重

了。但現時的方法是不是最恰當的呢？可不可以平息別人心中的怨憤呢？這不是怕不怕人民的問題，而是會令別人或市民，特別是那些政見不同的人，即是其政見與我們大多數人之間的共識不同的人，認為當局是在“打茅波”的話，那又何苦呢！

我剛才聽了很多的發言都是說那 5 條關於勞工的條例獲得通過是會帶來很嚴重的問題的。這是實質的辯論，為甚麼不拿那些法例出來，讓大家辯論是否應該廢除代表權、諮詢權，或集體談判權呢？為甚麼沒有這樣的膽量？為甚麼要躲在“凍結”背後？我很忠實地說，我現在可以就每一條法例向大家說明我有甚麼意見，我可以全部都說出來。但我準備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說。有一些我會表示支持，有一些我則反對。但不論是支持或反對那些條例，我仍然是反對將其全數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這是因為我對於處理這件事的方式是完全反對的。我反對二讀，也反對把一條法例納入本條例草案內。至於三讀，我也會反對。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才可以說得上真是可以洗脫了要“抓政治資本”，或是好像杜葉錫恩議員剛才所說的“brownie points”的形象。

事實上，現時的做法是給人一個改朝換代印象，不單止是行政主導，還要“行政霸道”，我們是願意讓路的，但還一定要打響第一炮才真正夠權威。事實上，現在民間流行很多這樣的說法：這是不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個好的開始呢？對此，我也十分懷疑。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想一想整個問題的癥結，不要爭拗勞工法、不要爭拗保護海港問題，也不要爭拗《人權法》的實際內容。如果真的認為有問題的話，應該請政府盡快提出，例如大家可以提議廢除《人權法》。至於我有甚麼意見，我稍後便會提出。不是以後，而是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便會提出來。大家也可以提出廢除這些有關代表權、諮詢權，以及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或是加以修訂。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是我最不明白是為甚麼不可以光明正大地面對某些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呢？如果那些影響真是這樣大，以致必定要廢除的話，那就廢掉那些法例吧；不然的話，若是可以等的話，就不要觸趾，直至不可以再等的時候，或是出現某些疑點的時候，那就將那些疑點刪去或加以修正吧。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呢？因此，由這項條例草案開始引進本會的時候，我已經公開地表示我是不同意這樣的做法。這與我當時支持通過 7 條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關係，事實上當時一共通過了 12 條條例草案，還有政府很多條的條例草案；如果說這些條例草案在最後一次會議獲通過是有疑點或有矛盾的話，那麼另一條更嚴重的條例草案，而大家也知道是哪一條，就是有關法律服務的雜項規訂的條例草案，其中一方面讓律師可以就樓宇買賣訂定收費，但另一方面又讓律師可以和顧客再行議價。為甚麼這一條法例不須要凍結呢？我真的不明白。我呼籲大家真正仔細的想一想，現在不是要爭取勞工法的問題，並不是那回

事，而是說整個處理事件的手法都是完全不正確的。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加入了立法局 6 年，今年出任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議員則是第七年。我在過去也參與了不少有關立法的辯論，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參與則比較少，那是因為受客觀環境的影響。過去 6 年中，令我最感到遺憾的一項條例草案就是我們上任的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所提出的長洲王維則堂議員條例草案，道理何在呢？因為那是通過立法局多數議員的表決而立法搶去別人的權益。我為何說搶去別人的權益呢？這個權益是令部分人受損，當時的法例是說明要賠償的，但是我們後來從法律上的判決知道銅鑼灣也有同類的事件，而有關的業主的權益則比長洲王維則堂的業主得到更多的保障。

主席，我舉了那麼多的例子，說了那麼多的話，目的就是要說明在立法局獲多數議員通過的法例就是“贏”，這也是我們的議會文化。同樣，在上一屆立法局，也就是最後一屆立法局，最後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都是得到大部分議員的支持，所以也是“贏”，這是事實。“贏”了很多很多人會很高興，但是輸了的也不要“閉翳”。今天政府所動議的條例草案，是因為當時部分人士所動議的條例草案“贏”了。但是當初政府尚未知道究竟會輸還是會贏，如果條例草案的動議者輸了，政府就不用跟進；若動議者贏了，當局必然要檢討，議員要求我這樣做，我能不能做到呢？何時要展開工作呢？如果今天政府動議的條例草案是要求永遠擱置或無限期不准實施，我個人會反對。但是既然政府所建議的是有時間性的，我們為何要做得那麼“絕”呢？當然，我對其中一、兩條法例是否必定須要立刻終止實施也是有所質疑的。不過，即使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上有錯，也只是錯一、兩個月而已。

剛才，上一屆立法局的主席說了很多道理，表示他每一項決定都是對的。但是他當時有關那些條例草案的決定，在香港目前的主權下，我認為全都是錯的。當然，我有自己感覺的權利，所以我絕對支持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法例，以便有機會進行研究。研究的結果可能是有關方面對這 7 條法例過敏，根本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全部都可以實施。今天的法案辯論就是讓我們新舊的議員可以提出我們的意見，這或許會導致政府要對全部 7 條法例加以修訂，甚至將之取消！無論怎樣，當局都要有所衡量、有所顧慮，這絕對是事實。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批評這項條例草案的內

容太多，因為事實上去屆的立法局是通過了那些條例草案的。我們不要理會“草率”通過還是“萌塞”通過，通過了就是通過了。若日後政府動議法案要進行修訂或有所取消，我們也不要說當局絕對不對。剛才我所說的輸打贏要，若贏了便慶祝，輸了卻反對，那麼就是太“惡”了。這樣的政府，工人階級未必肯跟大家一起支持的。所以我們做事要分開步驟，一步接一步進行。

此外，我也希望工人階級緊記一點，就是香港的成功是有賴於你們與僱主共同配合的。我不是要強調僱主的功勞，香港的成功是有賴工人階級與僱主大家同心協力，各取所需而達致的。如果自己有所缺乏，你不會幫助別人，這是絕對正常的。故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受政黨或政治參與者的挑撥離間，香港的未來更需要大家衡量各自的利益，更好的配合和合作。

接受別人的挑撥離間或盲從是不應該的，但鼓勵別人去做超出自己份內的事則更不應該。所以，我們今天辯論的是應否同意政府暫時終止這 7 條法例的實施，當局的解釋可能並不清楚，但我們也應給予政府一個機會，然後再就該 7 條法例的詳細內容各自提出不同的意見，這才是一個務實的態度。過分去研究法案內容，現在並不是適當的時候。不過，稍後可能會逐條法例拿出來討論，那時被迫要說則沒有辦法。所以，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大家要把事情清楚分作多個階段處理，我們不是“通天曉”，沒有甚麼了不得之處。我希望大家能夠務實一些，剛才有些議員號召罷工，我認為這些說話要不得的，更是身為議員不應該說的話。也許在會議有權力這樣說，但是我希望會議廳以外聽着廣播的有關人士三思。

謹此陳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要求依照《議事規則》第 39(b)條請詹培忠議員作一些澄清。

主席：請講。

黃宏發議員：我要求詹培忠議員澄清，當時我所提出並且後來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名稱是《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而不是黃維則堂；第二，我

當時並非立法局主席；第三，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並無提出凍結條例草案，詹先生當時同樣沒有提出凍結條例草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首先，條例草案的名稱不重要，只要黃宏發議員了解內容便可以了；第二，上一任他確實並非主席，他當時坐在這裏，當晚他還喝醉了酒，他並非主席，只是在過去兩年才當主席；第三，政府並無提出不予實施，而以我所知，政府至今仍未作出正式的賠償。至於有否變化，我並不清楚。本人謹此作出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漏了一點。

主席：再繼續澄清？請繼續澄清。

黃宏發議員：他剛才說條例草案涉及賠償，事實上並無賠償的條款，因為如有賠償條款，議員是不能提出的，你可否證實這一點？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當時在劉健儀議員的提議下，全部要求政府絕對應作出賠償，這一點大可要求屋宇地政署署長證實。

主席：如我沒有理解錯誤，其實這只不過是政府與議員磋商的結果。我個人覺得，有關這方面的澄清到此應已足夠，無須再繼續。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本會現時正在辯論的是《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應否予以二讀通過。

剛才我聽了很多位同事就這方面發言，但很多的內容實際上是就條例草案的附件所提及的 7 條已獲通過的法例進行辯論或發表其觀點。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應否予以二讀，或應否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法例，以剛才黃宏發議員的解釋最為清楚。

我要說的是，政府於上星期以一籃子的方式向本會動議一項條例草案，其中包括 7 條已獲通過的法例，所牽涉的層面是非常廣濶的，既有保護海港，也有關於《人權法》以及勞工的法例。在該條例草案動議之後，本會馬上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本人也參加了這個法案委員會。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本人以及其他同事曾經指出，這 7 條法例的牽涉面很廣濶，而意義也有不同，其中有一些是經過詳細的審議，例如《保護海港條例》，但也有一些是從來沒有經過法案委員會研究的。因此本人當時提出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分別以 7 項法案的形式提交予本會審議，以研究是否可以暫時終止實施，甚或廢除，又或是修訂有關法例。但令人遺憾的是政府認為這並非恰當的做法，變成現時本會要面對的是一項法案，其中牽涉的範圍非常廣闊，並且影響一些已獲通過的法例。

本人認為，政府此舉令市民大眾產生“措手不及”的感覺。香港特別行政區現已成立，而絕大部分的公務員（包括所有的主要官員）也獲順利過渡，但卻不能及時應變。其中我提出的有關《人權法》的那項法案，其實只是一個部分，一條 **section**，現時政府卻認為有不清楚的地方。特別行政區成立已經 15 天，而有關的私人法例其實在很早以前已經提出了，因此本人覺得十分費解，有關的政策科官員為何沒有一套應變方案呢？上一屆立法局的議員動議這些議員條例草案的時候，當時的議員和官員也已經知道其中的內容，為何會這樣“措手不及”，要在法案通過後，才在現時以這個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程序來將暫時終止實施呢？

本人非常同意剛才黃宏發議員、李家祥議員，以及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觀點，就是這些法例實際上是經過正當的立法程序獲得通過的。雖然其中有若干部分的內容是本人不同意的，但本人無法同意用如此的程序、如此的方法來暫時終止實施該等法例。本人認為，較為適當的方法是政府應該馬上將某些影響非常重大的法例馬上刪除或動議修正案。

因此，本人不能夠支持《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的二讀。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星期三提出一次過三讀《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當時本會有部分議員不同意當局這項要求，並且隨即成立法案委員會討論當局的建議，並把這 7 條法例分開進行討論，逐項研究和要求分拆投票。我認為這些都是本會議員認真和負責任的態度。

政府建議暫時終止的 7 條法例之中，有 5 條是涉及勞工權益的。大家也知道我一直以來都參與工會工作，過去也曾代表勞工界參與立法局工作達 10 年之久，我當然會支持立法以為工人爭取合理權益。不過，有關這 5 條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法例在實施後會否一如政府所說，會造成混亂或帶來不必要的糾紛，這一點我們也須要深思熟慮的。

勞資雙方就工人權益展開談判，必須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進行，這樣才能為雙方取得最大和較長遠的利益。當然，勞資雙方談判有時是迂迴的，有時會比較順利，有時則比較艱鉅。不過，整體而言，雙方仍可保持着相對和諧的關係。以長期服務金為例，自從 85 年以來，勞資雙方通過勞工顧問委員會不斷磋商，長期服務金“從無到有”，並且不斷獲得改善，這是雙方不斷談判和協商之後取得的成功例子。當中最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個勞資雙方也認同的機制，讓雙方隨時可以重返談判桌，通過對話來解決分歧。如果其中一方只顧眼前的利益，貿然破壞這個互信的機制，則可能後果會得不償失。

主席，我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是須要遵守集體負責這項原則的，所以我支持政府暫緩執行有關的 7 條法例。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審議《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他們審慎而有效率地審議了這項法案，並且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決定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把條例草案中第 7 條關於《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分拆為兩項條文，使條例草案的結構更工整。

另外，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中註明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期限，以表明我們希望盡速進行檢討的決心和誠意。我們在二讀和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已經向議員承諾，每當我們完成一條法例的檢討工作後，便會徵詢行政會議和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而全部檢討工作最遲會在 9 月底完成。在檢討完畢後，

我們將會作出適當的建議，如有需要，我們將會擬定所需法案以落實檢討結果。所以，我們的修正案會訂明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時限為 10 月 31 日或以前。如果要延長這時限，我們必須得到臨立會以議案形式批准，這是實際和合理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至於法案委員會以及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其他意見和疑問，我想作出如下的回應。有人批評政府提交這一項條例草案是倒退和不民主的做法，是“輸打贏要”，也是不尊重上一屆立法局所通過的法例。這些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我要指出上屆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所通過的私人條例草案，有很多都是匆匆通過的，這些條例草案並非由政府動議，而且大部分都是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也沒有充分的諮詢。我們認為草率實施這些法例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也不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我們現在動議《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是務實和審慎的做法，既完全符合立法程序，也是十分光明磊落的。我們並不是要廢除這些法例，因為未經詳細研究，就建議將這些法例廢除，是草率和不適當的。我們只是要求暫時終止實施這些法例，讓我們有機會諮詢有關的團體，評估這些法例的影響。待經過研究後，我們才會決定下一步的做法，而我們也會就研究的結果諮詢臨立會。因此，我必須重申，我們的法案並不同廢法，更不是不民主的做法。我們只是要求有更多的時間逐一詳細審議和分析每一條法例，務求所有實施的法例恰當可行，能夠照顧港人的利益。

有些議員認為政府要求他們在一星期內決定是否暫時終止實施 7 條法例是不合理和倉卒的做法，並且是把臨立會視為橡皮圖章。我向議員保證，我們絕無此意。首先，我們已經是順應議員的要求，把恢復二讀辯論延至今天。另外，我們亦在法案委員會向議員作出詳盡的解釋，正如我在上星期二讀辯論時所指出，暫時終止實施 7 條法例絕非我們慣常的做法，我們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作出這樣的建議。我們亦多次向議員解釋，在沒有充分諮詢和研究之前就實施這些法例是不負責任的。各位議員現在要決定的是應否暫時終止實施這 7 條法例，而不是決定是否廢除或修改這些法例。所以，我籲請議員支持這一項法案。我明白在個別法例上，有議員與政府是持相反意見的，有些議員提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刪除法案中關於暫時終止實施其中兩項法例的條文，即是《保護海港條例》和《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法案中 5 項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法例，勞資雙方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經明確表示不支持倉卒通過，並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討論。因此，通過和實施這些法例會變相打擊勞顧會這個在香港行之已久，由勞、資、政府三方組成的諮詢機構，影響香港整體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為了公眾利益着想，該 5 條法例全部都應暫停實施。

《保護海港條例》有很多含糊的地方，若加以實施將會對規劃或進行海港中部一帶主要大型填海工程產生不明朗的因素。至於有議員擔心，在《保

護海港條例》暫時終止實施期間，政府是會利用這個機會進行大規模的填海計劃，我可以保證，政府絕對不會這樣做。我們只是要求有一段時間可以詳細研究這一條法例的影響，讓我們可以決定應如何處理。我亦要指出，如果我們不能夠盡快暫時終止實施這條法例，一些其他基礎建設的計劃，例如公共設施、維修工程等，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將會詳細解釋我們反對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我在此籲請各位議員為了香港整體利益着想，支持這一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下午 6 時 59 分

公眾席上有人進行抗議。

主席：各位議員，現暫停會議。

下午 7 時 03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

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3 分鐘。

主席：蔡素玉議員，妳對於表決的運作是否清楚？也許我藉此機會多說兩句。首先提醒各位，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為：《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首先請各位先按表決器最上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顯示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0 位議員贊成議案，9 位反對，1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贊成的佔多，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屬於編輯上的修正，目的是令更有效地地確保條例草案

的中英文版本是一致的。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

第 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葉國謙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第 2 條動議修正案。葉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把這條文刪去，而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條文加入一個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期限。如果議員稍後表決贊成葉議員的修正案，即表示本會不贊成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

我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葉國謙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分別就第 2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葉國謙議員及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34(4)條，我會先請葉國謙議員動議修正

案。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保護海港條例》的制定目的是對現時欠缺透明度及監察機制的填海程序提供一個公眾監察途徑。民建聯原則上是接受的。在前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何承天議員提出了以整個海港作為一個法定圖則，使城規會有權審批填海工程，而公眾也可透過《城規條例》法定的諮詢途徑提出意見。該建議已涵蓋《保護海港條例》的目的，而當時政府也承諾以何議員的建議去取代該條例。故此，當時民建聯接受何議員提出的建議而反對這條剛在上一屆通過的條例。

然而，條例在前立法局通過後，現時特區政府又再重新批評條例內的第 3 條禁止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法律推定，既沒有訂明實施細則，也沒有規定由誰及如何引用該法律推定。其實，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問題已作過詳盡討論。可是，政府在過去一直也未能列舉任何具體說明，指出該條條例對政府運作上的影響。同樣地，特區政府現時亦未能提出這方面充分的說明和理據，而更重要的是民建聯在考慮是否凍結該條例時是取決於會否帶來即時及嚴重的影響。首先，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緊急項目須要在中央的海港進行即時填海工程。況且政府亦承諾如果該條例被凍結也不會在中央海港進行大型的填海工程。既然無論條例凍結與否，短期內也不會有大型填海工程在中央海港進行，民建聯看不出有必要急於凍結該條條例。政府若然認為該條條例有不足之處，大可在這段期間內進行研究，並且作出修訂。屆時民建聯必然會非常慎重地考慮政府的有關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

擬議修正案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她本人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務司司長動議修正案。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回應一些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的提議，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暫時終止實施 7 項條例的時限。我們建議將期限

定為 10 月底。我知道有些議員認為這個期限應定為 9 月，但這建議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我們在檢討完畢後，要研究其他跟進工作，例如諮詢行政會議和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擬訂修訂法案去落實檢討結果，所以我們建議把期限定為 10 月底。再者，我們無法知道臨立會審議所需修訂法案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有需要，而臨立會亦同意的話，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期限將可延長。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我們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若其修正案獲得通過，便等於反對凍結這項法例，即是不凍結原有的法例，繼續執行。

第一個原因是香港的維多利亞港其實已經越收越窄、越縮越小，水流越來越急，如果政府繼續進行填海工程，我們真的擔心會影響生態和流速的問題。

第二，政府在回答議員問題時，常說未來短時間或 3、4 個月內也不會有填海工程，如果政府真的覺得這項法例有問題而有需要取消或修訂，它完全有足夠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基本上無須採取凍結的手段。

最後一個的反對原因，我也想提醒一下政務司司長，也希望稍後她再有機會答辯或發言時回答，但我剛才也已說過，就是根據籌委會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時候，它給予了臨時立法會一個職權範圍，有 7 項職權，其中一項是我們只是訂定必不可少的法例，若然今天凍結了這一項法例，而這項法例於本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政府會進行檢討，或覺得有需要而作出修訂時，若政府提交那些修訂予本會，即使提出要將其取消，這些立法的工作，是否必不可少的工作？如不是必不可少的時候，究竟我們應否做？我覺得這一定不是必不可少，留下這項法例是沒有問題的，不須要我們在未來的 10 個月內，再做一項立法的工作，無論是修訂、取消、加強或改善也好。所以我覺得這可能

會違反籌委會賦予臨時立法會在立法工作上必不可少的規定。

我希望稍後有官員可以回應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建議暫時終止《保護海港條例》的理由有兩個：其一是該條例有部分條文不清晰；其二是政府已承諾不會在短期內在該條例所指定的海港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本人認為這兩個都不是暫時終止條例的理由。

本人覺得該條例有關“填海工程”的定義的清晰程度是足夠的，同時剛才政務司司長也承諾不會在本年 10 月 31 日前在該條例所指定的海港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那麼，政府根本無須急於提出終止實施該條例。事實上，政府就填海工程的研究計劃仍然可以繼續進行，因此該條例即使繼續實施，也不會對政府的運作帶來即時的、負面的影響。

環保問題是港進聯長期關心的問題，本人尤其關心的是填海工程對於維多利亞港（“維港”）的破壞，曾多次進行請願，並多次收集大量市民簽名，積極支持保護維港。

我要強調的是，保護我們的維港是十分重要的，因為維港是香港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維港萬一被填了，是絕不能回復的。我要再重複一次，我們這個世界上罕有的美麗良港，一旦被破壞，將會是我們永遠的損失。任何時間、金錢也不能買回來。因此一切在維港之內進行的填海工程也應先廣泛諮詢民意，而作為一個真正負責任的立法機構，對處理此影響重大的民生問題，更應責無旁貸。故此，本人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刪除凍結《保護海港條例》的條文。

謝謝主席。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就《保護海港條例》，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因為在該條例通過時，我曾經發言，我不想在此再重複。

首先，我亦很贊同香港的海港一定要受到保護，我覺得今天有些同事反對凍結這條條例，亦持有這個意見。我很感謝剛才葉國謙議員亦提醒了大家，有一些新同事諒未必知道，當時我們提出了另外一個方案，便是我們可以用另外的一個方法，不須要立法來保護我們的海港，便是將維多利亞海港列入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權之下，讓他們在制訂分區大綱圖時，視海港為一個地區，用途好像其他如綠色地帶或郊野公園的地方，可以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裏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我當時覺得用立法，用推定的方式是不恰當的，政府亦指出有很多問題存在。

今天，我們剛剛在枱上看到一張由民權黨派給我們的單張，我不知這是否在報章曾經刊登，但內裏最後的那一句說：“此條終止條例草案，踐踏了整個立法程序。”我首先是要更正，我現在所辯論的不是終止法案，而只是暫時終止實施。剛才有很多同事對這方面亦有反對意見，他們覺得政府不應該用凍結的手法來處理，而應該用廢除，甚至剛才有些議員發言時亦說，若那海港既然不是即時須要填海，是否要這樣急的凍結呢？或可以等候數個月後，政府想清楚才修訂這條例，甚或廢除這條例。

我個人的意見是因為這條條例是很簡單的，其實差不多是只有一句，便是作出推定的那一句；推定那一句說，政府公務人員在他行使他的權力時，要以保護海港為原則，但亦沒有談到他實行權力的範圍是甚麼？例如政府的官員委任一些顧問做一些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他實在是已經正行使其權力，即使不是真的正在進行填海工程，亦可能有人提出法律訴訟。所以，政府現在提議這個採用凍結的方法，暫時先看清楚，3 個月後才交來給我們研究，是否須要修訂，或屆時有甚麼行動，我覺得是應該可以支持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昨天有人問我有何理據要反對政府的凍結。我的理據十分簡單，政府沒有理據。經過兩次會議，我們很清楚及詳細了解整個過程，以及政府的論據。政府也給了我們一份 3 頁紙的文件，它其實只是說兩個觀點。第一是這條條例倉卒通過，許多事情是不清楚的。當我再看回許多紀錄，我認為其實這條條例基本上是有經過討論和審議，是經過正式程序才通過的。政府怎能說是時間倉卒呢？

我們也知道這條條例的概念差不多在兩年前開始蘊釀，而條文只有 4 條，很簡單。如果我們說倉卒，我們看看當我們在 7 月 1 日之前在討論《回歸法》時，40 條條文在兩個月內完成，為何說 4 條條文用了兩年也未能完成？如果政府真的是十分負責地面對該問題而又認為法案有問題的話，理應也有充足時間建議一些修正，然後呈交上來。同樣地，政府亦要告訴我們其實任何一條條例也可以是不清晰的，也可以是不完美的，有甚麼法律典籍可以百分百完美、百分百清晰的呢？沒有。所以我們要有一個程序以作出一些修正工作。

政府提出的第二個說法是，若然不凍結的話，在未來數個月影響更大。當初我聽到以為真的有十分大影響，它用的文字是有很大量(a large number)工程會受影響。但當我們再研究，再追問，基本上他們是提到只不過有 4 項大工程，而且這 4 項大工程只不過是在研究階段中。該條條例本身並不會影響這個研究過程。如果我們不凍結的話，根本政府是可以繼續進行這所謂 4 項大型工程。在審議過程中，也有一些議員問政府，除了這 4 項工程外，還有沒有其他呢？政府也說沒有。可能還有一些小型項目。是否要這麼迫切作出凍結呢？當然不是。如果我們興建一幢樓宇，發覺是漏水的話，是否需要把它拆卸呢？我們只不過可能要堵塞一些漏水的漏洞便可以了。

因此，雖然政府在昨天或今天提出希望定出一個時限，也有一些議員提出這點。但我認為無論政府當初提出在 9 月終會完成所有程序，又或現時所提出的 10 月終，我認為也是一些“拖字訣”。反過來說，如果該條條例不凍結而現在開始生效的話，我看不到在未來這數個月有甚麼大問題會發生。所以整體而言，我自己認為該條條例是沒有理據要凍結的。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條《保護海港條例》在前立法局通過的時候，是經過很重大的修正，就是規定一切填海計劃書須要先得到立法局決議通過才可進行，但是那項修正案當時是不獲通過的，結果就只有 4 條條款，只是條例第 3(1)條內說明——剛才何承天議員設法想讀出來——中央海港需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中央海港填海的工程的推定 (presumption against reclamation)。第(2)款：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

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這完全是一個指引，要官員考慮這個原則。如果不凍結這條條例，其效力只是要大家顧及這個原則，就不會防礙到任何很急切的填海工程。

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凍結條例，是否恐怕第 3 條會引起訴訟呢？一旦說到找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填海，就已經違反了第 3 條，如果這樣擔心的話，我相信要看看現在已經徵得的法律意見。有一位朋友替我找到港大的法律學院法律及法律理論教授 **Raymond WECKS** 的一個意見，就是完全不會有這種效力。我無謂讀出來，因為現在時間已經相當晚，還有很多條文要繼續審議下去，所以大家可以放心。如果大家認為應該有一些法例保護海港的話，這條條例只是說我們要保護海港，但事實上根本收不到保護海港的效力，所以大家可以很安心不將它凍結，凍結是沒有甚麼大意義的。如果你根本上愛惜海港的話，更要將它解凍，不可以讓它留在這條例草案內。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保護海港條例》的最大問題，在於條例設有一項不准許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理論上，條例並非絕對不准許填海，因為推定是可以被推翻的，但要推翻一項法定的推定談何容易？我們只要看一看城市規劃委員會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如果將某一區劃為綠色地帶，即時會存在一個不准許在該區發展的推定。從過去的經驗，能夠成功推翻這個推定的申請，事實上是絕無僅有。當然有關的申請如果不獲城規會接納的話，申請人可以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現時的《保護海港條例》，不單止沒有說明推翻有關推定的途徑，更沒有設立上訴機制，當然有人會認為不設立任何的機制亦沒有問題，因為可以訴諸法庭，由法庭來作出裁決，不過，後果又如何呢？如果沒有一個法定的程序來處理申請和最後的審批填海計劃，政府無論在規劃以至進行填海的過程中，隨時也有可能受到法例的沖擊，因為任何反對的人都可以要求法庭就政府是否有足夠理由推翻不准填海的推定而作出裁決。

當然，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及有一位法律學者 **Professor Raymond WECKS** 說出，就是不適用，不應該授予任何人士有權控告政府，但始終不能防止有

人根據這法例訴諸法庭，由法庭作出裁決。我相信一個學者的意見未必可以消除我這一方面的疑慮。外國有一些基建的發展由於受環保團體的反對，而向法庭提出訴訟，阻止有關工程進行，最後導致這些基建工程胎死腹中。我自己亦親眼見過很多項工程、很多公路建築進行了一半便停下來，因為有環保團體反對，亦可能牽涉法律訴訟，我不希望在香港看到這些情況。

但是無可置疑，我們的海港是填少見少，所以政府必須審慎審批填海的工程，在確定有絕對需要時才進行填海，但我關注到，事實上在中央海港範圍之內已經確定有需要興建多項重要基建項目，包括我很關注的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接駁路，這一條東西走向的交通大動脈，對解決港島北岸長久以來交通擠塞問題極為重要，而且亦十分迫切，這兩條通道本應在九十年代末期完成的，但現時連影兒也沒有，而被拖延的主要原因是填海的問題。事實上，這些道路工程必須配合填海才可動工興建，我很擔心《保護海港條例》實施之後，這些重要的交通基建沒法開展，甚至有關的規劃工作都必須即時停頓下來。所以我贊成暫時凍結這項條例，讓政府有機會作出詳細的研究，評估這條條例是否真的會窒礙或影響這些重要交通基建工程的發展。若然有影響，政府應該考慮採取補救的措施，例如將基建工程豁免受法例的規管。若沒法補救的話，政府應考慮替代的道路計劃。在這一方面，我很希望政府在 3 個月後將這條條例解凍時，向本局交待清楚。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保護海港條例》，我在法案委員會和今天的會議曾多次發言。我為何要作多次發言呢？我覺得尤其今天，會議已進行了 6 個小時，在很多條例方面，大家似乎已清晰地辯論過，並提出很平衡的意見。可是，在這條例而言，我認為議員的意見有所偏袒，而且經常圍繞着大原則來談，不按實際環境作考慮。我一定要就這方面重申本人的意見，但不會重複我今天較早前發表過的論點。我須要重提數日前發表過的言論，因有部分議員當時不在場或沒有出席該法案委員會。

我本人代表工程界，當中包括的幾個行業也包括環保方面，因而對環保方面有少許認識。我曾在外國工作多年，從外國取得的工作經驗，令我知道環保是一種被利用作爭取政治本錢的東西。往往有些政府必須進行的計劃，亦是亟需對民生、市民的生活質素提高水準的計劃，因很多人以環保理由反

對，都曾作三番四次的修改，以致計劃無法進行。

香港亟需環保，我非常關注我們的海港——世界三大良港之一，卻並不會因為環保原則而不能進行實際工作，或令真正為提高生活質素而須進行的工作不能實施。

政府這次提出要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理由，可惜開始便提出數個大型工程。我們剛才聽到政務司司長表示這數月內不會進行大型工程，可能會進行規劃。我剛才所指的是維修工作不能進行，例如有船隻的錨撞毀或鈎破了海底隧道而需維修卻可能維修不成。船隻停泊碼頭時撞毀了碼頭或船隻撞毀了橋臺、或海底電纜需作重修或重鋪等非常緊急的維修工程，都可能基於這條例而不能進行，因“填海”的定義是任何前濱或海床或在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

我收到香港大學法律系韋利文教授(Professor Raymond WECKS)的信件和意見，我剛才也向環保人士表示，關於我所說的這一點，條例內只得一句或數字，未能令我滿意。因為法律意見很多時都能取得數個不同或相反的意見。至於這份有關市民對填海意見的調查，訪問了 1 002 位市民，我不知道 1 002 位市民是否分布各階層，但我認為問卷的問題很簡單，只問是否贊成填海？很簡單，大部分人都不贊成。需要填海時，是否需要諮詢市民，答案必定“是”，而且是九十幾個百分點。我見過很多這類的調查，但我覺得未夠中肯。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並非要把條例廢除，也許採取何承天議員所建議的方法也說不定，但目前只須將條例凍結幾個星期，加上將來審議和修訂，可能需時半年，在此期間，根據這條例，很多緊急維修工程可能不准進行。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這點。我明白有時或許為公眾形象或某些條例不凍結會予人一個好形象，但實際上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考慮支持政府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

謝謝主席。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沒有甚麼特別寶貴的資源，但我們有一個很優良的深水港，香港靠這個深水港發展其航運事業，也帶動了我們的工業、貿易、

金融業、旅遊業，所以現時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出色的航運中心。因為它有如此的良港，所以我們應該十分珍惜我們的維多利亞港。由於地理景觀，美麗的維多利亞港顯示了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所以對香港來說，若要進行比較大型的填海工程，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要非常慎重的行事，無論從港口的保護或經濟發展方面，還是保護環境，美化我們的城市，我覺得均應該十分珍惜我們的維多利亞港，不要破壞我們維多利亞港的景色。

可是，正如剛才有幾位同事也曾提及，因為這項《保護海港條例》的確是有些不太完善的地方，當然，這項條例不是曾經匆忙獲得通過的，是經過一個比較長時期的諮詢，但在這項條例內，的確有不完善的地方，剛才本會的何鍾泰議員或其他議員已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我也不詳細說了。

因此，我本人是從航運的角度來發言，我是十分尊重這個海口，認為不需要大量填海，影響航運中心的地位。但法例卻要比較完善，既然政府亦已答應於 9 月前不進行大型的填海工程，亦已答應於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修訂建議。因此，我覺得是可以支持政府暫時終止這法例的執行。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38(1)(a)條，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可以發言多於 1 次，所以我現在請黃宏發議員發言。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想再阻礙全體委員會的時間，但是因為何鍾泰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提及一些法律觀點，特別是有關韋利文教授的意見，所以我才要作出回應。我現在讀出韋利文教授的意見其中的 3 段。他說，“我已經詳細研究過第 3 條，我認為這是一個完全合理和合適的機制，可以規管將來的海港填海工程。特別是有關的推定在香港市民的利益以及海港將來的發展之間，取得公平而合理平衡。雖然這條例並沒有訂明任何罰則或民事責任，但我不相信會因此而對政府官員構成不合理的負擔。整體來說，這法例可算是一個富建設性及積極的方法，使我們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天然資源能夠通過法律（或在有需要時通過進行司法覆核）獲得保護。”

上述意見可能並非全然從法律觀點着眼，但我亦徵詢了香港一位德高望重的資深大律師奧雲斯先生的意見。我不會將他的整份意見讀出，但為記錄在案，我認為這些文字必須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之內。“第 3 條”，這是第 6 段，“第 3 條並沒有禁止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只是開宗明義就保護和保存中央海港的目的而提出了一項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然而該項推

定卻是可以反駁的。”第 7 段說明，“第 3(2)條對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施加一項責任，即當他們“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第 8 段謂，“即使任何人士，包括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被視為違反本條例第 3 條所載的原則，該條例也沒有就此訂下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第 9 段的內容是，“任何人士如對某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權力時感到不滿，可就此申請司法覆核。”第 10 段則指出，“這是一個十分沉重的責任。首先，法院一定要信納有關方面在行使權力時出現錯誤。第二，舉證的責任將落在申請人身上。第三，根據行政法律，這將會是一個沉重的責任。”第 11 段是，“政府可在履行其責任，即反駁載列於本條例的第 3(1)條的推定時，顯示其所作的決定是會顧及詳列於第 3(1)條的原則。政府無須如其平常行使權力時般表示已考慮所有可能性，政府只須證明其行動均屬合理。”

我認為講理的議員是可以被說服的，但我特別希望自由黨的議員可以被說服。然而，除了劉健儀議員剛回來之外，我看不見其他的自由黨議員。我希望能取得自由黨議員的支持，刪除本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黃宏發議員剛才選讀了韋利文教授以及資深大律師奧雲斯先生的意見摘錄，我要向他表示謝意，而我也十分尊重這些學問廣博人士的法律意見。不過，無論如何，黃宏發議員所選讀的意見摘錄已經證實了兩點。第一，法律訴訟已是無可避免的；第二，有關問題仍要留待法院裁決。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大家也聽到黃宏發議員所說的那兩位法律界人士的意見，這是很清楚的，第一個問題根本不是針對性提及我們現在這個問題

題，大家已很清楚聽到。第二也是剛才劉健儀議員已提過，我也留意到，其實我也看過那封信，並不能預告會否有訴訟，但不這麼容易被成功控告，並不等如控告不到。幸好劉健儀議員也是法律界人士，所以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些問題從來也可以說是，門在此，不過，能否成功開啟，則要視乎你有沒有辦法開啟，有可能會成功開啟，也有可能不會。所以我希望大家看看，那個法律意見畢竟只是個意見，我們要按實際情況來考慮才對。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再有委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會問一問政務司司長是否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致辭：主席，我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解釋我們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原因。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請你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應該要由此事的背景開始說起。《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是一項由上屆立法局議員引進立法局的議員條例草案，雖然上一屆的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對這項法案作出研究，但是未能達成一致的意見，而現時大家看到這條例，其實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經過修正，而有關修正案，是在動議之前大約 10 至 11 天才通知議員，所以說若這項條例已討論了數年，經過很詳細的研究，那是未曾通過的草擬版本來的；通過的版本，是在上一屆立法局辯論修正時才研究的。我想指出一點是，上屆立法局未曾就這項修正達到很清晰的一致意見，這條例經過修正通過是相差數票的。

我亦想建議議員在考慮政府提出暫時終止實施這項條例時，要兼顧或考慮的，不單止是否有很緊急的工程受到影響，而是這條例本身是否存在嚴重的法律問題，致使它不可以實施。我們研究過這項條例，發覺它實在有很多不足和含糊的地方，導致實施有困難和可能產生法律上的問題。

首先，條例的引言說：“這條例旨在藉假定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以及藉規定海港填海工程須由立法局批准，以保護和保存海港，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除了第一句以外，主席，引言其餘提及的所有地方，其實在這條例本身已經在上一次的立法局作出修正時已刪除了，不適用的，但是引言卻繼續引存此事。有人會說，這些不是重要的地方，我們亦同意，

但是這只可以反映一點，便是這條例是在一個極度倉卒的情況下通過的，所以有這個漏洞存在。

條例的第 3 條，議員剛才也說過，是條例裏唯一的實體條文，這條文確立了 1 項不准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推定的公法原則，以及 1 項公法的職責，要求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他們的權力的時候，要顧及這原則作為指引。但是條例沒有列明實施這個原則的機制是怎樣運作，條例也沒有訂明第 3 條的實施細則。例如政府需要一些甚麼證明才可以使填海得到批准。在提出填海建議之前，政府是需要考慮哪種的其他方案，哪一個人或哪一個機制來決定這一準則是否已經符合了。條例亦沒有訂明清楚，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須要做些甚麼來符合這個原則，我手邊亦有議員手邊的一張傳單，它亦說到《保護海港條例》並沒有完全制止填海，條例只是要求政府除非沒有其他的辦法，才可以進行填海。我想問一句，這個演繹和這字眼在條例內哪裏出現過？條例是說推定不准填海，哪裏有說明只是要求政府在沒有其他辦法下，才可以進行填海呢？

條例第 3 條亦確立了這個推定。我剛才亦有說過，填海是一個錯誤的行為，故此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除非他們能夠證明相反的情況，否則不能夠，亦不應該進行填海工程；但我亦有說過，條例沒有說明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應該要做些甚麼，才會構成這個相反的情況，以及誰可以決定相反情況是否屬實？條例所造成的 1 項重大的影響，剛才亦有議員亦提及過，是任何公眾人士，都可以透過司法覆核，就推定的原則受到忽略的時候，挑戰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

由於我以上所提到含糊的地方，以至除了一般公法職責外，即是例如甚麼是合理、公平、公義和真誠的去做，根據法律或有關的理由，作出決定，使用有關考慮的因素，是否無關或不重要，或不適當等的指引在哪裏？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是否遵守任何其他職責來符合條例的推定？全部也是不清楚的。我們覺得因為條例本身的缺點，該條例包含了很多灰色地帶，以致所有負責中央海港任何有關填海工程的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都須要面對可能被質疑、忽略這個條例的推定原則，而面臨法庭的訴訟，結果也是很難預料的。

另外一點，剛才亦有議員亦提過，議員可能以為填海工程這字眼其意為實實在在傾倒泥土入海，這工程才須要受控制，但其實這條例的定義不是這樣的。這條例的定義是——剛才何鍾泰議員亦提過——包括在任何前濱、海床中及在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換言之，在中央海港水面以上、水裏、水底任何的工程，都受這條例的影響和覆蓋的。如果這樣，亦不單止是這工程，因為在我們策劃和計劃這些在中央海港的工程的時候，並不單止是傾倒泥土入海才算是工程的，可能一些顧問研究，也會包括在內，那現在有些甚麼工

程呢？例如，第一，中環填海工程的第三期，這個填海的目的，是要提供土地興建中區至灣仔的繞道，擴大中區的商業區和提供其他的社區設施，例如是休憩用地和海濱的行人道。第二，是灣仔填海工程第二期，這是中區和灣仔繞道的工程的一部分，填海不單止可以提供土地興建這繞道，亦可以提供其他在灣仔的社區設施。第三，中區、灣仔另外一段的繞道，可以紓緩中區商業區的交通擠塞。第四，九龍角的發展，我們現在預計這個填海工程可以提供土地，因為這工程是包括連接尖沙咀和西九龍填海道路，和連接東西九廣鐵路的路軌，和提供其他商業、社區和旅遊的設施。

主席，我想提出的是這些工程目前尚在計劃中，但我們的顧問研究已經批出了部分工程，究竟這項條例是否告訴我們，這些研究也要即時停止呢？因為若繼續的話，我們便不知何時會受到法律的控訴，說有否遵守這個法律不准填海的原則。另外還有很多其他例行的工程，例如，其他的道路、碼頭、公共事業的重置、海底隧道、電纜、通訊電纜和海上航道的定期維修工程等，我們不清楚應否全部凍結，又或應否全部放棄，不要再做。這項條例的範圍這麼廣泛，不單止影響了實在傾倒泥土入海這一種填海工程，還牽涉到其他的問題。

這項條例通過了十多天，我們應該撥出時間去研究這條例產生的後果，有否辦法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和問題的後果在哪裏。剛才有議員提出有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這條例對政府、對公共機構的運作沒有影響，但法律意見可以是很多方面的，我們最近亦得到另一方面的法律意見，那些法律意見認為，這條例的草擬方法，根本在普通法之中的法律，是絕無僅有的，他所用的英文是："alien to the spirit of common law drafting"。換言之，有這麼多不同的法律專家對這法律也有不同的演繹，是否應該給予政府時間去詳細考慮結果和牽涉的因素。我們不是要求即時進行填海，我們也不是要求取消這條法例，我們只是要求，給予我們時間去研究所有的後果是怎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對不起。

黃宏發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讓我發言。雖然規則是最後由官員發言，才到最後答辯。但事實上，該辯論還未完結。我希望你能基於這理由，容許我

反駁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另一個理由是我發表了我的法律意見，他卻沒有告訴我有關他對法律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等一等，如黃議員想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的發言再發言，我是會容許的，但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認為有需要作答，我亦會讓他再發言。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我正是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能作出回應。剛才我發表了兩項法律意見，其中之一是由 **Professor Raymond WECKS** 提出的，不能算是意見，只是他本人的立場。另一項意見是屬於 **Mr Richard MILLS OWEN** 的，剛才局長表示過他們有法律意見，我希望他能將有關部分讀出。

再者，他所引述的意見指《保護海港條例》的起草方式十分不合普通法的起草方式，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因為事實上這條法案交給我時是議員法案，寫法是美式寫法，我雖不大喜歡，但這些不是作為主席要提出的。

現在我們是在考慮一條前立法局已通過的條例，這條例究竟是否政府在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意見下造成這麼多的不肯定因素，使政府現在連繼續進行研究也不能呢？

當局最強的論據是不可行的。讓我再提出一個問題，若凍結後，顧問報告完成，是否即可着手工程呢？因為當局視那法例仍未生效。這問題實在非常嚴重，我希望各位能正視。若大家能等待，為何不等待到條例運作 3 個月後檢討完畢才修訂該條例？

因此，我希望局長能立即把其法律意見的有關部分讀給我們聽，不要只說 **drafting** 或起草方式。雖然它與我們一向的法律起草方式不同，但事實上也有部分相同，類似的如《人權法》提到某些假設便是。因此，這並非完全不能接受的寫法。

我希望局長能正面回應這問題，否則我期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明白若我們不凍結這條例，讓它繼續運作下去，只會令有些工程暫時不能有進展。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盡量簡潔。你現在所說的，部分是你剛才已說過了，所以請你盡量簡潔。你要求的只是要局長作出澄清。

黃宏發議員：最後，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自我檢討究竟有否利益須要按《議事規則》第 84(2)條作出申報。

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很簡單的說一說。首先，我目前沒有從事任何海港的工程，我希望這個討論或稍後各位考慮時，都不要再考慮現在政府是否規劃了很大型的工程，會否再進行。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我剛才所說的是維修工程很重要，有很多急切的維修工程是很重要的。同時，我先前沒有提過，如果各位翻看那些資料，有些專業團體是極之反對或不贊成這條例，加上剛才黃宏發議員也說了兩件事情。第一，他說他自己也不太喜歡這條條例；第二，他說在 6 月份當時，是有很多修正，因為有很多修正，使這法例千除百切之後，變成這樣的三不像條例。

謝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希望與黃議員糾纏於哪個法律顧問說了甚麼意見。我們現時的問題是我們需要時間很清楚地看各方面對於該條例的討論。或許我們完成了這個研究後，我們可能會同意也說不定。但問題是我們需要時間去做這件事情。舉例說，假設明天在這項條例受影響所及的地方有一條污水渠破裂了，當時工程師的意見是需要填了上面的水才可防止污水再次滲出，我們可否做？不知道。可能填了一條 50 米的三合土也未定。但現時的問題是我們完全不知道如何去處理。這條條例就是有這樣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須暫時凍結它，讓我們有時間考慮。也許當我們考慮後會同意這條條例的內容也未定，即是認為沒有問題。但是現時的問題是我們需要時間，不是在立法會今天的討論我說哪位法律專家意見，你說哪位法律專家意見，始終也是沒有結論的。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也聽過政府和議員的看法。我想作出一些回應。這條例確實在前立法局進行了頗長的討論。剛才局長曾經提及有關中央海港那修正，是後期在 15 日才提出來。所以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關於這點，情況確實如此，但實際上，將整個海港推定成為天然資源的一部分，是整體上面有討論，並且有作研究。說句公道話，在整個研究之下，而集中一個小部分，這點我覺得沒有理由說並未顧及。儘管民建聯就前立法局的投票過程之中，我們同意何承天議員的建議，但是我們在剛才發言時，亦很清楚說到，我們認為海港資源須要保護，這點是很清晰的表達出來。

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已進入了一些很具體的討論。例如有緊急維修不能進行，又如污水渠爆裂之後，能否進行工程以控制情況等。我相信這些不是這條例制定的原意，因為這條條例的原意，是達致保護海港的，因而對於大型的填海工程，提出一定要有諮詢，讓公眾有所表達，以及由於在過往很明顯反映了市民對現時維多利亞港和中央海港這麼大規模的填海，非常不滿，在社會上引起很廣泛的討論，正如剛才港進聯的同事也提及這個問題，我們很關心，我們絕對不希望看見維多利亞港變成一條維多利亞河，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它這樣的。

雖然這條條例提出一個法律推定，如果在海港內須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是會由法院裁定的。其中有這個機制存在。當然，剛才也提及到，我們使到公職人員進行工程時，似乎無所適從。如果做的話，會否有法律責任方面的隱憂？

若按局長剛才提出的例子，我看不到會出現甚麼隱憂。因為明顯不會是要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而是採取一種具體緊急措施，要維持一個良好、或完整的設施，我覺得此點不能構成理據。所以，我本人更認為現時我們的關鍵點在於是否有即時嚴重的影響。這反而是我們現時討論的重點。我一聽完，確實感覺到沒有一點能夠說服到我，認為現在我們已有危機，這個危機是政府須要就海港進行的任何工程，因這條法例的實施而遭受嚴重的影響，以致不能進行。這點是不能說服我們。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將凍結《保護海港條例》的條文刪除。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葉國謙議員就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覺得贊成和反對的聲音都差不多。（眾笑）是否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待決的議題為：葉國謙議員就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現在表決開始。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1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21 位反對，1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動議若有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的其餘項目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上就《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葉國謙議員就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條已被刪去。政務司司長，你無須動議你的修正案。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葉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把這條文刪去，而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條文加入一個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的期限。如果議員稍後表決贊成葉議員的修正案，即表示本會不贊成暫時終止《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我建議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葉議員及政務司司長準備就第 3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葉議員及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34(4)條，我會先請葉國謙議員動議修正案。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 1 項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這一項修正案旨在刪除法案第 3 條及第 8(b)條，使《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不被納入暫時終止實施的條例之列。這項修正案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支持。贊成修正案的成員指出，這條修訂條例放寬有關失聰程度的索償規定，以及調高補償的金額，即時提高因為噪音導致職業性失聰的工人的權益。條例可能會對政府的運作帶來影響，但是政府在審議階段時曾經指出，有關的研究建議其實已經完成了。準備短期內都提交勞顧會，並表示其建議內容比較修正案是更完備，對職業性失聰工人的權益更有保障。所以委員會多數的成員予以支持。

另外，有議員指出，雖然條例未經前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但是其主要的建議亦曾在前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而且條例草案亦經過前立法局會議的激烈辯論，然後才通過的。故此，有關的立法無須暫時終止實施，但是亦有部分議員認為，既然政府已經完成對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全面檢討，並將向勞顧會提交建議，因此將有關的法律暫時凍結，等候當局能夠提供進一步建議之後，才再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是較為恰當的。所以亦有部分的議員是支持政府凍結這一條條例。

就上述方面，我將委員會的意見向大家表達，本人謹此陳辭，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並請各委員支持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她本人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政務司司長動議修正案。因為如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政務司司長準備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我已解釋我們設定 10 月底為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期限的原因，我沒有其他的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會向大家解釋，須要暫時終止實施《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的原因。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政務司司長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相信我有責任與各位議員說一說，尤其是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沒有這樣的機會，因為當時我們未知道某些情況，現在知道多了一些。我盡量避免研究條例草案本身的問題。但我想提出幾個要點，

希望大家投票時作一個參考和考慮。

第一，我們收到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的報告，我自己看過 1 次，很可惜，若我們接受報告的建議的話，便與現在條例改善賠償有顯著不同之處。很簡單的說，現在這條條例是增加每個人的補償金，而專業小組的提議是使多些人可以得到補償。換言之，即使當時在法案委員會有成員表示既然是改善補償，不如不要凍結，繼續做，若將來改變時再加上去，實在情況不是這樣的，顯著有不同的地方。

第二點，我亦都要考慮一點，是勞顧會的好處是它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以及通盤的考慮，我可以告知工商界朋友，在未來數月，可能隨着這補償條例實施之後，或現在實施，將來也繼續增加補償時，再有另外 3 個有意義的活動，即安全健康局、訓練局、以及破產欠薪補償基金，都會陸續增加資金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不是危言聳聽，但我可以告訴大家，若每一個增加 1% 的話，如果工商界人士營業方面賺 10% 時，我們可以告知他們，若每個活動要增加基金時，他們的利潤就可能減少一半。這個數字會很大的。所以我們決定在某一些調整或補償時多做一點工作，如果不是事先預計財政的來源，常常靠老闆或資本家提高他們的徵稅的話，加起來的數字會很大的。所以我自己認為須審慎處理這些情況。所以，我是贊成暫時終止實施，以便有機會多方面考慮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自從《職業性失聰條例》實施以來，工聯會不斷接到很多投訴，很多投訴者是來自噪音行業的工人，他們的投訴是因申請補償均不成功，而實際上他們聽覺的失聰情況很嚴重。我們很明顯地看到，現在制訂 50% 聽覺受損的規定是有些嚴苛。我們看到不少這類工友，過馬路聽不到車聲，在茶樓聽不到叫賣點心聲，情況很嚴重。不過，我們的條例規定，要損失聽覺 50% 才有權獲得補償。因此，勞工界和一些關注的團體，一直要求政府修訂這條例，政府實際上已作出評估，而這些評估亦已定出方向。這個方向是將那些失聰人士的聽覺受損程度調整至 40%，此其一。另外，正如剛才何議員所說，可能將來受惠的人不單止屬現在這個行業，所包括的行業可能會更廣闊。我覺得這些都是朝着與我們所說的相同方向，問題可能在於時間。

我覺得政府實際上是要做的，只不過我覺得是由我們議員提出它才不接受。

至於剛才有些同事提出，應由政府去做，使其行政措施不會混亂。我想說出，很多時候我們實施的法例都相應有很多不同機構進行評估，例如：我們有些問題問及有關職業訓練局、再培訓局等，例如輸入勞工方面我們也在評估，是否由於要進行評估，法例便要終止實施呢？我想不是的，法例是繼續運作的。因此，假如特別有一條法例大家都覺得須要修訂，包括政府已經擬備了一項法案，為何還要將上屆通過了的條例凍結呢？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

另外，剛才何議員說一方面他覺得如果按政府將來的條例，可能得益的人士更多，但跟着他又說，如果得益的人士多了的話，便可能令政府無錢，但我覺得這是有些本末倒置。為何這樣說呢？如果我們大家也認同一些人士在噪音行業因長期工作而嚴重地影響聽覺，我們最後需要有條例保障他們受損的聽覺，我認為這是個大前提。主席女士，我本身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當我們還未有這條條例時，香港一批關注工人失聰情況的人士，在民間一直工作，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中期，當時我和勞工處、中大校外的一批人士一同做這工作。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政府須要立例保障因在噪音行業工作而失聰的人士。這點大家皆認同，既然如此，我覺得正要設立一個局，注入基金來幫助那些人士，問題是當更多人士真是失聰的話，並且達到某個程度，無論如何也要給他們補償，我就不覺得因為我們要付多些補償，就反而因此令我們不能夠改善現行的條例，如果是太強調這點，我認為是有些本末倒置。

當初，為何工商界、政府、教育和勞工界也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呢？到今天我們覺得更多人需要受保障時，為何要吝嗇金錢呢？我覺得如果我們都認為有需要時，我們可以再考慮，除非我們說不為在噪音行業工作而聽覺受損的工人提供賠償，否則，當我們說要給他們賠償的時候，特別是當我們的政府、工會、社會，包括工商界在內認為要提供賠償的時候，為何這條例通過之後還要等待再評估呢？

主席女士，我再三呼籲，實際上在這 7 條條例之中，目前是有一批工人等待着這條例的實施，他們在等待着，現時取不到應有的賠償，因為他們的聽覺受損已經到達 40%或以上，原本他們是可以獲得賠償的，假如今天我們

不能通過這修正案，這批人士便立即沒有賠償，要等待評估之後。當然，你可以說評估後僅需一段時間，但既然將來也要給他們賠償，為何要他們再多等幾個月呢？

因此，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謝謝。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這條例在立法局辯論和表決時，我們自由黨是反對的，但並非因為我們不同意改善這一方面的補償，而是不認同當時提出條例草案的人士所用的手法。因為大家也知道政府已經做妥了一些準備工夫，只要經勞顧會討論，便可以向立法局提出條例草案。但在正當程序可以完成之前，有人超前。當時我們是基於尊重正當和正確步伐和步驟，反對超前的條例草案的。但是既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需要幫助的工人又真的已經依從新條例申請補償，正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們香港作為一個人道的社會，實在是沒有必要叫停，而政府在新例生效期間，仍然是可以進行研究的。勞顧會仍然是可以商討的，達成共識之後，政府仍然可以作出修訂。所以實在沒有必要凍結這一條條例的實施，所以自由黨是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

當天討論這個問題時，我也投下贊成票，因為基本上覺得有些人由於職業而造成失聰，須要逐步令失聰人士擴闊領取補償基金的層面。當然，我也聽過當日可能某些議員插隊或不知道從哪裏收到消息便先提出法案，對我們來說，我們不會鼓勵這些行為，但當天討論的時候，也是以究竟這條條例對失聰的人士，修訂後對他們是否恰當和有好處為考慮因素。當時我們的判斷決定是好的。

直至現在，時限過了，已有人提出申請，如果我們今天又說暫時終止實施或凍結，數月後政府又再作檢討，其實大家也知道該檢討已有眉目，與這條例很相近，甚至是一樣的。3、4 個月後，回來又再交上一個修訂，又再給

受影響工人賠償，過程便變成給予、凍結後又再給予，我覺得會更混亂。若然如此，我們覺得倒不如不要凍結，繼續實施。

至於其他的論據，我想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勞工界陳婉嫻議員所說的，我是完全支持的。所以我支持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謝謝主席讓我多發言一次。我想澄清一點，就是陳婉嫻議員以為那些錢是政府供給的。其實，我可以告訴她，不是政府供給的，這些錢全部是由商界負責提供的。當然政府借一筆錢出來，原因是因為接受補償的，多數是以前因為工作關係而有疾病的人，那些可能不是現正在工作而致失聰的人。因為現在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已經有很大進步，現在就不會有那麼多人失聰，儘管不一定不會失聰。所以，政府借錢給基金，而這些錢是要償還給政府的。那些錢是由僱主付出的；所以，既然是由僱主付出，如果不和僱主磋商、不說服僱主支付此筆錢似乎是絕對不公道的事，所以我贊成應該再詳細檢討。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去年 6 月 26 日在本會討論《職業性失聰賠償條例》時，自由黨是投反對票的，因為那時基於梁耀忠議員的法案，而且亦基於政府說正在進行研究，有一個工作小組由醫學界和聽力學界人士研究中，我們因而認為法案在那時是不應該通過。

最近我們開會時，政府的工作報告亦已做得七七八八，大致上的內容，除了第 1、2 條，即是 50 分貝降至 40 分貝那點，以及工作能力百分比賠償那點，就是梁耀忠先生的提議比較政府的好之外，其實政府做了 6、7 種其他的事項是比較梁耀忠先生全面的。所以我們覺得其實政府這種做法和梁耀忠先生所提的，其實是梁耀忠先生就拿了政府的彩，就跳過了之前他要做的事。對一個受害者來說變成有兩種看法。現在的法例的寫法，變成受害者領取金錢多了，但是其他服務就少了很多，而政府的工作小組的結論是雖然賠償方面相對較少了少許，但是其他的服務，例如幫助他們聽視的測驗等各方面，幫忙了他們很大。為了這個理由，自由黨亦研究了很久。但那筆徵費是如何得出來的呢？現在是保費的 1%，但若按政府建議，保費亦會加少許。現在的

法例是這樣寫，即是梁耀忠先生現在的寫法亦是要給予較多賠償的。我們覺得從工商界立場來說，反正要付出同樣的金錢，但是受惠者是否從這計劃之中領取多一些賠償，或從政府的計劃就領取少一點賠償而多一些服務，就沒有甚麼大分別。但是換轉過來，外面很多受惠者就好像支持現在的做法，似乎領取多一些賠償是他們所想要的情況。自由黨為了這個理由，支持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再有委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會請政務司司長第二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作進一步的解釋。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葉國謙議員提出刪除法案第 3 條的修正案，因為該項修正案會取消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職業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的建議，違反了我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原意。

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或要求本會暫時終止實施這項條例，包括其他的勞工條例，其實是有一個共通的理由，我在此點出，是特別為一些新議員，或許他們不太明白背後的理據。我記得以前作為教育統籌司時，我曾說過我們不會偏幫勞工界。最近擔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後，也曾說我不會偏幫工商界。但只是說是沒有用的，人可以變，職位也可以變，為何以前的政府說這句話有少許公信力，我希望將來特區政府說不同的話有公信力的時候，最基本的原因在於勞工權益和福利方面，我們根據的並非人的說法，乃是制度。

剛才李啟明議員提醒大家，前立法局會期內，政府呈交了 23 項改善勞工福利的立法建議，那是破紀錄的，這是當時勞工界的議員承認的。為何當時沒有人批評政府偏幫勞工界？個別議員發言時當然會說“官勞勾結”，但實際上，在社會方面，在工商界方面，沒有一個工商團體說這樣不成又沒有說：“立法局通過 23 項，那麼嚴重，投資環境改變了，我們不投資了”這些說話。完全沒有這些事發生，理由何在？理由完全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行之已久，勞、資和政府三方協商的機制。

在此，我更要強調一點，特別有很多議員，前立法局也是這樣說，今次又是這樣說，我其實已經澄清不下數十次。勞顧會當然是一個諮詢架構。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當然是要政府接納，而政府接納時，便會呈交當時的立法機構。因此，修正或不修正，完全是由當時的立法機構決定接受與否，這完全不存在勞顧會凌駕立法機構的問題。正因如此，批評政府以勞顧會作為一個藉口、作為一個盾牌、作為一個所謂向立法機構施壓的工具，那是完全不成立的。可是，同樣道理，我覺得有一個勞、資、政府三方面協商的機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不可以想像將來香港的勞工權益和福利，是完全倚靠當時的立法機構，當某一個會議舉手，碰巧代表勞工界的議員較多時，於是便通過一個有利勞工界的建議，或碰巧某一個時段，代表工商界或專業界的議員較多時，便通過有利工商界的建議。如此的做法，當然是完全合法。但如果政府一定要執行這些已通過的法例，這會否是一個長遠而很鞏固的解決勞資問題的方法？

因此，我要再次強調，勞顧會並沒有凌駕立法機構，同時，我們要求立法機構慎重地考慮勞顧會的建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前立法局通過 23 項改善勞工權益的法案，沒有社會人士批評當時的立法局偏幫勞工界。為何？因為該 23 項的立法項目，是得到勞、資、政府三方面的共識。這個重要的理由，我一定要再次強調，因為這正是我們要求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暫時終止實施 5 條勞工法例的主要理由，我們現在並非要求廢除，我們只不過是要求讓勞顧會完成其討論，然後根據勞顧會的討論結果，政府會提出法案，無論是修訂、保留，抑或是廢除，最終仍然是由臨立會作出最後的立法決定。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以為勞、資、政府三方的諮詢機制並不重要，它不會凌駕立法機構，但卻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機制。

當時勞顧會強烈要求前立法局不要匆匆通過這些勞工條例，而當時也不單止政府批評前立法局不負責任，十分倉卒的通過這些條例，實際上，我當時閱讀了 11 篇社論，包括 7 份報章，它們的言詞對當時立法局的做法，比我當時在立法局內所說的更嚴厲。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今次我們的做法，絕非不尊重臨立會，我們正是尊重臨立會，希望議員可給予我們時間看看那幾條匆匆忙忙地通過的法例，讓勞顧會有一些時間看看，無論勞顧會的結論是怎樣，最終議員還是有很多機會詳細審議，然後決定應否保留、修訂或廢除的。

或許我在此說一說幾個具體的理由，向大家解釋一下我們為何反對葉議員提出的修正。

首先，我要強調，《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於前立法局的確是很倉卒地通過。條例的重要條文也是由提出的議員於恢復二讀前，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提出的，當然是未經過勞顧會的討論，更完全沒有經過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事實上，因為時間的關係，前立法局當時根本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我要強調，這條法例的通過，當然是合法的，沒有人質疑其合法性，而實際上，我們現正執行這項法例，但我們質疑的是這是否一個妥當的做法？我們認為這是絕不妥當的做法。當時社會絕大部分的意見，包括所有批評這些勞工法例匆匆通過的社論，也是完全不支持、完全反對的。基於這個原則，政府認為應該暫時終止實施這條條例，以便勞顧會可以詳細討論，由政府提出建議，然後臨立會便可詳細審議，作出最後的立法決定。

此外，由於這項條例並沒有制定相應的財政措施，如這項條例繼續實施，便會為整個補償計劃帶來深遠的後果。我於法案委員會提及，政府剛對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完成全面和深入的檢討，並會提出 13 項改善建議。在此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梁智鴻議員於恢復二讀時有些批評，說上一屆立法局有議員提出這議員法案，正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工作。我希望在此作出一個澄清。這個補償計劃是 95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我們當時承諾實施 1 年後作出一個全面的檢討。實際上，於 96 年 4 月，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進行這項工作，而這個工作小組包括勞、資、政府和醫學界的代表。政府不能控制這個工作小組的進度，實際上，由於這個檢討是全面和深入的，所以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正因如此，所以該項檢討剛剛才完成。若然批評政府沒有從速進行檢討，而導致有些議員提出議員法案，我覺得這個批評是並不公平的。

說回改善的建議，我們涵蓋的範圍比這項條例更為廣泛。但我也要澄清一點，其中一項建議如這條例般，將最低的聽力損失程度由 50 分貝降低至 40 分貝，但我一定要指出，我們建議的補償額是比不上這條條例訂立的水平。可是，另一個建議是我們會增加 8 種可獲補償的高噪音行業，因此受惠的人數會根據這建議而增多。

由於基金的資源有限，所以若然繼續實施這條條例，將會妨礙未來政府或基金管理局實施其他的改善建議，對其他可能受惠的人士，非常不公平。有些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的改善建議已經包括這項條例的修訂條文——雖然我剛才指出，包括之餘，於那方面的補償額是比不上它的——政府仍然可以繼續實施這部分的條文，如有需要時，便向基金注資。問題並非如此簡單。

我須指出，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資金來源，主要並非來自公帑，而是來自向僱主徵收僱員補償保費的徵款，所以若要增加資金的入息，便是提高向僱主徵收的徵款。但這條條例的內容，並不是基於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後

的結果。正因如此，我們覺得有需要暫時終止實施這條條例，令勞、資、政府三方可以詳細討論補償計劃，應該如何全盤——我強調是全盤——作出改善，而我強調，改善當然也包括作出適當的財政安排。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也呼籲議員投票反對。謝謝。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對不起，每次請你發言時都被黃宏發議員打斷。
（眾笑）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因為剛才聽到局長的發言指出梁智鴻議員在二讀辯論時一些不是，我感到須為他說幾句話。因為以前當我任主席，他任內會主席時，大家一起工作。不是指我們同意或不同意那個內容的問題，而是指程序問題。梁智鴻議員提到在 1995 年已通過了條例，而在 1 年後有許多人期望可以將它改善，所以那議員法案也是一個改善措施，並由梁耀忠議員提出，雖然大家以為我與他有仇，這卻並沒有關係。這是以事論事，實在就是這麼說。

條例在 95 年 7 月已開始實施，96 年 4 月已開始檢討，既然已有檢討結果，為何不提出法案，將當時 95 年 7 月正在實施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改善呢？因為有議員法案並不等於政府不可提議法案。為何當時不這樣做呢？好吧！再者，如果當時不提出，可能因為太接近回歸，大家感到很頭痛。現在不用凍結它，把新方案提出便行。為何不能快些獲得勞資雙方的同意作出一個更好的安排。這正是我感到很懷疑的地方。

當然局長所說的話完全有道理和說服力，但若然大家不知來龍去脈的話，我認為很可能會被騙到。我不是說我同意或不同意現有條例的內容，事實上，我說改善少許是不錯的，但可能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才是更好。這兩個論據我也同意，但因此而說要放在凍結的 7 條條例之內的話，我感到有點兒那個。希望大家知道背景後，梁智鴻議員自己也許可解釋一下。我在此希望大家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將條文從法案中刪除。

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原本有些官員罵我，我也不理他們，現在已那麼晚了，無謂反駁他們。可是，既然黃宏發議員拔刀相助，為我說好話，我也想就兩方面回應一下。

第一，大家也知道那條主體條例是於 1995 年 4 月通過的，當時政府很清楚回答當時的立法局說：是，有很多的問題，但那些問題已被提出，會於 1 年後作出檢討。若以時間計算，1 年之後，應是 96 年 4 月再作檢討，於 96 年 4 月作出檢討，很明顯，那是應該逐項情形看看有何進展，或甚至提出修訂，我希望於 97 年初也可以看到。但既然未曾於立法局看見，或當時的事務委員會看見時，很明顯，同事便會覺得事情是否可行？是否進行？若然不是，是否需要提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來推動政府？基於此，所以我才向政府提出一個疑問。

第二，梁耀忠議員，現在該稱為梁耀忠先生，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其實只有兩點，其中有一點是政府大致上同意的。其實我由始至終也想澄清，因為剛才有多位同事都批評我所說的話。我一直以來的說法是，對，這項已獲通過的法例可能是有問題，但已通過的法例有問題的時候，是否應該用如此的形式，一籃子將之全部凍結來慢慢再看；還是有其他更適當的方法？這是我一直採取的理據，而我是反對現時所採用的方法，而這《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正好是一個例子。

既然現時這項已獲通過的法例中，有一點是政府同意的，而有一點是政府不同意的，為何政府不可以用修訂的方法來解決？為何一籃子放進去，在沒有原則下，將 7 條不同的、沒有關係的條例一併處理呢？這是我由始至終在原則上的反對。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自由黨的發言已經說會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實事求是，覺得現在受惠的人士若按照梁耀忠先生的方案，是可能獲得較好的賠償，政府的方案就要多做些工夫，但如果黃宏發議員再與梁智鴻議員繼續就原則說下去，我就可能離席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你容許我，我想很簡單地回應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就是為甚麼不將那檢討結果呈交當時的立法局呢？其實理由很簡單。第一，工作小組成立之後，正如其他勞資問題，有很多爭議，於是討論了很久亦未有結論，所以我們的檢討結果是未有時間交給勞顧會討論。正如我剛才說了，我們通常呈交立法機關的建議，是基於勞顧會討論後的共識，所以亦在此作一個小小的澄清，當時因為沒有經過、未有時間交由勞顧會討論，故不能呈交前立法局；至於其他的意見，我不想重複理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這次真的請葉國謙議員發言了。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終於可以再一次在會議上作少許回應。首先，在前立法局對這條條例的投票取向，民建聯是投反對票的，因為我們不贊成當時這條條例的通過，主要原因其實與自由黨都很相似，第一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根本沒有討論過其中的建議，另外一個原因是此條條例根本沒有經過前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再加上整個內容確實有很多漏洞，很不完備，因而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之下匆忙地通過這條法例，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

但是事實上這條條例是通過了，通過了之後，我們就覺得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覺得有不完備的地方，應該盡快將這條條例作出這一方面的修訂或處理。為何民建聯亦會反對現在政府提出暫時終止實施這條條例呢？最主要的原因，政府在剛才及在法案委員會裏已提到，其實政府已經完成了整個研究，並且很快會提交給勞顧會，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可以在這個情況之下盡快提交出來，反而將它暫時終止實施呢？再者，我們發覺政府提出的理據認為如果按照現時這項由前立法局通過的條例支付賠償，會引致龐大的支出，可能會令這基金或這方面在 3 年內也未能解決。其實我們不須要等待 3 年，我們可以很快，可能在這 15 天或 1 個月內已經可解決了。其實現在這條例已經正在實施，已經有部分正在執行，我們亦已經完備了準備工作，為何不可以加速去做呢？

反而以我們民建聯的角度，是希望政府盡快向臨時立法會提交草擬的法案，使我們能夠盡快在這方面加以處理。事實上，我亦很清楚聽到剛才王局長提及，政府的建議的涵蓋面更為廣泛，受惠的人會更多。我完全相信我們受害的或應該受到失聰影響的工人，他們都會完全歡迎政府提出一個比現時更完備、更好的方案。所以在此我呼籲各位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葉國謙議員就第 3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表決的議題為：葉國謙議員就第 3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委員是否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

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袁武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5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20 位反對，4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我剛才解釋過我們設定 10 月底為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期限的原因，我沒有其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向大家解釋須要暫時終止實施《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的原因。

擬議修正案

第 4 條（見附件 III）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年《人權法案》在立法局審議時，本人是條例草案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我對現時辯論的核心問題，非常清楚。《人權法案》最初由香港政府提出時，本來是適用於私人之間，以及個人與政府之間的訴訟的，但當時經過法律界及商界很強烈地反對，政府才同意將《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限於個人與政府之間的訴訟。理由是《人權法案》的原來用意是在強大政府的體系、政策或行動，對市民不公平時保障市民。鑑於《人權法案》是在整個法律領域內一個較新範疇，為了避免帶來法律糾紛，所以適宜將《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像很多其他國家的做法一樣，限於適用於制衡政府不當的做法，這無可否認是可取的。

事實上，《人權法案》第 7 條，很清楚地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私人訴訟方面，而政府亦在法案委員會中，承認無意改善這個政策，所以其實我不太同意有需要凍結這修訂條例。政府應該做的是，廢除與法案背道而馳，而又不符合社會利益的修訂。但既然政府對於如何應付這事，似乎有點後知後覺，左思右想，而不凍結的話，新條例又會讓私人之間可以引用《人權法案》為訴訟的根據，這正好又與第 7 條相反。

因此，我們要無可奈何地同意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條文。但我強烈要求各位在座官員，可以盡快向本會提出法案，修訂這條對香港不利的條例，從而讓這終止得以告終。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1997 年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的歷史是，有兩位議員提出的兩條與歧視有關或與平等機會有關的不同法案，兩條法案都包括某些條文，就是這條條例的條文。以前，我以主席身份作出裁決，提出上述某些條文與兩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屬於不同主旨，不應該納入同一條例草案內，因而多出另一條新的條例草案，即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條，後來有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當時，那兩項議員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政府並沒有就其中第 58 條提出任何反對，也沒有指出條文帶有需要由公帑承擔的效力。後來有關條文獲分拆為另一項條例草案，政府便開始指出條文有需要由公帑承擔的效力。

我只想記錄曾經有一件這樣的事情。我認為既然以前沒有提及需要由公帑承擔的效力，究竟有沒有由公帑承擔的效力是要視乎當時的條例草案若獲通過，究竟會有甚麼法律效力？我得到的法律意見指出，因為《香港人權法

案條例》第 7 條沒有任何效力，因此沒有需要由公帑承擔的效力，所以便能夠進展。

長話短說，很簡單，現在特區政府指出條文有法律效力，會影響公民與公民之間的訴訟，而並非局限於公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若然如此，政府大有理由立刻將該項法例修訂或撤銷，而非將之凍結。因此，我很想可以像以前的條文的情況一樣，聽一聽政府的法律意見，看一看條文究竟有沒有法律效力，其權力又是否凌駕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的規定之上，並指出該人權法案條例只適用於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關係，而非市民與市民之間的關係。

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時候，已經訂明該條例只規範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關係，至於該條例的其他內容，是用個別立法(*specific legislation*)來規範的，因此，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之後有《平等機會條例》及有關歧視的條例等出現。究竟實際法律效力何在？我想請問有關官員，今天似乎在座沒有律師，也沒有政府的法律顧問，如果條文真的沒有效力，其實不用那麼害怕；若條文真的有效力，也不應將之凍結，而應立刻將之解決，若非這樣，就不是負責任的做法。因此，我不能夠同意將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當然，我們現正辯論的修正案，是將日期訂為 10 月 31 日，然後再多加一條條文，屆時再由本會議決，而我們可以將期限繼續延展下去。我認為若訂定 10 月 31 日為限期，就不應該再將其延展，尤其是這件事情那麼緊急，根本就不應該凍結，反而應該立刻將之矯正。若因為不想現在矯正，而將其凍結，在 10 月 31 日才將之解決，或屆時如未能解決，便將之延展，這是完全不合適的。

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考慮我剛才所說的話。若政府收回成命，可以請大家同意，收回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們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關注到政府對普通弱小市民或市民大眾的看法，或對他們所起的作用，所以，我們當時表示支持。但是，在香港，如果涉及市民與市民之間的關係，我們很有保留，因為市民

與市民的關係很多時候會變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問題，也有可能變成有某些東西與沒有某些東西的人之間的問題。例如，有人將樓宇租給某一住客，其他住客可以控告業主為甚麼不將樓宇租給他們，但當然現在政府建議凍結條例後，我們可以再詳盡討論，以及再作研究。

工商界的看法是，應該廢除這條例，但政府不肯立即廢除，表示留待凍結條例後再慢慢討論才決定廢除，我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謝謝剛才 3 位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我可以認同他們所說的內容。我在此向各位保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第 7 條寫得非常清楚，我們的目標是要規範市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不將其伸展至私人之間的訴訟。

可是黃宏發議員經常在提出問題後自己作答，剛才他也是這樣做。（眾笑）現在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但這條法案未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大家並沒有仔細討論其影響。至於他剛才說到，與第 7 條的關係如何，我們必須弄清楚。因為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過，不論我們是否同意，這是經過正式法律程序通過的一條法案，若我們現在談論如何廢除這條法案，我們必須經過一個審慎考慮的階段。

我們要求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完成這個階段，並讓市民看出我們是經過正常及正確的程序來做這事，以釋除大眾的疑慮，不要讓公眾以為我們背後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目的。這才是我們的主要目的。

我們希望有充足時間，若這個程序能夠提早完成，我們可以在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結果給各位議員審議。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想謝謝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再嘗試回答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正因為他需要時間考慮如何回答那個問題，所以，我們須要凍結這條例。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雖然我既提出問題也提供答案，但我的答案只是想指出，凍結不是良方。既然政府已經知道問題何在，亦聽取了法律意見，但政府永遠不會將法律意見公開讓我們知道。所以，我聽過我尋求的法律意見之後，讓這條當時仍是條例草案的《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如果條文是有效力的話，整個情況就會完全不同，所以，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後說話要小心，雖然我跟他是老同學，但我仍想指出，最重要是面對現實，而現實就是有問題便要立即解決。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打算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相信應進行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各位，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先按表決器最上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未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5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8 位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各位，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先按表決器最上的按鈕表示在座，然後按下面 3 個按鈕其中一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未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位議員贊成議案，7 位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動議修正第 5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議事程序表者。

主席，我剛才解釋過我們設定 10 月底為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期限的原因，我沒有其他補充。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會向大家解釋須要暫時終止實施有關工會的修訂條例的原因。

擬議修正案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凍結《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民協當天表決時，因為其中一條條文獲得通過而反對。其實我們贊成大部分條文，如果能夠在法律上容許工會有更大職權範圍和工作範圍，對工會運動會有幫助。大家不用太害怕工會，剛才我在談及工會問題時，田北俊議員剛好走開了，我已回應了他最初提出的工會問題。

第一點，當工人是一盤散沙時，若有 100 名工人，而我們要與你們談論有關工會的問題時，我們就要與 100 名工人談論有關問題。但如工會有代表性，能夠組織起來，我們最多要與 3 名工會代表傾談，總較與 100 人傾談為佳。

第二點，我跟田北俊議員的態度不同，我相信直至今時今日，無論左、中、右工會，我都對他們有信心。當他們提出要求，並與“老闆”傾談之後，都會遵守傾談的結果行事。這條條例當天已獲通過，但這並不導致今天我要

同意將之凍結。當天通過的其中一條規定是，工會有權與國際機構掛鉤，成為那些機構的會員，並向外國籌集金錢，但因為刪除了不可以做政治工作的規定，所以，任何工作都可以做，包括政治工作。對於這一點我有所保留，而民協亦不同意這一點。如果可以與外國掛鉤、在外國籌集金錢，又可以籌辦政治活動等，恐怕在這情況下，就是引用工會條例，做工會的招牌，做工黨的工作。這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當然，我們不同意通過這條文，但後來，這條文也獲得通過，以致整條條例草案也獲得通過。但我覺得政府想解決這個問題，不會太困難。只須作出輕微修訂，已經可以將剛才我所提出的值得擔心的情況改變，就不用擔心。我不同意以凍結方式來處理這條例。尤其是這條例是針對工會的，我覺得我們更要小心。工會本身是敏感團體，是針對工商業與工人之間的權益的工具，而且工會要處理關乎雙方利益的問題。如果現在馬上由行政機關及臨時立法會一次過凍結這些條例，很容易令工會或工人覺得，政府正利用非常強硬的手段，打擊工會的發展，打擊工人參與工會，以及打擊工人透過工會，與工商界和“老闆”，討論有關工人權益的工作。雖然政府的用心可能並非如此，或在座各位同事也沒有這用心，但是出來這個信息很容易造成這種效果。所以我覺得凍結《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的方法是不合適的。

我們必須強調，工會是有組織能力的社團。現在正值九七回歸之後，要爭取人心，重要的是要透過有組織能力及有動員能力的社團爭取人心，這對安定社會會有直接幫助。所以，在這情況下，我不同意用凍結的手法。雖然我剛才提及，民協反對在籌集金錢之後，可以舉辦政治活動的條文，但我覺得政府用輕微修訂的手法，便可以處理問題。所以，我不同意凍結這條例。

全委會主席：是否程序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應向你發言，不應向我發言。（眾笑）

全委會主席：謝謝你，田議員。對，馮議員，你應向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最初以為在法案二讀時已完成發言，但就有關職工的這條例，我相信仍有兩點須要一提。

香港的僱主和僱員一直都有良好關係。當然，工會也在發揮其作用。很多時候，工會都參與談判。若要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否應由香港工會代表香港工人，即香港人理香港事，為甚麼香港工會會與外國工會有聯繫，要向人取經？我想提一提李卓人議員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也許因為我們是前立法局議員，我們知道英國的律師實際上是由工會律師代其草擬法例的，他們之間是有聯繫的，若香港律師本身能草擬這些法律當然不同，但要將外國的理論全部採用，是不是外國的東西必屬佳品？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離題。他所說的應留待下一條才說。

田北俊議員：我認為工會向外國取經、學習組織罷工和組織遊行等，都是不應該的。我認為香港工會有能力做到這些事，不須要到外國向人學習。同樣地，香總商會也不須要向美國總商會學習，怎樣對付香港工會等。

第二點，有關集資問題。若香港工人願意付會費，工會便代表香港工人發言。為甚麼要向紐約或倫敦的工會籌集金錢？香港工會取了人家茶禮，到時候，若巴黎地鐵大罷工，是否也要香港地鐵大罷工以示支持？接受了他人的金錢便要替他人做事。為何要把香港的問題提升至國際層面，將外國工會牽連在內？

因此，主席，我們反對這條例，並希望政府在將之凍結後，盡快廢除這條例。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我容許你再一次發言，不過希望你別重複已說過的論調，你提出的必須是新的論調。

馮檢基議員：主席，謝謝妳給我第二次發言機會。我想談談取經是否一定是為了要對付“老闆”，或商會就一定會對付工人呢？第一，其實外國有很多經驗，雖然大家翻看報章，都發覺所報道的都是一些工會運動、或請願、抗議等，但很多報章都沒有報道各方坐下來商討事情，其實這亦可能是取經的一部分。很多西方國家的工人與“老闆”，都是透過工會大家坐下來商討問題。當然有議員會認為，這機制可能有問題，這不是原則問題，而是技術上的問題。

第二，若巴黎發生大罷工，我相信當地工人一定不會找香港工會幫助，因為即使香港工人也罷工，亦不能影響巴黎方面的決定，可能歐洲工人參與的情況會較好。所以，我覺得未必有問題。

最後我想提一提，工會的發展。其實因應世界情況，也許不同時代，情況就會不同。我自己不是工會出身，但我讀書時對工會事務亦略知一二，也許可以拋下書包。現在西方國家的工會運動，已經發達到某一個程度，就是不再用集體形式，工廠運作越來越科技化，很多工人都是專業人士及知識分子，現在西方國家的工會已越來越少採用激進請願、抗議、對抗等負面行動。現在，工會會與“老闆”或商會攜手處理問題。西方國家為何會有這種發展？香港的工商界和工會是否也應該向那些國家取經，研究一下他們為甚麼會有這種改變。最重要的是要真正組織工會及工會運動，而不是搞政治。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當時立法局討論這法例時，我也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當時提到工會與香港以外其他工會的關係時，我曾提問當時出席有關委員會的工會人士，他們為何強調香港的工會可以跨越國界籌集款項或爭取支持呢？他們的回答指出，有些僱主可能在三個地域都設有工廠。若在某一地域有勞工爭拗，工人為了爭取權益，一定會號召外國的工廠也罷工，否則僱主可能會把生產綫轉移到另一地域，希望不會對僱主造成任何影響。我認為這是很危險的做法，這不是單純一個企業的問題。世界上有很多工業是跨國界的，航空事業便是其中之一。國際間已有先例，曾經有某一間航空公司與旅遊公司有爭執，當時工會不但跨國界，更是跨行業地，呼籲所有港口及世界各地都杯葛那公司，結果當地的勞資糾紛便影響到那公司在國際上與其他公司的關係。

因此，我認為如果容許任何人將本地勞資糾紛誇大成國際化糾紛，事實上對世界任何地方，包括香港都沒有好處。所以，我同意把這條例凍結，並在將來將之廢除。

全委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也覺得有時候有些事情真是過猶不及。多年前，我們看到香港的勞工運動只具雛形，可以說十分落後，但經過一段日子，可能已經發展得很好。我在香港很主動接觸過很多工會。我在英國工作時，曾在倫敦負責可能是其中一項最大工程，當時的罷工令整項工程變得一塌糊塗。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些罷工是有其他人幫忙的，稱為 *sympathy strike*。有關工會會與其他行業、地盤或團體一起進行罷工，今次獲得他人幫忙的工會，下次會反過來幫忙其他工會。我們不一定要向外國學習，如果我們要向外國取經，我覺得不如請外國人來香港取經。香港有很多勞工問題，但雙方可以很快、很有效率、很和洽地把問題解決。實在有很多例子。我們應該循正途，正常、合理又和洽地處理工會運動，不一定要向外國取經。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得很對，一旦我們接受了別人不論任何形式的幫助，別人總在等候我們向他們提供幫助，因為，我們欠別人一個人情。我覺得要正常發展，不一定要完全對立，向外國取經得到的那一套方法，也不一定是最好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在二讀辯論時，我已經表示不同意《職工會（修訂）條例》，其理由與涉及國際關係的理由無關。職工會就是職工會，不是政治組織，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完全反對，經過職工會過半數議決之後，那些金錢可以作任何用途，包括政治用途。職工會成為政治組織之後，就會失去職工會的功效。我舉出這個例子，但我仍然不同意將這條例歸入凍結範圍之內。要解決問題，便要一針見血地將問題解決。不可以任由職工會將金錢作任何用途，因為一旦職工會將金錢用於政治用途，職工會已經變成政黨，而不再

是職工會，不再幫助工人爭取權益。我仍然反對將該等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但因為我知道票數不夠，所以，我支持修正案，即設定 10 月 31 日這限期，及在有必要時，可以決議案形式將限期延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首先我要說明我是支持真正的工會的。我還可以說，有不少學校在當年可能曾經率先參與非法組織教師工會，因為我們從前是不准組織工會的。至於英國的煤礦工人 — 談到英國，剛才馮議員提及英國，他還想向英國取經；而我本人則是英國人 — 當他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進行大罷工的時候，所有人都支持他們，因為他們當時所得到的待遇真的很差。可是，他們後來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並且接受外國的金錢作經費。此後，他們就一直在首領的指示下不斷的罷工，而那些首領就好像獨裁者一樣地控制着他們。所以我認為那些工會首領其實是對工人造成了很大的傷害。我想大家也許還記得當年那次令每一個人，包括普羅大眾全都深受其害的大罷工。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讓這種情況在香港出現，也不應該受其他國家的工會所影響。謝謝。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純粹希望回應剛才許多議員提到的工會問題。在九十年代，任何一個機構，或今天許多同事談到工會時，都不能夠抹煞一件事情，就是整個香港社會都改變了。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無論如何，大家均會正面看工會組織。今天我感到有點抱歉，我聽過許多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們認為工會好像一隻洪水猛獸。若他們這樣看香港的工會運動，我便感到非常失望。

事實上，就香港的工會而言，到了今天，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也提到，其發展實在非常好。事實上，香港的工會一直在推動勞工權益。我想在座不少同事都認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大家要分享經濟成果。在過程中，必定需要有不同的階層的代表，尤其是在九十年代，作為工人，如要爭取權益，他們一定要有自己的組織，而他們的組織要通過合法途徑爭取應有權益，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當我們提到香港時，特別要強調香港的工會運動

有很長久的歷史，也推動着香港的發展，使今天基層或勞工利益受到重視。若沒有香港的工會工作者在過去數十年推動香港從不合理的情況發展至今天，香港不會有現時的狀況。很可惜，可能有些工作做得不徹底，使有些人對職工會仍然抱着這種態度，真使我感到非常失望。

我再三強調，任何社會都是由各個不同階層的團體所組成的，但也要在互相尊重下才能達致合理的社會發展。假如有人將我們描畫成好像洪水猛獸一般，好像是一群不講理的人，似乎我們破壞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又令整個社會停滯，則我真的覺得極不公平。我再三強調一點，作為工會工作者，我們會與整個社會一起推動社會發展。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就，我認為工會工作者及勞工界對社會的確有非常重要的貢獻。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其實我們仍然非常尊重職工會的存在及其功能。但是《職工會（修訂）條例》卻間接准許職工會利用經費作政治用途。這違背了成立工會的目的，而且也間接架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禁止外國政治團體與本港政治團體建立聯繫的規定，因為職工會不是政治性團體，而有關條例准許職工會利用經費作政治性用途，我們認為這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做法，抵觸了《基本法》的精神。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將條例凍結。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第一，我沒有說過要抄襲英國的做法，只是西方的經濟發展比香港走得快。

第二，英國的工會，今時今日發展成為工黨，而今天的工會再產生工黨，並由工黨執政。其實今天的工黨與 10 年前的工黨已經不同，其政綱也可能有變化，因為西方社會經濟發展之後，導致工會，以至工黨，可能有性質上的變化，這些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第三，我完全同意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話，我們不要只從電視上看到的、經過強化的對抗、請願、抗議來看工會。很多工會的細緻工作是大家看不到的，很多事情是大家通過談判解決的。若大家有留意的話，亦會發覺在

一些西方國家，曾經有報道指出在工會與老闆談判之後，工人願意減薪金。

第四，我想澄清，大家不要以為有國際關係，就一定不好，一定要反對，因為根據未修訂之前的法律，香港工會與西方工會或某些總工會是可以掛鈎的。唯一條件是要香港總督批准。直至目前為止，據我了解，香港總督從未反對過任何一個申請，即在歷史上，工會想與西方工會掛鈎的申請，一直都獲批准。與西方工會掛鈎，不是香港人或香港政府要擔心的問題。我很感謝我的老師黃宏發議員，與我分享同一意見，就是要針對金錢不能用於政治方面的條文。我覺得這問題是很容易解決得到的。只要稍作修訂，便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我只是再澄清剛才所提的幾個觀點。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要小心點發言，因為我記得我在法案委員會上發言後，有議員指我在欺騙人。剛才發言後，又有議員指我欺騙人，我希望在我今次發言後，不會再有一些更具創意的批評，但這也反映出議員實在十分負責任。

關於《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其實剛才那位議員的發言是對個別條文作出討論，當然稍為脫離了我們要求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建議，但其實又不是完全脫離。因為這正反映出，有關勞工權益，包括職工會權益的問題，全都是非常敏感及非常富爭議性的問題，正需要勞、資、政府三方充分協商，大家達成共識。這也正是我們要求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暫時終止實施這條例的主要原因。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就這建議，在今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一些勞顧會委員就像剛才一些議員一樣，對某些條文有所保留。所以勞顧會全體成員要求有更多時間來研究這問題。剛才有議員舉出一個例子，指出這修訂條例其中一項最重要條文是，容許職工會利用這條經費作任何用途，包括政治用途。若該條例繼續實施，會有越來越多工會運用法律上賦予的條文，而將來的局面肯定會越來越難處理。一如處理其它勞工法例的手法一樣，我們不過要求有更多時間，讓勞顧會充分討論問題，然後我們會將我們的建議，無論是修正或廢除，又或修正、廢除或保留某部分，提交臨立會作最後立法決定。

主席，我在此最後呼籲各位議員表決贊成將該條文納入法案內。謝謝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打算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待決的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委員是否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4 位反對，1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動議修正第 6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我剛才解釋過我們設定 10 月底為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期限的原因。我沒有其他補充。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會向大家解釋須要暫時終止實施《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原因。

擬議修正案

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同意這條文，所以我們反對將之凍結。

社會發展至這時代，我認為需要有某些組合，由某些人作代表，與可能有利益衝突，或在利益可以配合的人，一起討論一些有關問題。要談判問題時，應先找出一個機制，使勞資雙方透過可以代表他們的機制來溝通。對資方來說自然事情簡單容易得多，但在勞方而言，小型機構內最少有 3、4 人，大型機構內可能多達數 10 人至數百人。若要坐下來談判，我認為需要有一個集體談判機制。今時今日在香港這個現代化社會中，仍未有這個機制，我覺得實在太落後了。

我認為集體談判權不是新項目，也不是突然出現並須要討論的題目。在七十年代，我仍在學校讀書時也有參與這些討論。直至我開始工作，我也曾在社區參與討論這些問題。《基本法》草擬時，不論工會和社區人士都有向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希望加入集體談判權的條文。直至《基本法》最後定稿時，也有工會及社區代表前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會議地點門前遞信。事實上，這問題已存在了十多二十年，並非新題目。可是十多二十年來，政府仍不能自主地提出一個勞資雙方集體談判的機制。現在有些前立法局或上一屆立法局議員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寫出這方案作為建議。若有人認為這方案原則上有問題，那麼，他們是落後、追不上時代。若他們認為在技術上有問題，當時就應提出來討論及修訂。

當時局內相當多人士認為，這條例草案是眾多議員條例草案中寫得最好的一條。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大家基本上應該再考慮這條例。

最後，在處理勞資問題時，勞方需要有一個組織來代表他們提出方案及與資方談判，這組織類似勞顧會，不同的是，勞顧會着重政策而不限於某一行業或某一公司。

因此，我認為這條例應予保留，不應凍結。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簡單地發言。政府就《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要求臨時立法會暫時終止實施，政府已經在法案委員會內，很詳細地作出解釋，剛才葉國謙議員也發言證實，當時法案委員會，基本上接納政府的立場。

我要補充兩點。第一點，一條法例寫得好，只不過好像一篇文章的文采好而已，並不表示內容一定好。這法例寫得好，只不過因為，據我了解，是一位英國著名大學教授所寫的。其中內容如僱主聘用超過 20 名僱員以上，其中超過 15% 是職工會會員，就有諮詢權；如果僱主僱用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同樣地超過 15% 是職工會會員，超過半數，就可以要求集體談判；這是不是寫得好呢？我覺得絕對是寫得很差。因為這規定影響到全香港超過 2 萬個機構，即超過 130 萬個僱主。這條例對現有勞資關係絕對有非常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很強烈要求議員，贊成終止實施這條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打算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開始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待決的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各位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

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4 位反對，1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開始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表決的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請大家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如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9 位議員贊成議案，6 位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陳婉嫻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曾經分別作出預告，建議修正第 7 條。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使防止歧視職工會會員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繼續實施，但將 5 月 1 日訂為法定假期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暫時終止實施。劉江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使《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繼續實施，但將《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暫時終止實施。

政務司司長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第 7 條及加入新訂的第 7A 條，目的是將原來的第 7 條內兩項法例分開處理。

由於一共有 4 項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的內容重疊及互相排斥，如果按照《議事規則》依次提出的話，恐怕令審議程序變得複雜，亦恐怕令公眾感到混亂。所以我今天早上與陳婉嫻、劉江華及葉國謙 3 位議員商討有關的程序。3 位議員為了令會議能夠暢順進行，以及使公眾能更了解情況，所以決定撤回他們的修正案，容許政務司司長動議她的修正案。

我在此多謝 3 位議員為了令我們的會議暢順，撤回他們的修正案；同時我亦想指出，3 位議員原本提出修正案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按照現在的安排，是完全可以達到的。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動議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動議修正第 7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這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把條例第 7 條關於《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及《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分拆為第 7 條及第 7A 條。此外，修正案亦列明暫時終止實施兩項條例的期限為 10 月底，我謹請議員支持這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從事工會工作已有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中，我看見不少事例。剛才我們討論政府想凍結的條例時，我聽到局內不少同事提及工會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根據我自己參與這種事務的經驗，及香港一直以來的發展，在不同年代，我們都可以看到在香港發展中，工會存在的重要性。我想省港大罷工、海員大罷工、五十年代的電車大罷工，從種種事例看來，由於當時有很多錯縱複雜的社會問題，以及勞資問題，迫使工人組織工會起來抗爭，如果沒有這些抗爭，正面地影響社會，我想當時的執政者，亦不會知道自己有甚麼問題。直至六十年代也如是。

如果要研究社會運動的過程，大家都會正面看工會運動及這些事件。在七十年代，我們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10 年長遠房屋政策，以及一系列社會福利政策。很多時候，一些社會學者會分析五、六十年代社會，他們會發現

無數例子促使當時的管治者要制訂一些政策來平衡社會上歧視基層勞工階層的情況，並將情況逐步扭轉。這是正面的工作。所以，當我們談到工會或工會運動時，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看看香港的發展過程中，工會扮演的角色。

主席，我在七十年代參與工會活動時也曾看到不少例子，當中有些事件可能令一些僱主不高興，但事後亦能令社會人士給予正面評價。讓我舉一個例子，是有關大大百貨公司的。大大百貨公司事件是否勞資糾紛呢？是的。但在大大百貨公司事件中亦出現了僱主起來幫助僱員的情況。假如我們正面看看這件事的過程，我覺得似乎不存在剛才我所說的一些很負面的情況。可能有些人會被過去一些西方工會運動，或一些表面，或從鏡頭上看到的東西嚇怕。我這番說話，事實上是要帶出了一個問題，假如在整個社會中，我們會認同工會及勞資關係，亦認同剛才大家經常提到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今天大家都說，未經勞顧會商討是不可行的，即大家已承認要建立勞資關係。

稍後有議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他也會加上勞資關係。假如我們真的正面看這問題，當一些維護行業內，或階層利益的人士，被無良僱主開除時，我們是否應該在法庭肯定這樣開除不合理時，給他有一個復職機會呢？七十年代的太古不斷“炒人”以致沒有人夠膽做工會工作，後來太古與黃埔船塢合併為聯合船塢，又再“炒人”。有些同事對我說，不要舉出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的事例，我可以說八十年代也有類似事例，而八十年代的國泰事件是個典型事例，九十年代也有類似的事例。

我要說另一個故事，前年三越百貨公司，因為尖沙咀的租金太高，由原來月租 600 萬元增加至一千三百多萬元，老闆覺得很難繼續經營，於是選派員工出來商討，很奇怪，當時與我一起談判的員工代表，常常只用半邊臉對着日本老闆，我很奇怪，他們為甚麼要用半邊臉對着老闆呢？後來他們跟我說出他們的憂慮，他們很害怕在代表工人爭取權益之後，會被老闆開除，或受到行業內其他僱主開除。在九十年代，老實說，在三越百貨公司工作的售貨員，都是頂級售貨員，為甚麼他們仍然有這些顧憂呢？很多人認為，這些事情不應該在九十年代發生，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不同意政府凍結條例。

我剛才所說的故事是有關復職權的條例的原有條文，例如，李卓人議員提到僱主如果違反條例，就會被罰款 10 萬至 20 萬元，但經過審議之後，這條文被抽了出來，整條條例變得所餘無幾。我很希望大家正面看一條這樣簡單的條例，並考慮到九十年代不應存在這問題，而且，事情並沒有爭議性，所以在這條例經過審議後，理論上不須要凍結。因此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昨天提出修正，將《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分開表決，這種從善如流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我曾經在代表委員會發言時，敦請各位議員首先支持政府的修正，然後才按各議員的意向投票，但由於民建聯最後作出決定，反對暫時終止實施上述兩條條例，有關理由已由曾鈺成議員說明，並表達民建聯的立場和看法，所以民建聯將會表決反對政府的修正。

主席，我現在準備就曾要求作出修正的內容發言。《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提出要將 1998 年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期，使工人能夠多享一天假期。民建聯對 5 月 1 日是否公眾假期，已經有明確立場。由於籌委會已經決定 98 年的公眾假期安排，而且 5 月 1 日並不是籌委會列為公眾假期的日子之一，故此，民建聯在本會通過《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時，表決反對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將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期，民建聯認為必須認真考慮，在現時 1998 年公眾假期，並不包括 5 月 1 日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混亂及會出現的問題。此外，增加一天法定假期，對各行各業，以及所有企業的生產計劃和工作時間都會有影響，以致影響經營成本，所以，5 月 1 日應否成為法定假期必須要經過詳細研究。前立法局通過有關法例時，民建聯曾表決反對，但很遺憾，立法局卻已經通過這條法例。

主席，對於政府今天提出要求將這條例暫時終止實施，民建聯認為這個安排多此一舉，原因是從政府的角度來說，如果認為有關的條例沒有必要，並會引起社會混亂，大可立即將之摒棄，實在沒有必要採取暫時終止實施這個措施。若從另一個角度考慮，由於這法例所涉及日期是 1998 年 5 月 1 日，現時即使不立即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法例，亦不會對目前的社會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所以有關法例並沒有通過暫時終止實施的需要和迫切性，然而，若政府經過細心及詳盡研究之後，認為 5 月 1 日確實有需要成為法定假期，從過往香港政府制訂《公眾假期（1997 特別假期）條例》的工作效率來判斷，只要在法理上存在迫切性，香港政府絕對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而且提交本會審議。所以，在現階段，民建聯認為沒有需要凍結有關條例。民建聯請求各位議員支持民建聯的看法，支持將現時《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刪除。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能我與葉國謙議員是英雄所見略同，所以我不希望重複我的論據，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表示支持這兩條條文，所以我們不同意將之凍結。

第一，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在香港我們已長期討論這個題目，我純粹覺得只不過多 1 天假期，會否對資方的開支造成影響？其實，多 1 天假期並不是很大不了的問題。

至於另外一條條文是關於職工因為工會工作而被歧視的，民協亦表示支持。我們以前也提過有關論據，我不想在此重複，希望大家可以翻看以前的資料。我反對將這兩條條例凍結。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聽過剛才陳婉嫻議員就《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發表的非常動聽的發言，我希望舉出兩個實際理由，建議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

第一，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 5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當時仍處於條例草案階段的條例之後，決定不予支持。主要原因是當時政府已經向前立法局提交修訂勞工法例的建議，而於 6 月 17 日通過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全面加強僱傭保障，令僱員免受僱主不合理和不合法的解僱。

在防止不合法解僱方面，《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經規定了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被解僱可以得到的補救，以及勞資審裁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判定復職的安排、或裁定終止僱傭金和一筆為數最高達 15 萬元的補償金。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若繼續實施，僱傭條例內會同時存有兩項關於保障僱員免受僱主歧視職工會而被解僱的條文，而這兩項條文是針對同一問題的，但提供不同申索條款。在實際執行時，只會造成混亂，令僱主、僱員，以至負責審決申索的法庭無所適從。例如，當僱員因為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受不合法解僱時，他可以根據這兩項條文分別提出申索，而僱主則需要在勞資審裁處答辯兩次，那是對僱主並不公平的，也會造成很大不便。

此外，如僱員根據《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提出申索，僱主在答辯時可否引用現時的《僱傭條例》訂明的 5 項正當理由作為解僱原因？條例並沒有明確指示。因此，我們必須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防止在執行法例時出現混亂情況。我們也會盡快檢討有關條文。

第二個理由是，這條例與《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在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條文方面的主要分別是，有關復職權的問題。這條例規定勞資審裁處未經勞資雙方同意，也可命令僱主聘用、重新聘用或晉陞僱員。在這課題上，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已經同意根據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的經驗，再詳細考慮復職權的問題。因此，政府會在這條例暫停實施期間，檢討有關復職權的保障。

主席，我很希望前立法局議員，或當時不在立法局的議員，可以清楚了解有關背景。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於前立法局在保障和改善勞工權益方面，實在做了很多功夫。這條《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對僱傭的保障可以說是另一個里程碑，令僱員不用受到不合理和不合法的解僱。在這方面，已經過長期蘊釀和充分諮詢。當我們通過《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時，有議員認為這（第 3 號）條例尚有不足之處，在保障職工會方面，仍然有缺陷，於是便提出議員條例草案，要求在這方面加強保障。正如我以前所說，勞資雙方的充分諮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因為有某一個勞工代表或某一位議員，不滿意勞資雙方諮詢的結果，而單憑立法局內在某一個時期代表勞工或代表基層的議員的多數，而取得所謂利益。

在勞資關係方面，有一句俗語實在說得很對，就是“勉強永遠沒有幸福，也不會長久”。因此，我希望大家清楚明白，我們有充分理由要求暫時終止實施這條例，以便給予我們一些時間，在勞顧會就復職權問題，作進一

步和更深入的了解。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要暫時終止《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表決贊成將這條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

主席，因為剛才有議員提及《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我也想在此作回應。

政府認為須要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共有兩個理由。

第一，將 5 月 1 日定為永久法定假期。我想回應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並澄清一點。這條修訂第 5 號條例是將 5 月 1 日定為永久性法定假期，不單止適用於 1998 年。這個決定涉及全港私人機構的所有僱員，並影響各行各業的生產計劃和工作時間，也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由於涉及的影響未經前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們認為必須詳細研究，才決定是否實施這項條例。

第二，勞顧會同意在 1998 年討論 5 月 1 日應否成為法定假期的問題，也認為任何建議也應該於 1999 年才實施。香港已經成為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有關法定假期的條文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勞工處現在檢討現有法定假日，稍後便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勞顧會。我們認為這次檢討應該一併考慮 5 月 1 日應否定為法定假日的問題，確保修訂建議既全面又合理，實施時也不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也促請議員表決贊成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表示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向各位解釋政務司司長就第 7 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將有關凍結防止歧視職工會會員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保留在法案第 7 條，至於有關凍結將 5 月 1 日訂為法

定假期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將會在她稍後提出的新訂的第 7A 條中列明。

晚上 10 時 35 分

全委會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15 分鐘，以便委員考慮就修正案應作甚麼取向。

晚上 10 時 55 分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開始響動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表決的議題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

以通過。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大家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梁智鴻議員、黃英豪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7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15 位反對，4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經修正的第 7 條的作用是將防止歧視職工會會員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暫時終止實施。現在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兩者都是差不多，是否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程介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開始響動 1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現在我們表決的議題是否將修正後的第 7 條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不錯，即經過修正後的第 7 條。

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各位委員沒有疑問，我現在.....

此時，黃宜弘議員步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們會等你的，黃宜弘議員。（眾笑）大家如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7 位議員贊成議案，19 位反對，2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建議的新訂條文，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可以先於法案的第 8 條獲考慮。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你提出的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政務司司長，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才考慮法案的第 8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政務司司長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才考慮法案的第 8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
的暫時終止實施。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新訂的第 7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基於本委員會就本條例草案先前的條文已作的決定，所以，相關的第 8 條內的第(a)、(b)及(g)款須從條文中刪去。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經修正的第 8 條，即第 8 條刪去(a)、(b)及(g)款，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法案三讀。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表決的議題為《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各位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鄭耀棠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黃英豪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8 位議員贊成議案，9 位反對，1 位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提出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我很有信心這議案不會如上一項條文一般富爭議性。

這個議案的主要目的，是修正《議事規則》第 77 條，這是關於事務委員

會的條文。原有第 77 條第(1)款規定：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設有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數目由內務委員會訂定。第(2)款規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按情況決定。第(3)款規定：事務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交其處理的政策事宜。第(14)款規定：事務委員會可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並在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由事務委員會採取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議員其商議進展情況。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在檢討臨立會委員會結構時，曾仔細研究此等條文。成員均同意臨立會應設立事務委員會，協助臨立會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然而，一成員就內務委員會應否有權設立及管轄這些委員會，以及應否訂定它們的職權範圍等問題，表達了不同意見。

有部分成員認為，由於內務委員會擔任統籌角色，所以讓其負責統籌成立和管理事務委員會等事宜是恰當的。但其餘大部分成員卻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是協助臨立會履行監察職能，因此事務委員會應該直接向臨立會負責、向臨立會提交報告、及受命於臨立會。換句話說，事務委員會應該是由臨立會設立及受臨立會管轄的。從委員會結構的角度來說，事務委員會與內務委員會的等級應該相同，但兩者的工作範疇卻有分別。事務委員會仍然須要依靠內務委員會作為議員之間及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在特定事宜上作統籌。

經商討後，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決定，事務委員會應由臨立會設立及向臨立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可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數目向臨立會提出建議，亦可就特定事宜，要求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這項建議，亦取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議案裏有關《議事規則》第 75 條的修正是因應第 77 條的修正而作的相應修正。

希望議員能贊成我這項議案，讓協助臨立會監察政府工作的事務委員會，在架構上及問責上與臨立會之間的關係，更為明確及清晰。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本會所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分別作出如下的修正 —

(A) 在中文本 —

- (1) 第 75(12)條中，刪去“該等事宜的研究工作為事務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亦可要求該事務委員會就該等事宜提交報告及聽取其報告”，代以“研究該等事宜的職權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作出建議，亦可要求及聽取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及視乎需要，再向臨時立法會提交報告”；

(2) 第 77 條 —

- (a) 第(1)款中，刪去“按情況決定”，代以“所認為是適當的而定及由臨時立法會通過”；

- (b) 第(2)款中，刪去“訂定”，代以“建議，並由臨時立法會通過”；

- (c) 第(3)款中，刪去“交”，代以“建議”；

(d) 第(14)款中 —

- (i) 刪去“可”，代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臨時立法會提交報告，但在會期內需最少報告一次。”；

- (ii) 刪去“並在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及“，知會議員其商議進展情況”；

- (iii) 在“主動，”之後加入“亦可就特定的有關事宜”；

(B) 在英文本 —

- (1) 第 75(12)條中，刪去 “determine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such matter and may request and receive reports on such matter from the Panel,” 代以 “make recommendation o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such matter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nel and may request and receive report on the policy matter from the Panel and then report further to the council as appropriate” ；

(2) 第 77 條 —

- (a) 第(1)款中，在 “appropriate” 之後加入 “and as the Council may approve” ；

- (b) 第(2)款中，刪去 “determin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代以 “recommend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 ；

(c) 第(14)款中 —

- (i) 刪去 “may,” 代以 “may make such report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the Council provided that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one report during the session and” ；

- (ii) 刪去 “and where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

- (iii) 刪去 “reports in writing to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the purpose of informing Members of the progress of its deliberations” ，代以 “a report in writing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a particular matter”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附錄 I 內，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成立事務委員會

主席：第二項議案：有關成立事務委員會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就是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77 條第(1)及第(2)款，成立 18 個事務委員會，和訂定這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曾就成立事務委員會的有關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察悉議員的共識，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須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所指定的工作範疇內，履行監察政府運作的職能。議員亦認同臨立會在這方面須要設立“事務委員會”協助履行各項工作。在這原則下，工作小組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所提出關乎各有關政策範圍的事項進行商議，並就施政報告未有充分顧及的與該等政策範圍有關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b)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臨立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及
- (c) 就由臨立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工作小組在考慮須成立的事務委員會數目時，參考了以前香港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認為，臨立會應該成立同樣數目的事務委員會，即共 18 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人數應該須要按照《議事規則》第 77 條第(8)款所訂的規定（即每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少於 6 人，包括主席在內）。如因委員人數不足未能成立某個事務委員會，則所須研究的事宜可視乎情況而定，由其他已設立的事務委員會處理，或按照內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有關事宜，交予另一事務委員會處理或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

工作小組指出，由於事務委員會是由臨立會所設立，所以其運作期應一如其他在臨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樣，至臨立會會期結束為止。

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這個議案，同意成立 18 個事務委員會，並採納擬議的職權範圍，協助臨立會監察政府運作。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程附錄 II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77(1)及(2)條，並按照附表所載，就相應的各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指明政策範圍，成立 18 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所提出關乎各有關政策範圍的事項進行商議，並就施政報告未有充分顧及的與該等政策範圍有關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b)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臨時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及
- (c) 就由臨時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的各局／機關	政策範圍
1. 司法及法律	(a)司法機關 (b)律政司	司法及法律事務
2. 文康廣播	文康廣播局	康樂體育、文化、文物、廣播及娛樂事務
3. 政策	政制事務局	選舉事務
4. 經濟	經濟局	航空及港口服務、郵政服務、電訊、能源、糧食供應及公用事業方面的事務
5.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務
6. 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務
7. 財經	(a)庫務局 (b)財經事務局	銀行及金融事務、公司事務、證券、稅務、保險及一般財政事務
8. 衛生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事務
9.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人權、青年及婦女事務

10.	房屋	房屋司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務
11.	資訊政策	民政事務局	傳布及保障資訊、新聞及公共關係事務
12.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規劃事宜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a)規劃環境地政局 (b)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
14.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員工事務
15.	保安	(a)保安局 (b)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及與貪污有關的事務，以及國籍與入境事務
16.	貿易及工業	工商局	貿易及工業事務
17.	交通	運輸局	運輸事務
18.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方面的事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附錄 II 內，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本人支持成立事務委員會，不過我從傳媒上獲悉，三大政黨瓜分了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我不知道報道是否屬實。不過，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會感到非常遺憾，也十分反感。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搖頭表示不打算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解決港英政府遺留的民生問題

主席：今天本來有兩位議員已經作出預告，會動議兩項議案，而兩項均為無法律效力的議案。剛才我接獲通知，鑑於時間已很晚，顏錦全議員主動撤回議案。顏錦全議員的議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安排辯論。關於另一項議案，我們現在進行辯論。在辯論開始前，我先講述有關辯論的時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在 7 月 14 日接獲有關通告，在此再複述一次。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解決港英政府遺留的民生問題。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已經正式成立，這無疑標誌着香港殖民地時代已過去，以及新的香港和新的政府的出現，特別是第一位由港人擔任的行政長官，為廣大香港基層市民帶來了新生活的希望。

在 7 月 1 日特區正式成立當天，不少市民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迎接這新時代的看法。一位市民在電台電話接聽節目中，對所有籌備這次移交大典、各項慶祝活動的工作人員，表達了他衷心的感謝。他在言談間最觸動我的是他說已經失業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正賦閒在家，滿懷希望等待特區成立。這種深切期望的心情，使我內心有一段長時間不能平復。

主席，本人指出英國管治下的港英政府存在的問題之前，我要提出一點，那就是市民雖然對特區政府抱有極大的期望，但並非完全“唯英即貶”，不問究竟便盲目相信特區政府。市民反而會對這個屬於港人的特區政府要求更高、更多和更嚴格。如果特區的工作未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市民在失望之餘宣洩的反彈情緒，或會比從前的更為厲害。

事實上，在港英統治下的香港，在經濟飛躍的當兒，工人的生活已經稍有改善。市民曾經歷所謂“魚翅撈飯”的歡樂時光，但這些日子隨着香港這十多年的經濟結構轉型，已一去不復返。數以十萬計的工人因沒有得到及時和合適的培訓，以致生活水準不斷下降。這些工人很多都生活於貧困綫之下，社會問題也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

主席，我們看到市民普遍的生活質素下降，我們也看見他們就業前景大不如前，也看到不少老人退休後得不到保障，生活困難，我們更看到一些小孩讀書的學費越來越高，以及住屋的消費情況，令升斗市民不能負荷。這些問題顯示當時的政府未能正視問題，或可以說當時的執政者只採取一些修補措施，敷衍了事，使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基層市民心裏的怨氣也可以說與日俱增，無時或矣。

主席，關於當前眾多的社會民生問題，我的同事鄭耀棠議員和陳榮燦議員會分別就經濟就業和社會保障問題發言。我亦會於談到房屋問題時，才作進一步的闡述。至於其他具體的問題，我會於稍後發言時再作討論。

主席，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於 7 月 1 日特區政府成立當天，發表了對房屋政策的關注。董先生再次強調房屋供應問題的重要性，他曾說每年要增加 85 000 個房屋單位，並且將公屋輪候時間，由現時的六年半減至 3 年，更要將自置居所的比例，由現時的五成多增至七成。對於特區行政長官這番說話，我感到十分高興。我很高興董先生作出承諾，解決港英政府在過去數十年也解決不到的房屋問題。

主席，當高興過後，我又有一個疑問，那就是承諾會否得到落實？何時才會實現目標？環境規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昨天公布未來 5 年的土地供應。本人在上屆立法局中已經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政府現在履行諾言，將工作透明度提高，我歡迎政府這個做法。

不過，董先生昨天就房屋公布有關增撥私人樓宇土地的承諾，是否可以推行？我覺得這仍是一個問題。特區政府又是否有一套計劃？這些計劃又是否清楚認識房屋是民生必需品這個概念？直至目前，我還未可以看到。例如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就未來 5 年已經作出了預測。但我們看到的只是私人用地，當中包括居屋用地。政府在撥出土地後，還要興建某個數量的單位。而且，以每年 85 000 個私人樓宇單位來說，似乎尚有少許不足，當中牽涉要加快改變土地的用途等，以配合建屋的需要。我更關注的是公共房屋的問題，政府在公共房屋的土地供應方面情況如何？政府能否及時提供龐大的土地資源，以配合整體的出租公屋和居屋計劃？這些都是昨天政府沒有提及的。我們期望特區政府以務實的態度處理這些問題，並且將整套計劃提出來考慮。否則，我擔心特區政府會像前港英政府一樣，在推行長遠房屋政策方面，給市民批評得體無完膚。

主席，工聯會一直認為“住屋”就像蝸牛的殼一樣，是民生的必需品。如何能夠令千家萬戶安居，這須要政府有一整幅的圖畫。工聯會認為最理想是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樓宇作補充。港英政府過去以每 10 年的模式，靜靜地改變了政府對居民的承諾，輕率地卸下了很多責任。具體來說，七十年代，公屋被視作一項社會的民生福利。到八十年代，公屋變成了一項商業取向的服務。根據新的長遠策略，我似乎看到政府在強迫市民買樓，以為這樣便可以完成政府整個歷史任務。

我要強調，我們需要長遠的承擔策略。政府不但要有長遠的土地供應計劃，而且要有完善而長遠的建屋計劃，不應像每 10 年玩弄不同的數字遊戲。

我們建議將長遠房屋計劃，由過去的 10 年增至 20 年，使香港市民明白特區政府有決心長遠解決房屋問題，而非採取短視和不負責任的做法。特區政府必須認真制訂全面和互相配合的規劃制度，使建屋、房屋、運輸等計劃能夠互相配合。我們尤其不希望與房屋問題有關的官員再說市民要承擔甚麼義務，而應先說政府首先對市民有甚麼義務。

主席，關於近期樓市的問題，董先生曾經說過樓價已過分失控，有需要時便要作出控制。我覺得今時今日的樓價確實太過分，政府理應提出打擊樓價的方法。雖然，政府昨天已公布了土地供應計劃。作為打擊樓價，這是重要的一步，但我覺得政府還需要有一整套多管齊下的計劃。

工聯會一直認為，適當地徵收物業增值稅可以對穩定樓價起調節作用。我在上屆立法局中，已多次提出物業增值稅的概念。它是遏抑樓價的其中一個重要方法，我希望政府再予考慮。

有人擔心，如果我們過分干預樓宇買賣，可能會影響整個社會的經濟。我理解這些憂慮，但鑑於現今樓價過高，早已令星斗市民“望樓莫及”，這對做生意的人也會有很大的影響。此外，現時不少人因租金太貴，或只醉心“炒樓”，各行各業也出現了問題。例如在本月底，香港一間大型百貨公司將會結束營業，而結束原因並非是沒有生意，而是因為“樓價有市”和其他因素。面對這些極不健康的情況，我們只能兩者取其一。如果今天我們不再處理這些問題，香港將來的整體經濟遲早會被這些問題拖垮。因此，我希望董先生盡快公布進一步的打擊樓價措施。

主席，長久以來，香港奉行法治，尤其是民主選舉制度出現後，市民對監察政府工作的意識也日漸提高。香港原來的總督是由英國委派，不受港人監察。董建華先生雖然是經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投票產生，但在那次選舉中，幾乎全港市民也非常留意董先生的所有公開活動。即使香港市民沒有參與投票，但市民對特區首長的認授性也很重視。因此，在制訂政府各項政策時，要求市民“少說權益，多說義務”這種家長式的管治理念，對現今香港來說已是不切實際的了。反之，政府應多說市民的權利和政府的義務，才是創造香港新紀元的奠基石。

主席，總括而言，香港今天回歸祖國，香港人終於可以自行管治香港，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面對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種種民生問題，董建華先生必須提出解決辦法。過去港英政府的民生政策，大致上都是短視的政策。某些政策更是效益低，甚或可能過時，特別是近數年來，政府更缺乏前瞻未來的策略。

新時代的特區政府是一個有根政府，理應比前政府更好。我們對董建華先生抱有期望，而董先生自競選、當選特區首長，以至於正式宣誓成為特區首長以來，他的言行和公開許下的諾言，市民均言猶在耳。我們會留意香港日後的發展，我們更希望今天香港比過去發展得更好，市民更能分享發展的成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履行其競選承諾，制訂公平合理的政策，以便切實解決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各種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就業、退休保障、教育及社會貧富懸殊等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履行其競選承諾，制訂公平合理的政策，以便切實解決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各種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就業、退休保障、教育及社會貧富懸殊等問題。

簡福飴議員已作出預告，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簡福飴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言。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從我的修正案內容，各位或會留意到對於陳議員呼籲制訂公平合理的政策，以解決房屋、就業、退休保障、教育等問題，我是認同的。我的修正案旨在避免牽涉社會貧富懸殊這項問題。反而，我認為立法局終結前的幾天所通過的一系列對勞資關係有深遠影響的僱傭條例，更值得特區政府注意。

關於貧富懸殊的問題，《基本法》第五條已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在這情況下，貧富懸殊免不了繼續存在，即如頭號資本主義國家——美國也是如此。其他七大工業國及北歐國家的貧富差距沒有美國的那麼大，是因為這些國家採取了一些社會主義政策，而這點由於《基本法》的上述規定，在香港將是很具爭議的。

今天，我們幸而成功地平穩過渡到一個新紀元。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是一個大原則。我們要按這項原則繼續保持穩定，然後在穩定的基礎上再行發展。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要分緩急輕重予以處理，而解決貧富懸殊這項棘手的問題，恐怕不在優先處理之列。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簡福飴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履行其競選承諾，”；在“問題”之前，刪除“民生”；刪除“包括”，並以“即涉及”代替；在“退休保障、”之後，加上“勞資關係及”；及刪除“及社會貧富懸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按照簡福飴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在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的同時，我更促請特區首長和政府不單止盡快解決陳議員提出的幾項民生問題，還要盡速檢討和制訂香港整體的醫療健康制度和政策。

其實，我比較失望的是，董先生在競選前後，並沒有將醫療放置入他優先考慮和處理之列。在這方面，醫療界感到十分失望。

主席，香港不錯擁有很驕人的健康數據和健康指標，但香港的醫療健康制度，不可以說得上是完善，甚至可以說遠遠不能配合社會的轉變和要求。

一直以來，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是以兩大原則運作，第一個原則是 97% 以上的醫療服務由公帑津貼。任何香港市民，不論貧富，可以使用差不多等同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第二個原則便是沒有人會因沒有錢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換言之，任何香港市民，不論貧富，都可以獲得高水準而且差不多等同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

過去多年來，這個制度好像一直沒有出現甚麼問題，這是因為以往香港的人口比較年青，所以市民少有病痛。醫療科技以往發展得沒有現時這麼快，市民對醫療的要求亦相對上比較少，所以，醫療經費比較低，亦因此令市場力量可以發揮作用。負擔得起而又不想排隊的人，或不想忍受以往公立醫院較為惡劣的環境的人，可以使用私家醫療服務，否則，他們也可以使用近乎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

時至今天，香港醫療系統的百般問題一一湧現。隨着人口老化，醫療科技突飛猛進，市民的需求越來越大，我們明顯看到醫療經費隨之急劇上漲。

現時，我們的公共醫療體系正是以有限的資源，去滿足無限的需求，這永遠是不會成功的。或許有人說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是希望解決這項問題。對！成立醫管局有它的好處，但亦有負面的影響。好處是醫管局以提高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公立醫院。此外，香港這幾年經濟改善了不少，所以能夠多撥一些錢給醫管局。醫院在服務和設施方面的改善，自然更快和更明顯。可是，醫管局越做得好，卻倒頭來成為成功的受害者。我們看到很多以往一向使用私立醫療服務的人，轉而使用公立醫療服務。結果，現在公立醫療機構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等候治療時間也越來越久。其實，罪魁禍首是我們沒有一套合時和長遠的醫療健康政策。大家也許亦聽過很多次，政府發表的上一本醫療政策白皮書，至今已有 23 年之久，即是差不多四分之一個世紀。整體醫療系統的問題，已不斷急速湧現。要積極解決根本的問題，已是急不容緩。我們急需一套新的醫療健康政策，新的開源節流辦法，以及新的醫療融資和收費政策。我認為除了要確保沒有能力的人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之外，香港仍須落實“能者多付”的原則。

主席，7 月 1 日之前的港英政府，可能是一個夕陽政府，沒有政治勇氣和遠見，解決醫療制度的問題，以致遺留給特區政府這棘手的難題。不過，我相信現時的政府應該具有開創新局面的朝氣和智慧。我促請當局盡速為香港的醫療政策和制度診脈，然後對症下藥。

謝謝主席。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會在回歸後首兩次進行的議案辯論，都是涉及社會民生的問題。本人認為，這顯示本會議員對民生問題高度關注，同時反映出須由政府當局迫切解決當前很多的社會問題。

本人對於陳婉嫻議員原議案措辭的大原則，即制訂公平合理的政策，切實解決各種民生問題，深表認同。然而，本人認為，議案措辭裏隱含了政治表態的成分，藉此譴責前港英政府遺留了一大堆民生問題，本人認為這是沒有需要的。

雖然執政者對解決社會民生問題的決心和其施政方針，會直接影響消除民生疾苦的效益，但這不代表執政者只要有一套完備的民生政策，民生問題便會消失。

本人認為，解決民生問題的主要方法，反而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以基層市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須要追究前政府的得或失，與政治表態混為一談。

另外，本人覺得原議案缺乏標誌維護基層市民利益的概念，尤其將民生問題的涵蓋範圍，稍為偏重於房屋及勞工方面，對醫療、福利方面的問題所談甚少。我認為前者與後者都是同等重要，難道大家不認為本會所處理的“小人蛇”法案、老人綜援金辯論，以至其他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老人和殘疾人士嚴重缺乏宿位等問題，都不是迫切的民生問題嗎？

主席，本人想繼續就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意見。本人對簡議員將“社會貧富懸殊”撇除在本港要解決的問題之外，感到十分遺憾。事實上，在大家慶祝回歸、市面歌舞昇平的背後，為甚麼不去理會本港那十分之一生活在貧窮綫以下的人呢？

過去政府遲遲不肯為貧窮綫下定論，藉此逃避解決本港的貧窮問題。按政府的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只是為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但政府沒有想辦法幫助這些網中人脫離貧窮。

我們可以參考綜援個案的數字，在過去 4 年內增加了一倍，即由 1992 年年底約八萬多宗，增至 1996 年年底的 16 萬宗，估計今年年底更可能升至 20 萬宗。這反映了本港的貧窮問題，已經到了嚴重而且危險的境地。

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在考慮房屋、勞工、退休保障等問題，為“有收入”階層人士爭取權益的同時，我們更應顧及那些“低收入”，甚至是“無收入”的新移民、老人和貧苦大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關於解決民生問題，我絕對贊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所有建議，但陳議員在議案中包括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要明白，由於實行一國兩制，香港奉行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社會提倡自由競爭，必然有一部分人先富起來，而我也希望大家可以大富起來。在經濟發達過程中，貧富懸殊不可避免，這是自由競爭的發展規律。如果要解決貧富懸殊，最簡單的方法便是“劫富濟貧”，但這樣做已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了。

也許有人說，政府可以向富有的人徵收重稅，抑制其資產增值。但不要忘记，低稅率是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清楚說明，香港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如果改為高稅率，令投資者卻步、資金外移，香港便不可能繼續繁榮。因此，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大家努力創富，不要“阻人發達”。但是，在政府財政豐盈的同時，應對貧苦大眾及喪失工作能力人士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讓他們取得溫飽及有尊嚴地生活，同樣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社會亦會因此得以穩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支持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前的議案雖說是解決前政府遺留的民生問題，但其範圍之廣，事實卻像讓各個政黨或獨立議員，在 10 月辯論施政報告前，搶先公布自己對政府未來施政方針的意見。究竟這種“搶飲頭啖湯”的議案，是否“必不可少”呢？我也不想在此再引起另一個爭議。

當然，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向市民說明治港建議，確實是“必不可少”的。所以，自由黨在今年年初，已率先向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遞交了一份治港建議書，就本港不同範疇的政策，提供了務實的建議。就當前議案所提及的問題，我們亦有切實的想法。

在房屋問題上，自由黨認為要解決公營、私營房屋的供應問題，政府須從 3 個基本要求着手。這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加速基本建設和提高建屋審批程序效率。然而，自由黨認為在解決房屋問題時，我們不應採用行政手段抑制私營房屋價格，因為這只會推翻自由經濟體系及供求調節的基本原則。對整體社會利益來說，這絕對不是適用的良策。而且，我們深深體會到政府曾於 1994 年採取類似的措施，受影響的不單止是地產行業，甚至任何與地產業稍有關係的行業。即使一些大家認為與地產業無關的行業，包括我當時代表的零售行業，也會受到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對於運用行政手段抑制房屋價格，有很大的保留。

我們認為政府應與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研究土地、財政資源及人力資源的配合，以發展公屋，並應考慮與私人發展商聯營發展公屋，規定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一些公營房屋，作為賣地的條件。對於出售公屋這個構思，自由黨在前立法局作過多次建議，在這裏不再重複。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找出可行的出售公屋計劃，以達成公屋居民自置居所的美夢。

在就業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根據本地行業的需要，以及本地經濟增長的實際情況，重新檢討輸入外勞計劃，並在行業申請的審批程序和時間上予以彈性而且有效的改善和簡化。我們相信，單是服務性行業不足以向現時及將來新增的就業人口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必須營造有利的環境，使高附加價值及中高科技製造行業，能夠在香港孕育。最重要的是，政府應盡快進行有系統的人力資源調查，以便準確及全面地反映各階層及各行業的失業情況，從而釐定妥善的對策。

自由黨曾在過往多年提出退休保障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在釐定最後細節時保持開放態度，使社會人士對此計劃給予更大的支持。而在進行強制公積金制度的同時，政府亦應對已屆退休年齡，而又無法維持基本生活的長者，加以援助。

自由黨於較早時亦曾就教育問題，向負責研究這政策的行政會議議員梁錦松先生，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在此我不再贅述。不過，有幾個重要宗旨，我們希望董建華先生可作參考。自由黨認為教育的總支出應由現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7% 增至 4%，使我們在這方面的投資，與亞洲其他國家相若。在提高師資水平之外，我們亦要考慮提升校長領導及管理能力方面的水準，務使整個專業水平可以平衡地發展。

大家也知道，朱幼麟議員將會就這方面提出辯論，我希望屆時才再予發揮。本來，田北俊議員希望能夠就陳議員的原議案和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可惜他現時在乘飛機途中，所以，他請我替他簡略地說幾句話。自由黨一向不太認同貧富懸殊這說法，反而就香港的經濟整體發展和自由市場來說，我們十分支持應刺激大家的自強能力，以創造財富。我們也認為，勞資雙方應永遠同心協力，香港才可以繁榮。因此，我們十分支持簡福飴議員的說法，要着眼加強勞資雙方的關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表態我比較支持簡福飴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很贊同議案的精神，而對陳議員在本會的工作，我也十分欣賞和尊重。可是，將整體問題、社會問題全部留給董建華先生或特區政府處理，我覺得不太切合實際，尤其是要求董先生履行其競選承諾。

因為我記得剛才陳議員曾經說過，政府不要說市民應該如何，而應想想政府應該如何為市民。

我們剛才辯論另一個議案時曾經提及歐美國家，其實大家也會覺得美國是一個很民主的國家，自由度非常高，也有很多人十分推崇該國。我記得甘迺迪總統曾經說過一句話，這句話也是一句名言，其英文版本是："Ask not what your country can do for you, but ask what you can do for your country."它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自問能夠為我們的社會或我們的國家做些甚麼。

在這個大題目下，我希望在本會審議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同時，也希望大家以作為 600 萬香港市民的一分子，審慎想想剛才陳議員所舉的例子。市民對特區政府寄予厚望，我們又如何去承受這些賦予我們的責任？我們也是特區政府的一分子、特區的一分子、市民代表，我們應怎樣做？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應採取一個務實的態度。當有議案或一些問題提交本會審議的時候，我希望大家能用一個務實的態度，不應考慮其他因素，而應只考慮六百多萬的市民。他們以如此尊崇的態度委任我們辦事，或代表他們處理問題的時候，我們應抱着甚麼態度？我們應該抱着一種“應為而為”，而不是“可為才為”，或因為要向誰交代才去做的態度。我希望在這方面，也許我們自己也可以想一想，如何與特區政府共同邁進。

我謹此陳辭，支持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了他的治港藍圖，其中比較系統地論述了特區政府在教育、房屋、老人福利幾方面的政策方向和目標。

這些方向和目標，民建聯認為可以針對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亟待解決的問題，我們大致上是支持的。不過，我們還沒有聽到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措施。這些目標能否全部實現，許多人仍抱着觀望態度。行政長官於 3 個月後提出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時，我們將留意他能否就這些問題提出令人有信心的措施。

主席，我無意仿效周梁淑怡議員的做法，宣讀一次民建聯對各項民生問題的政綱。不過，剛才有數位議員回應貧富懸殊的問題，我也想發表一些意見。

主席，對於不會受到貧困威脅的人來說，貧富懸殊可能是一個有趣的學術問題。學者可以發表論文，辯論堅尼系數上升了 0.02，到底表示社會整體生活轉好還是轉壞；他們或者可以引經據典，研究如何給予“貧窮”一詞準確的學術定義。

但是，在今天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裏，依然有為數不少的綜援人士、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籠屋住客、失業工人和新移民家庭。對於他們來說，“貧富”並不是一個系數、一堆統計數字或一個學術名詞。他們不需要專家給他們分析甚麼叫“貧窮”，因為貧窮就是他們無時無刻要面對的現實，是沉重的生活負擔，是惡劣的居住環境，是毫無保障的晚年。他們沒有最基本的生活設施，沒有最基本的閒暇活動。他們沒有機會憑自己努力取得生活上的改善。對於他們，貧窮是看不到盡頭的隧道，盼不到黎明的長夜，捱不到春暖的嚴冬。

我們說的貧富懸殊，並不是指有些人比另外一些人住得舒適一點、吃得豐富一點、穿得時髦一點。這是我們的社會和經濟制度下的必然現象，就像剛才簡議員和何議員所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沒有期望要消滅貧富懸殊，我們沒有任何劫富濟貧或奉行福利主義的主張。但是，我們事實上看到社會上有些人，他們完全不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被這個他們有份參與建設的繁華都市所遺棄。難道這是我們認為取得驕人成就的社會應有的現象嗎？如果在殖民管治時代，我們對這些不公平現象可以加以容忍的話，在“港人治港”開始之後，香港市民對社會公平應有更高的要求。貧富懸殊或許不能消滅，但基層市民不會願意看到貧富懸殊的現象不斷擴張。

主席，董建華先生在競選行政長官的時候，曾經承諾要重新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在特區成立慶典的演辭裏，董先生又強調，香港要建設成為一個安定、公平、自由、民主、有愛心的社會。聽了董先生這番話，對於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自然對特區政府要有所期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香港邁進了新時代。特區政府自己當家作主，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雖然，我們暫時似乎看不出有甚麼重大改變。香港依然是舞照跳、馬照跑，雖然現時馬兒正在歇暑，還未可以跑。不少香港市民在回歸前常擔心一直享有的自由生活和言論自由會受到限制。但事實讓我們看到，目前香港市民仍然過着正常的生活，包括遊行示威、絕食抗議、隨意罵人，以及發表各種意見和政見。以前抬棺材，現在可以奏哀樂，今天晚上更有人闖進立法會搗亂。當然，這些人會辯說只是前來抗議，表達意見，並非搗亂。但這種行動令立法會因此要暫停會議，這是否恰當？過去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今天依然沒有改變，而且“花款繁多”。主席。還有一樣沒有改變，便是在香港歌舞昇平的背後，仍然有很多窮人身處窮困中。

他們對特區政府心存厚望，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比港英政府做得更好，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在此，我打算就貧富懸殊和退休保障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在五、六十年代，香港民生困苦，需要物資救濟的現象十分普遍。今時今日，香港繁榮富庶，但貧窮的景況仍未絕跡。低下階層未能從經濟成果得到合理的分享及改善生活。此外，長期以來，香港沒有退休保障制度，以致老而無依的人，彼彼皆是。除了獨居老人，還有失業工人，單親家庭和大量新移民，大家都生活在貧困之中。過去，政府沒有長遠政策，以致這些人的貧困情況日益嚴重。

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特區政府應制訂一系列的扶貧策略，既要扶助貧窮人士，更要協助他們脫離貧窮。工聯會認為須要設立專責委員會策劃扶貧計劃，檢討現行的福利政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制訂未來的發展方向。

政府以往在退休保障方面只交白卷，並沒有設立一套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不少低下階層勞碌半生，老來卻晚境淒涼。因此，除了制訂扶貧政策外，政府還應制訂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工聯會認為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應包括同時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社會保險計劃，互相取長補短，才能解決老人老而無依的問題。

香港不再是英國的殖民地，不再受外國人管治，可說是一雪前耻，值得全球華人歡欣鼓舞。香港以後應自強不息，使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繼續與時並進。如果香港的經濟和民生等各方面出現倒退或大不如前的情況，只會令全國熱情支持香港回歸祖國的同胞大失所望。

特區政府要做得更好，不遜於人，行政首長自然責無旁貸。特區政府要改善民生，扶危解困，特別關注和解決前政府遺留下來的各種民生問題，便應該把解決貧困問題作為首要任務。政府不但要扶助赤貧人士脫離困境，更要為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公平合理地分配經濟發展成果，以避免貧富之

間的社會矛盾激化，影響香港的穩定。這樣，政府才能真正落實特區邁向新紀元的政策和承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香港已進入回歸的新紀元。作為一個擁有 25 萬會員的勞工團體，工聯會熱烈支持香港回歸祖國。除了是基於民族自豪、自尊的體現之外，背後還寄託了基層人士對新成立的特區政府的殷切期望，期望在“港人治港”的特區新社會中，勞工基層能夠與各階層人士，並肩以主人翁的身份，共同參與建設香港，共享繁榮果實。

回想過去港英管治下的日子中，在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的情況下，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短視和沒有長遠計劃的。在自由不干預政策的幌子下，政府每每對勞工基層的利益保障，採取漠視和充耳不聞的態度。

試想想，如果港英政府在十多年前便開始推行社會退休保障制度，今時今日，數十萬退休老人將會生活得比較幸福和有尊嚴得多。我們的特區首長也不用為解決老人問題而傷透腦筋。同樣地，如果過去政府有長遠的工業政策及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便不會出現今天在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數以萬計的低文化、低技術工人備受淘汰，陷於失業、半失業及轉業艱難的困境中，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犧牲品。

近數年，香港經濟的數字有驕人的增長，財政儲備坐擁三千多億元。在國際十大首富之中，香港富豪榜上有名。但反觀這數年，“打工仔”，尤其是低下階層的處境卻是最惡劣、最坎坷。小企業裁員減薪、大企業推行自然流失，工作壓力越來越高，但薪酬福利卻節節下降。

過去，英國管治香港，對民生建設置諸不理，導致工業萎縮、科技落後、勞力市場供求失衡和外勞泛濫。數以十萬計的工人在就業和轉業問題上遇到重重困難，政府卻從未真正下決心進行研究，制訂政策和擬定計劃，像其他失業率相若的國家一樣，協助工人就業，千方百計開創就業，發展工程，促進本地工人就業。

面對今天由香港人自己組成執政的新特區政府，我們基層殷切期望特區政府新上任後，能夠在有抱負、有決心，有長遠目光，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同時，又能制訂一整套符合本地工人實際利益需求的政策，促進就業，改善民生。

我們絕不希望特區政府一上場便急不及待，以類似“一個換一個”的方式，大舉輸入外地勞工，又或以“邊境加工區”的方式，變相輸入內地勞工。

主席，工聯會期望特區政府切實為香港整體長遠利益着想，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發展本地的工業及服務業，成立就業委員會，重整香港人力資源政策，並就培訓制度、統籌、協調和監督整體培訓機構，有效地培訓本地工人，提高他們的競爭能力。此外，特區政府應考慮成立失業援助金，積極幫助失業工人渡過難關，使他們重投人力市場，而不是任其自生自滅，將短暫失業者一開始便趕入領取綜援隊伍，成為長期倚靠政府救助的沉重包袱。

主席，特區政府剛剛誕生，千頭萬緒，舉步維艱。要解決前政府遺留下來的民生問題，實非容易。不過，本人認為，如果能照顧及均衡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尤其是給予低下階層更多的關懷，提供更大的保障，令廣大市民安居樂業，才能激發及凝聚全港市民，誠心誠意地為建設新香港作忘我付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我看到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再看到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我將兩個議案作了一個比較。我很明顯看到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跟原議案有兩個分別。

第一個分別是關於實踐特區首長在競選期間作出的承諾；第二個是簡議員將“貧富懸殊”改為“勞資關係”。我原本也不明白為何簡議員將“貧富懸殊”改為“勞資關係”？但剛才聽過簡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簡議員引用《基本法》，引申至談到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分別。他給我的感覺是把貧富懸殊相等於資本主義，難道社會主義的社會沒有貧富懸殊的現象嗎？其實一樣有這個情況。

這令我想起十多年前在中國內地舉行的一次辯論：究竟市場經濟是否等如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有沒有市場經濟？十幾年前，在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

下，已經能夠掌握經濟規律。我很驚訝我們這個開放的社會裏，還存在一個比較封閉的觀念，那就是說香港沒有貧富懸殊這現象。我覺得如果我們不承認有這現象存在，我們便更難以縮短貧富差距。

我相信陳婉嫻議員提出議案的原意，並不是要將貧富懸殊劃上等號或是要實行平均主義，而是事實上，現時貧富的差距十分大。這情況並不是在這幾年才開始，而是在十幾年前已出現這情況。

我現在趁房屋局局長在此，轉去談談公屋居民購買公屋的問題。有些人認為 500 平方呎的單位售價 60 萬元很昂貴，可能在座有些議員不明白為甚麼還算貴？在一些人的眼中，60 萬元已經十分便宜，可能他們賭一場馬便已經花去 60 萬元。可是，對於另一群人來說，也會不明白為甚麼社會上有一些人可以賭一場馬便花去 60 萬元。當這兩群人不明白對方的時候，社會上便會存在不穩定的元素。我還沒有說那些家徒四壁的那群更低下階層的人呢！所以，主席，貧富懸殊事實上是存在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決心要將這差距縮窄。財政司司長在幾年前已提出過所謂共識資本主義，他便是要把這個差距拉近，給予貧窮人士一些愛心。

簡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二點不同是刪除“履行其競選承諾”這些字眼，這也令我感到十分驚訝。我認為特區首長的選舉有別於前政府的行政長官，最重要是從“委任”演變至“選舉”。有選舉便要有選舉的承諾，有選舉的承諾便要有遵守承諾這個過程，這也就是民主的過程。雖然第一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有 5 年，但我認為他的工作會影響未來的 50 年。我亦很相信特區首長要向 400 人交代，但同時他也要向 600 萬市民負責，所以，履行競選承諾是必需的。

我翻看過董先生所謂共同建設二十一世紀香港的競選承諾裏所提及 11 項關於平穩過渡的承諾，以及 24 項關於改善民生的承諾，我很期望他能夠做得到，但我沒有期望他在短期內能全部解決這些問題。沒有人是魔術棒，可能在臨時立法會議員任期內也未必可以看到這些問題完全得到解決，但我期望特區首長和司局級的官員能夠一同解決這些問題。

我不打算提出具體的要求，但我想指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認為現在董特首要認真處理 5 個關係：第一個關係是行政首長和司局級官員的關係，我相信很多市民都關心他們可否互相信任；第二是司局級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最近在資產增值稅的問題上，有行政會議成員說“不排除”這問題，但也有司局級的官員說“不考慮”這問題，這些不同的觀點怎樣處理呢？第三種是行政會議成員之間的關係，在小人蛇的問題上，我看到和聽到不同行政會議的成員持不同的矛盾說法；第四種是行政會議和立法

會的關係，今天這關係不是很清楚嗎？我們又怎能把這關係處理好呢？最後一種關係，便是公眾人士和行政首長的關係，這關係更為重要。董特首除了要“還債”之外，更要面對 600 萬名的市民。這 5 種關係屬於一種公共行政的網絡，有別於私人機構的網絡，我希望特區首長能夠妥善處理。

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正好替我說了一部分我想說的兩個議案最大的分野，我同意他對兩個議案分野的分析。

特區政府剛成立，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都覺得香港今天的經濟和繁榮，香港每個人也應有機會和有相當的分量，分享這繁榮的成果，特別對那些有需要的人而言。以香港現時沒有任何社會保障，而且沒有足夠的制度去做好社會保障的情況下，我們看到貧富懸殊的情況較前加劇和更為嚴重。

民協曾經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也交了一份長達 30 頁紙的建議書給董建華先生。當時董先生還在競選期間，在他探訪市民的時候，我們將建議書交給他。我們看到有 4 類人士的生活特別困難，他們包括老人、傷殘人士、單親家庭和新移民。這 4 類人士的經濟情況越來越差，我嘗試舉一個例子，特別是老人的情況，讓大家認識到就貧富懸殊來說，“貧”方面的走勢會越來越嚴重。

現時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1995 年，老年人佔總人口的 14.3%（即 84 萬人），估計至 2011 年，老年人會佔 18.1%（即 117 萬人）。換句話說，老年人的比例和實質人數，會越來越多。現時老年人的工資是一般勞工的工資的七成。1991 年，香港的工資中位數是 5,100 元，60 歲以上的老人的工資則為 3,600 元。

住屋方面，現時老人通常要輪候兩至 3 年，才可成功獲配公屋，而且不可以選擇地區。如果住在市區的老人想在兩至 3 年內獲配公屋的話，通常便要選擇屯門或上水等地方，遠離他們相熟的朋友。

1996 年，護理安老院的短缺宿位是 10 360 個。換句話說，需要護理安老院而沒有機會入住的老人共有 10 360 名。這情況足以反映貧窮人士和老弱人士現時的生活情況。

我覺得董先生在競選時，真的帶給香港人一個期望或讓他們期望有新希望，因為董先生的競選政綱清楚指出，他當選後會幫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人口老化問題和教育問題。香港其實一直有很多問題須要解決，但今天的辯論只集中在民生方面，所以對於經濟或民主人權等問題，我暫時不在此討論。但上述 3 個問題也真的點出了香港人認為最嚴重和最須急切解決的問題。既然董先生在競選時曾經說過，而且在競選後不斷強調，以至在特區成立當天，他在演辭中也再強調，我覺得這其實是強化了香港人對他在這幾方面的期望和要求。因此，我覺得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更重要的是提醒董先生，緊記落實執行他在政綱中提及要做的事情。

我看到的第二個情況是如果政府說辦不到，香港人是不會相信的。這是因為除了鄭耀棠議員所提及的富翁之外，其實香港也是一名富翁。香港說是名列十大外匯儲備，再數全世界十大貨櫃、手錶出口價值、玩具出口，香港全都位居榜首。若要數算的話，我們在不少範疇都是位於十大之內的，而本港的盈餘現時有 3,500 億元。在這麼富裕和如此經濟條件的情況下，如果政府說有某些物質問題不能解決的話，那是不可以令人置信的。究竟是我們不去做，還是辦不到？政府擁有這樣的金錢、資源、技術和科技條件，我們是不可能看見有甚麼事是政府辦不到的。

我本身比較擅長於房屋方面的問題和討論，在這二十多年來，我也是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會集中討論最近財政司司長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所提出的房屋政策。對於董先生在特區成立時提及的 3 方面情況和數字，我也會作出評論和提出意見。

首先，董先生提及希望平均每年有 85 000 個單位。第二，他希望多建居屋，以居者有其屋為主導。第三，他希望在大約 10 年間，使七成香港家庭擁有自置物業。我剛才看電視新聞報道，財政司司長今天說在未來 5 年內，香港的房屋供應平均每年會有七萬多。因為以往提供的土地不很多，所以只得七萬多。但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每年會有十萬多，換句話說，平均數字依然是 85 000。

此外，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昨天發表的言論中表示，他希望提供土地 433 公頃，以供興建 146 000 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有 29 000 個私人樓宇單位，而其中有 15 000 個是低密度樓宇單位。他希望透過這些樓宇供應，打擊低密度樓宇的炒賣情況。

以上是我片面從報章掌握得來的資料，對於這些資料，我想作以下的評論：第一，我覺得政府針對的對象不對，我仍然覺得應該以有需要的人為主，所以，政府針對的應該是出租公屋，而不是居屋。

第二，政府要打擊的不應是那些炒賣1,000萬或2,000萬元樓宇的富翁，而應打擊炒賣中下價或高密度樓宇的人。

第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每次給我們參閱的每年建屋數字，通常也有一至兩成房屋是延遲落成的。換句話說，如果房委會給我們的數字是每年85 000個單位，我們便要把數字打九折或八折。如果是九折的話，實際數字為76 000個；如果是八折的話，實際數字則只有68 000個。我希望如果房委會真的想每年有85 000個單位的話，那就請在100%再加上一成，即110%，換句話說，房委會可能要實質上興建93 000個單位，否則，便沒法交出85 000個單位了。

總括來說，我仍然覺得建屋問題有幾方面須要進行改革，這包括批地要進行改革，建屋程序要進行改革。此外，如果建屋人手不足，特別是專業人士不足的話，不妨聘請外籍人士。

我在此簡單作出評論，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已經很晚，我本來不想發言。可是，我覺得如果要解決社會問題和各項民生問題，應該徹底從教育方面着手。我並非認為剛才各位同事所說的問題不重要，但由於本人任職教育界，我想花少許時間，談談香港面臨的教育問題。

大家都知道，香港正面對嚴重而複雜的教育問題。我們一定要盡快對症下藥，否則，後果便不堪設想。大家都同意，教育是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高競爭力的關鍵，也可以徹底解決民生和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

在全面檢討和調整香港的教育發展方面，港進聯認為一定要解決4項問題。第一，剛才也有同事說，香港的教育經費極之不足，1997、1998年本港的教育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8%。我們要與四小龍競爭，也正面臨與其他新興的地區競爭。香港政府現時對教育的投資，明顯與保持香港競爭力的政策不配合，港進聯呼籲特區政府必須將教育經費提高。

第二，關於優質教育的問題，很多學者認為香港學生質素下降，是由於政府的教育政策失誤，其中一項是師資問題。董建華先生建議提高教師的專業資格，未來中小學入職教師，全部應具備大學學位和師資訓練，這基本方向我們是認同的。我們更認為應盡快將教育學院升格為大學，投入更多資源，使教師有晉陞機會，令教育行業有更好的工作前景，藉此吸引優秀的大學生加入教師行列。我不希望再聽見大學畢業生說為何這樣潦倒至要從事教書工作。教師的質素是我們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因素，也可以令我們更快達到優質教育的目標。

第三，關於國家民族觀念的培養。一直以來，在殖民地政府的教育制度下，當局不但沒有向學生灌輸民族意識，連對祖國認同的觀念也被刻意淡化。時至今天，根據多項關於年輕一代國家觀念的調查結果，年青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為數不多。由此可見，年輕一代的國家觀念十分薄弱。我們的年輕人，極之缺乏民族自豪感。因此，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教育當局，重新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向年輕人灌輸國家民族的觀念，使他們認識到身為炎黃子孫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情，並且培養他們成為自信的一代，使他們成為有根有國，立足香港，熱愛祖國，胸懷世界的一代。

第四，也是我想說的最後一個問題。學生的心智發展應同樣受到重視。港進聯認為，除了在部分有需要的學校增加駐校社工之外，最重要的是增加教師的人數，改善每班學生和老師的比例，使老師可以騰出更多時間，專注改善教育的質素。這樣，我們才可以培養有德智體群美的優質國民。要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維持社會的安定繁榮，我們需要優質的國民。

陳議員和簡議員的議案，本人認為分別不大，只要我們有高質素的國民，自然可以創造更多的財富。我再次強調，要長遠徹底解決各種民生和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我們必須解決教育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成立，代表殖民地時代已經告終。可是一些民生問題，卻仍然困擾着香港市民，令市民未能安居樂業。民建聯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領導下，能夠徹底解決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民生包袱。

本人今天的發言重點，環繞着房屋、土地規劃和退休保障三方面。在房屋問題方面，港英政府以往奉行高地價政策，加上供求不平衡，令樓價飆升，已嚴重脫離市民的負擔能力。民建聯在較早前已促請特區政府成立後，便應大量增建公屋及居屋，加速新開發區及完成配套設施，並宣布長遠的批地計劃，以及將廠房轉為住宅用途等，以期在短期內解決房屋問題。

對於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在其就職演辭中提及，政府會擬訂 10 年房屋發展計劃，包括加速移山填海，開發土地，大量興建居屋及落實出售公屋計劃。政府並會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以全港 70% 的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為目標。此外，政府又會大規模發展集體運輸系統及基建設施。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並期望特區首長在 10 月發表首份施政報告時，能有實質的措施配合，早日落實上述計劃。

如何確保有足夠土地滿足建屋需求？在這個老問題上，民建聯已多次強調要善用新界土地，加強開發新界地區的土地資源，紓緩市區土地不足的壓力。民建聯認為重點發展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北大嶼山及掃管笏、小欖、西貢及將軍澳等地區，較移山填海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快見效。另外，政府應盡速建立次商業中心區，作為新增長地帶，並研究發展邊境區，同時重新檢討農業政策，將不適合用作農地或低效益的土地，改作商住用途。

此外，在土地規劃的問題上，涉及的多個政府部門以往一直採取“各有各做”的心態，只顧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而忽略與其他部門協調，令市民蒙受不必要的困擾。以新界西北區的汽車工業和貨櫃場為例，由於區內沒有足夠土地供汽車工業和貨櫃作後動用地發展，業內人士被迫違例經營，難免違反政府的《城市規劃條例》。政府現時以檢控方式處理新界土地違例發展的問題，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而且亦忽略行業本身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據汽車工業業內人士估計，汽車行業每年的貿易金額達 700 億元，佔全港整體進口貿易總額的 4.5%，而行業僱用的人數約有 2 萬人，為勞動市場提供龐大的就業機會。另外，據貨運業人士估計，單是元朗落馬洲地區的貨櫃場每天處理交收的次數達 1 000 架次，每年生產力的營業額超過 50 億元。

如果政府單純從環保的角度考慮，扼殺行業的發展，將會影響本港的經濟。政府積極的做法，應該是認同行業對本港的重要性，重新規劃新界的土地用途，提供足夠土地，讓行業經營。

代理主席，房屋問題之外，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亦越來越嚴重。過去 30 年來，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一直是“打工仔”爭取的目標。但多年以來，港英政府只是“雷聲大、雨點小”，從沒有切實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

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曾經承諾必須積極支持強制退休金計劃，同時亦須要研究如何照顧那些行將退休而尚未能受惠的人士。對此，民建聯認為應該積極實施“雙層社會保障方案”，以照顧那些行將退休而尚未能受惠的人士。民建聯早於 1995 年便積極倡議“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雙層社會保障方案”是以老年退休金為基本保障，而以中央公積金或私營公積金為第二層保障。

有的人說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推行得如火如荼，為甚麼必須成立老年退休金？這些人卻忘記了，任何社會保障計劃必須惠及全民，包括已退休、即將退休的人和傷殘人士等。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本未能體現這項原則。如果一個僱員在該計劃開始推行時已經年滿 55 歲，則無論在何種社會經濟環境下，當他 65 歲退休時，都只能每月支取約一成月薪的公積金。以 1996 年月薪中位數計算，即每個月只有約 1,000 元的公積金，試問他們將來如何維持有尊嚴的老年生活呢？

房屋、退休保障和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息息相關，民建聯真誠希望特區政府能高瞻遠矚、大刀濶斧，盡速解決長期懸而不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我鄰座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但對於簡福飴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感到非常奇怪。簡議員的修正案，簡直將陳議員的原議案改至面目全非，陳議員的議案原本是促請董建華先生履行他的競選承諾。簡議員在修正案中將該些字句刪去，這是否意味董先生不用履行他的競選承諾？

如果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能夠獲得通過，我想董先生也會感到很高興，他也會樂意履行他的競選承諾，解決民生問題。我認為如果連這些正面積極

的字眼也不容許的話，實在令人有點莫名的憤怒。更奇怪的是，簡議員似乎對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視而不見，亦看不到香港貧富懸殊的嚴重性。

其實，這數個月來，董先生不辭勞苦、馬不停蹄，也是希望為香港市民解決民生問題，以彌補前政府過分偏重政治方面的不足。董先生的施政方案，也是希望社會達致和諧共識，各方面的利益得到照顧。

社會上的民生問題，例如剛才很多議員提及的房屋、老人、貧富懸殊等問題，我覺得已經頗為嚴重。在房屋方面，董先生在就職演辭裏承諾每年增加 85 000 個單位和增加土地供應，並且在 10 年內使七成香港人能夠自置居所。這些承諾固然令人鼓舞，但要實現並非容易的事。

前總督彭定康先生在 1992 年到港履新時，也承諾過增加房屋供應量，加快推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及遷徙臨屋居民。不過，在他執政的 5 年裏，私人樓宇供應從沒達到他預期的 35 000 至 4 萬個的目標。在他離開香港時，臨屋仍然繼續存在。在他執政的 5 年期間，樓市在 1993 至 94 年和 1996 至 97 年經歷了兩次飆升，使那些初次打算置業的人沒法自置居所。因此，前總督並未能實踐他的承諾。

對於房屋問題，我覺得必須對症下藥。對於低收入人士，應以公營房屋為主導。對於初次置業人士，應該提供優惠，使他們能夠自置居所。對於中產階級人士，更應增建夾心階層的居屋和提供貸款。我認為針對每一個階層，政府應有不同的配方才能對症下藥。我希望將來政府各個部門，能夠通力合作，加快土地的審批程序，將房屋問題放在優先位置，並且摒棄各部門間的“山頭主義”，這樣才能幫助行政長官完成他的目標。

就老人問題方面，上星期三我們在這裏曾經進行辯論，我覺得那 300 元的綜援是一個最低限度底綫。增加老人綜援金，應該按老年人的實際需要而決定。若要這些老年人過一些比較像樣的生活，增加綜援是必不可少的。

關於貧富懸殊問題，我在兩個月前在深圳也曾參與一次辯論，我不想在此再詳細敘述。不過，我要指出這個問題就像是埋在特區的一個計時炸彈，必須予以正視。如果處理不善，這炸彈遲早也會爆炸。

最後，我覺得現在這一系列的民生問題，不能單靠一個人負責。這對於有些議員，或一些在座的公務員來說，是不公平的。

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我促請各議員切實監察我們的特區政府，發揮我們的功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公共交通服務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長期以來，民協均感到非常關注。雖然陳婉嫻議員在原議案中沒有直接提到交通問題，但我會就特區政府應如何監管公共交通的問題，提出民協的意見。

九巴剛獲批新的經營權，直至 2007 年為止，政府除了撤銷原有的利潤管制計劃外，並有權引進新公司，透過競爭改善巴士的服務質素。這個新政策大致上符合以往立法局與市民對改善巴士服務的要求，但這新政策明顯產生新問題，那就是在新的機制下，政府如何監管票價和服務標準的問題。

最近，地下鐵路、九廣鐵路、輕便鐵路相繼申請加價。根據現時有關條例，三鐵加價只須到立法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作出簡介，因上述兩個機構皆沒有提出建議和審議加價的權力。不少市民對此安排深感不滿，而且政府現時在監管公共交通的政策方面，也頗為混亂。

為了改善和統一對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政策的監管，本人在上屆立法局的會期已提出政府應成立一個負責統籌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而且獲得當時政府承諾，會予以積極考慮。

這個由民協建議成立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必定要監管所有的公共交通事業，包括三鐵、巴士、電車、的士、小巴和小輪。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有廣泛的代表性，包括三級議員、專業代表、學界代表及社會上其他的代表。委員會的運作更必須具高度的透明度，並擁有決策權。委員會的職權具體上應包括以下 4 方面：

- (一) 審議和決定票價調整；
- (二) 釐定和監管服務質素的標準；
- (三) 對長遠交通政策提供意見；及

(四) 處理投訴事項。

此外，委員會應設有獨立的秘書處，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其運作效率。我把這建議重新引述一次，希望藉此促請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能繼承前政府的承諾，盡快成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有效地監管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保障市民的利益。

雖然，我剛才說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沒有直接提及交通問題，但民協會支持這原議案的精神和方向。

簡福飴議員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他不同意原議案強調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他更指出，改善貧富懸殊相等於引進社會主義。我認為簡議員基本上危言聳聽，他更提出《基本法》，藉此暗示我們這些關心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議員違反了《基本法》。我認為這是個“莫須有”的罪名。

綜觀全世界先進的經濟體系，包括剛才簡議員提及的美國，亦有清楚制訂政策，以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例如美國採用超過 40% 的累進稅制。雖然美國稅率這般高，但我相信沒有一位有識之士會把美國視為社會主義國家。

我在此呼籲各位現時仍忽視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惡化的同事，再三考慮和關心這項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現在是時候跟各位說聲早晨了。

本人認為簡福飴議員的修正案，確實是對原議案作出了一些調整，不但收窄了涵蓋面，而且減少了階級分化的機會。我覺得修正案的基礎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與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目的，基本上也是一致，也是希望促請特區政府重視並且盡早採取改善民生的措施，解決香港現有不有利於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問題。因此，本人既支持修正案，亦不會反對原議案。我在此借用民建聯最近在新階板上所寫的“繁榮創富，建設新香港”互相勉勵，我相信這也是每位議員的共同心願。

眾所周知，港英政府在管治期間，一切以眼前的利益為重，一直沒有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作長遠的考慮和實質的承擔。所以，在今天香港經濟繁榮的同時，仍然存在很多急需解決的問題，房屋教育和老人福利便是其中很重要的問題。

大家都承認，香港已經發展成為經濟富裕的地區，但本港仍然有很多居住條件很差的地方。單單是合資格輪候公屋的家庭，據說也有 15 萬個之多。

在教育方面，現時政府的教育開支，佔經常性總開支的 21%，但本港的教育質素仍是不如理想。香港的三級教育，包括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一直都帶有濃厚的殖民地色彩。很多人都說，學校採用半中半英的教學語言，使學生“兩頭不到岸”，結果學生的語文能力普遍低劣，因此，我們的教育方式亦急待檢討。

在老人福利方面，隨着生活水準提高，壽命延長，社會人口老化成為必然的趨勢。因此，建立社會保障制度，已成為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部分。

事實上，上述問題早已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在董先生當選為特區行政長官後，這些問題當然亦極受關注。早在主權移交之前，董先生已委任了特區行政會議的成員分別就教育、房屋、老年人退休保障等問題，展開了調查研究，而且提出對策。在特區政府成立後，董先生亦在他的就職演說中，用了相當長的篇幅，闡述特區政府對解決上述問題的決心和措施。由此可見，特區政府並非看不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

今天我們在本會就上述問題提出議案，也是及時和必要的，亦勢必會推動特區政府各個部門盡早採取有效措施，解決上述部分人士在社會上仍然面對的經濟困難。我相信這可以使香港整體社會的經濟得到更健康和更協調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在雖然已是凌晨時分，但仍有二十多位同事參與這次辯論，我很感謝他們。

我想今次辯論最重要的目的，實際上是引起本會同事和社會人士的關注。這些關注，並不是政治表態，而是處於香港轉入新里程或新階段之際，我覺得我們有需要站在這裏回望過去和展望將來。

我們需要一整套社會發展的大眾方針。或許有些同事問我所說的內容是否必不可少？我想告訴主席，這是必不可少的 7 項其中的 1 項。我也希望遲些董先生提出施政報告的時候，會將我們今天的議案內容包括在內，並且履行他自己的競選承諾。我希望通過我們的辯論，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使本會得以吸納更多人士的意見。

簡福飴議員剛才修正我的議案後，提出了一系列的看法，雖然他的發言大約只有兩分鐘，但頗能道出他背後的一套理念。雖然剛才吳議員說我的理念和簡議員的理念相同，但我覺得我和簡議員的理念是截然不同的，而這截然不同亦可能帶出我們所處的不同位置。我一邊聽，一直有點兒好像不吃人間煙火的感覺，猶如不知香港究竟是甚麼情況似的。坦白說，我實際上不是在說社會主義，也不是在說一些強化的階級。我說的是客觀存在的問題，只要我們到貧民區走走，到一些籠屋、石屋或寮屋看看，我們便會看到香港社會裏有些人是過着十分窮困的生活。我曾經帶董建華先生到一個寮屋區看過，董先生也很難想像一條窄巷裏居住了無數的人。我也記得曾經帶過陳佐洱先生參觀籠屋，他看後也感到十分吃驚，在香港繁榮的背後，為甚麼還可以有數十人共住一間屋。他當時還特地走到廁所看看，那個廁所密密麻麻的放了數十人的日用品、漱口盅等。這些景象就像返回香港很貧困的四十年代或五十年代。時至今天，如果我們認為這些情況不存在的話，或我們認為無須解決的話，我想，說共享繁榮或社會穩定是很困難的。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們正面對着一個貧困化的社會，而且這情況越來越嚴重。我想說我們是有數據的，不是我們憑空想像，也不是我們在強化階級。我們從大約每 5 年計算一次的堅尼系數可以看到，當然各位相信與否可作別論，1986 年的堅尼系數差距是 0.453，1991 年的堅尼系數是 0.476，1996 年的堅尼系數是 0.518。堅尼系數的差距不斷擴大，這正好是今晚我們不少同事所說，因為本港沒有退休保障，因為本港的房屋政策出現了問題，因為政府在經濟轉型期沒有提供培訓，沒有正視失業者的困難，以及幫助他們再找工作。

主席，這些都是社會現時存在的問題，我們並沒有強化前政府及後政府，我們沒有政治取態，而只是看客觀存在的問題，在現行制度，這高度不干預制度下所產生的問題。我們不想看到數個月前在立法局門口擺放的假炸彈，我想說，我不接受這種做法，但這正反映了市民因社會出現貧富懸殊而表現的憤怒。不論是社會主義、資本主義，還是其他主義，這些問題已經客觀存在。我們一定要解決，否則，社會何來安穩呢？

最後，如果我們視若無睹，我們便要賠上了整個社會。因此，我覺得提出原議案的我的看法，與提出修正案的簡議員所抱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我要再說一聲不好意思，我覺得簡議員所抱的是鴛鴦心態，他對香港存在的情況視若無睹，因此，我完全不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我覺得有數位議員對我的發言有一些誤解。

主席：簡福飴議員，我知道你希望作回應，但按照《議事規則》，每人只可發言一次。不過，如你覺得別人對你的發言有誤解，你可以要求我容許你作出解釋。

簡福飴議員：對於剛才許賢發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說不知道我在甚麼情況下生活，許議員又對我表示遺憾.....

主席：你可以作出解釋，但希望盡量精簡。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程序問題，主席。我相信簡議員如要作出澄清，他只可就他剛才發言的某些要點加以澄清或改正，而不能再發展新論點，否則，我們明早也不能回家。

簡福飴議員：主席，對不起，其實剛才我說的只是開場白。關於議員對我的誤會，我已寫下來。

大家從我的發言中，以為我不認同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和老人困境這些民生問題，其實我是認同的。可是，在我的修正案中，我認為這些民生上比較.....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不起。據我所聽到，簡議員事實上正在再加以發表他的意見。我相信這已超出了澄清他剛才發言的範圍。

主席：簡議員，對不起。我裁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是正確的。如你剛才的發言沒有其他需要澄清的問題，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對市民關心的社會問題所表達的意見。

特區政府會慎重處理香港所面對的民生問題，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就職演辭及於成立慶典上的致辭中，已清晰地表明，他十分明白大家共同關心的是甚麼民生問題，並且勾劃了他對發展經濟、教育、房屋、老人福利等重要事項的藍圖。在制訂政策及分配資源時，我們會確保我們的政策切合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

行政長官深切了解到安居樂業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我們將會以堅定的決心，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我們的重點會放在大量增加土地的供應上。我們已着手制訂詳細計劃，落實行政長官訂下的 10 年房屋發展目標，即是在 10 年內，整體房屋供應達至每年不少於 85 000 個單位，使全港 70% 的家庭可以擁有自置居所，並且把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至平均 3 年。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於昨天公布政府直至 2002 年的 5 年預測土地供應情況。單從現在至 1999 年 3 月止，我們會透過賣地提供 120 公頃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其中包括用以興建 3 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在長期供應方面，我們會推展多項開闢土地工程，包括啟德機場搬離後開展其附近的填海計劃，以及位於青州的填海工程。我們今後每年將推出 5 年批地計劃，就首兩年的具體土地供應及其後 3 年的大約土地供應，提供資料。

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現正全面檢討政府的規劃程序，以及環境、交通、建築、基建和其他影響房屋土地發展的限制。我們預期通過精簡的程序，我們的土地供應計劃可以更可靠和更具透明度，並可以為公營及私營房屋的持續發展，維持充裕的土地供應。

有關就業問題與香港經濟轉型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行政長官承諾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提高香港的經濟活力及推動經濟增長。我們要營造一個良好的商業環境，使經濟蓬勃，這樣才可增加就業機會，並且有充足的資源進行投資。在栽培人才方面，我們會為面對就業困難的工人舉辦合適的再培訓計劃。

一直以來，香港的勞資關係極為良好，絕少發生大型的工潮，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具備完善的制度，讓僱主、僱員和政府可以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法定和諮詢機構，討論本港的勞工問題。事實上，政府提出與勞工事務有關的立法建議，也是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草擬而成。政府的政策是在改善僱員的權利和福利的同時，亦須確保任何改變也能適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以及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特區政府承諾必定會繼續採用這個行之有效、有助維持融洽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兼顧僱主、僱員和社會三方利益的制度。

推行強制公積金計劃是履行退休保障的重要一步，我們希望可以盡早執行這個計劃。我們已經完成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並正在諮詢有關團體。我們希望盡快把附屬法例擬稿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並得到優先的處理。

行政長官多次重申，而各位議員也同意，教育掌管着香港的未來。特區政府將全力改善基礎教育，包括師資培訓、盡快實現小學全日制、取消中學浮動班和提高語文能力等方面的工作。我們將制訂一系列的計劃，在各求學階段提供優質教育，使香港的青年人具備創造成功的條件，為社會作出貢獻。

物業市場的炒賣活動是市民極關注的問題，我們當然不會坐視不理。物業發展是本港經濟重要的一環，我們必須謹慎處理這項問題，避免對整體經濟穩定發展帶來負面的影響。行政長官已經表明，房屋是優先要處理的項目之一，我們必定會密切注視物業市場的情況，在必要時採取果斷的行動，針對短期炒賣活動，實施有效的措施，使市場可正常地運作。

主席，行政長官已為未來 10 年的施政訂下若干方針，並會在未來數月擬訂詳細的計劃，在 10 月時公布其第一份施政報告。我們整個公務員隊伍已經作好準備，盡力協助行政長官達成施政目標，為落實這些計劃而努力。我們對解決民生問題的誠意及決心是不容置疑的。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有賴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合作，我們會慎重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制訂目標和政策時，充分反映各位的寶貴意見。我期望有關法例或撥款申請呈交本會時，各位議員在嚴謹地審核行政機關的建議之餘，也能盡早完成程序，使這些計劃早日得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按照簡福飴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兩者均差不多。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表決的議題為：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按照簡福飴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如大家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袁武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9 位議員贊成修正案，22 位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1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各位同事，辛苦大家了。現在是夜深時分才展開我的辯論，但仍然能夠有二十多位議員發言，還有那麼多位議員繼續留下，我感到很高興。

剛才政務司司長提出了一系列特區政府的計劃，將會按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承諾逐一開展。我們會拭目以待，期望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下，這個有根的政府能夠使香港將來的整體發展得更好，特別是解決現在基層存在的問題。

剛才有些議員提問為何我不在議案中把所有問題一一列出？我發覺如果把全部問題一一列出，將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用了“等”這個字眼，而我列出的數項問題是很重要的；如果這數項問題能夠得以解決，香港會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十多年來貧富懸殊的急劇發展，又或可說是惡化。

我相信在我們齊心協力下，這貧富懸殊的差距應該有機會縮窄。當然，假如我們的政府仍然像過往的政府一樣，只懂強調高度不干預，那麼，我便不表樂觀。

對於剛才政務司司長說的一番話，我充滿期望。昨天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出了一系列推出土地的措施，我覺得這些都是一些好信息。

各位議員今晚不辭勞苦，更通過剛才的表決，間接對我表示了支持。為了想大家可以回家休息，我不會再要求記名表決，但感謝大家支持這次辯論，也感謝大家支持我。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陳婉嫻議員動議，並已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 1997 年 7 月 17 日凌晨 1 時 16 分休會。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背景

目前，建造業的受僱前及精修人力訓練，主要是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是否所有報讀建造業訓練課程的人均獲取錄

一般而言，希望加入建造業的任何人士，以及所有建造業的在職人員，只要是符合建訓局及職訓局的基本入讀條件，便可報讀該等訓練課程。持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通行證）而又可以符合基本入讀條件的新抵港人士亦會獲取錄。然而，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課程要求，或因報讀有關課程的人數已超出名額，申請人可能不被取錄。

不同的訓練課程有不同的入讀條件。建訓局及職訓局個別訓練課程的入讀條件，分別摘錄於附件 1 及 2。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更多人報讀該等課程

上述兩個訓練團體訂立了一系列宣傳方法及推廣策略，以吸引更多人士報讀訓練課程。首先，建訓局舉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宣傳各種訓練課程。除舉辦開放日、學校講座，以及於學校、社會服務機構及屋邨擺放宣傳板外，建訓局亦積極參與全港性的職業及教育博覽會及一年一度的太陽計劃夏日招募活動。此外，建訓局亦會邀請中學生參觀訓練中心和出席由該局安排的職業講座。其次，建訓局每月出版一份《建造業訓練局快訊》，派發給所有與建造業有關的機構及公司。其三，建訓局已於全港多處建築地盤豎立“訓練專遞地盤告示牌”，宣傳該局目前及即將舉行的訓練課程及活動。其四，建訓局於近年亦加強採用電視廣告及收音機時段，提高公眾對訓練課程的意識，以及進一步提高收生人數。最後，建訓局會不時檢討學員的津貼，因為此舉可吸引更多申請人，並可讓成年學員更專心修讀訓練課程。安排就業的服務可幫助畢業生覓得合適工作，並可吸引有意報讀的學員。

職訓局建造業訓練課程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屬職訓局課程整體宣傳活動的一部分。職訓局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展覽、學校講座或探訪、開放日和諸如章程、單張及海報、錄影帶、新聞稿及廣告等印刷品，廣泛宣傳訓練課程。此外，建造業高級文憑及文憑課程的收生工作，是通過非學位聯合招生辦法進行。這是鼓勵更多學生報讀訓練課程的一個更直接和積極途徑。除上述以外的建造業課程的收生工作，是通過各種公開收生工作進行。

附件 1

建造業訓練局 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性質	報讀資格	訓練名額
(I) 一年全日制課程			
甲) 基本工藝課程			
1 泥水粉飾科	}	}	340
2 粗細木工科	}	}	280
3 油漆粉飾科	}	}	180
4 水喉潔具科	}	}	180
5 竹棚工藝科	} 全日制	} 註 1	60
6 雲石裝飾科	}	}	60
7 機械維修科	}	}	200
8 電器裝置科	}	}	160
9 金屬工藝科	}	}	40
小計：			1 500
乙) 工藝延伸訓練課程			
1 泥水粉飾科工藝延續	}	}	20
2 粗細木工科工藝延續	} 全日制	} 註 2	20
3 油漆粉飾科工藝延續	}	}	20
4 水喉潔具科工藝延續	}	}	20
小計：			80
丙) 建造業管工/技術員訓練課程			
1 屋宇建造	}	}	180
2 土木工程	} 全日制	} 註 3	100
3 屋宇裝備	}	}	120
4 工料測量	}	} 註 4	80
小計：			480
(II) 日間短期課程			
1 砌磚班	}	註 5	120
2 批盪班	}	註 5	300
3 木模板班	}	註 5	190
4 渠務敷設班	}	註 5	60
5 建築樓宇測量班	}	註 6	460
6 建造工地測量班	}	註 7	64
7 推、挖土機操作班	}	註 5	60
8 六十天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	註 5	36
9 六十天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	註 5	36
10 十二天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	註 8	36
11 十二天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	註 8	36
12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 全日制	註 5	60
13 鋼筋屈紮班	}	註 5	288
14 貨車吊機操作班	}	註 9	60
15 裝修油漆班	}	註 10	60
16 二十四天塔式起重機操作特別班	}	註 5	48
17 金屬模板裝嵌班	}	註 5	60
18 油漆班	}	註 5	140
19 房署工程水喉安裝班	}	註 5	60
20 鋪瓦班	}	註 5	200
21 焊接工藝班	}	註 5	40
22 金屬棚藝班	}	註 5	30
23 裝修木工班	}	註 10	30
24 助理安全主任班	}	註 11	60
25 地盤總務員班#	}	註 12	40
26 工料量度技術員班	}	註 11	100
27 建造業物料採購及倉庫管理員班	}	註 12	60
28 竹棚工藝班	}	註 13	24
29 建造業管工(成人班)	}	註 14	40
30 中國建築業經營管理培訓	}	註 15	20
小計：			2 818

	課程性質	報讀資格	訓練名額
(III) 部分時間制課程			
1 細木工深造班	夜間兼讀	}	-
2 水喉潔具深造班	夜間兼讀	}	-
3 窗戶安裝班	日間兼讀	}	20
4 渠務敷設班	日間兼讀	}	-
5 建築樓宇測量基本及高班	夜間兼讀	}	40
6 水喉技藝班	夜間兼讀	}	30
7 石棉清拆及處理訓練課程	日間兼讀	}	10
8 屋宇建造管理文憑訓練課程	夜間兼讀	}	25
9 土木工程管理文憑課程	夜間兼讀	}	25
10 屋宇建造監工證書課程	夜間兼讀	}	50
11 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	夜間兼讀	}	25
12 竹棚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13 施工策劃	日間兼讀	}	60
14 成本控制和財政預算	日間兼讀	}	60
15 人力資源管理	日間兼讀	}	60
16 ISO 9000 品質制度內部審核課程	日間兼讀	}	60
17 施工進度與時間成本的分析	日間兼讀	}	60
18 法律及保險	日間兼讀	}	60
19 建造業物料質量控制員課程	日間兼讀	}	40
20 ISO 9000 品質制度簡介	日間兼讀	在建造行	175
21 建造業監工 ISO 9000 品質制度課程	日間/夜間兼讀	業中有適	250
22 建造行業法律須知	日間兼讀	當水平之	25
23 道路建造管理	日間兼讀	人士	25
24 建造工程紛爭的處理	日間兼讀	}	50
25 建造工程的財政處理	夜間兼讀	}	25
26 建造業保險的管理	日間兼讀	}	60
27 建造工匠管理深造班	夜間兼讀	}	50
28 溝通技巧與地盤管理課程	夜間兼讀	}	60
29 建造工地總務主任訓練課程	夜間兼讀	}	20
30 屋宇工程策劃及籌備	夜間兼讀	}	50
31 建築工程的合約管理	夜間兼讀	}	50
32 基本電腦輔助繪圖訓練課程	日間兼讀	}	100
33 Auto CAD 高級應用及繪圖	夜間兼讀	}	60
34 Auto CAD 三維空間應用及繪圖	夜間兼讀	}	40
35 Intergraph Microstation 基本應用及繪圖	夜間兼讀	}	60
36 斜坡穩固及保養	夜間兼讀	}	50
37 建築物消防須知	日間兼讀	}	50
38 預應力混凝土橋樑之建造	夜間兼讀	}	25
39 堆填區上建造工程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日間兼讀	}	25
40 香港建造的鋼纜吊橋	日間兼讀	}	-
41 隔膜牆及深地庫工程	夜間兼讀	}	25
42 鑑定鋼筋混凝土損壞程度及補救方法	夜間兼讀	}	50
43 重型鋼架建築物的建造及品質控制	日間兼讀	}	25
44 公路及隧道測量技術	夜間兼讀	}	25
45 隧道建造技術	日間兼讀	}	25
46 建造工程噪音法例、調控及管制	日間兼讀	}	25
47 拆卸樓宇監工課程	日間兼讀	}	100
48 拆卸樓宇機械操作員課程	日間兼讀	}	24
49 建築合約索償課程	夜間兼讀	}	50
50 平水繩墨理論基礎課程	夜間兼讀	}	50

51 水喉理論基礎課程	夜間兼讀	}	75
52 適合工料測量人員修讀之屋宇設備基礎課程	夜間兼讀	}	50
53 適合屋宇設備工程人員修讀之工料測量課程	夜間兼讀	}	50
54 策略性資產管理專業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20
55 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日/夜間兼讀	}	150
56 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日/夜間兼讀	}	270
57 建造業訓練局管工班之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日間兼讀	}	180
58 急救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144
59 建造業安全主任重溫課程	夜間兼讀	}	25
60 建築安全審核	日間兼讀	}	50
61 海事工程中之離岸一般船舶安全	夜間兼讀	}	50
62 工業安全規例及最新發展	夜間兼讀	}	50
63 安全計劃之撰訂及實踐	夜間兼讀	} 在建造行	50
64 安全訓練技巧	夜間兼讀	} 業中有適	50
65 ISO 9000 品質制及安全管理	夜間兼讀	} 當水平之	50
66 見習工程師安全課程(土木、結構、屋宇)	日間兼讀	} 人士	150
67 建造工友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平安咭課程)	日間兼讀	}	40 020
68 建造工友高級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超級平安咭課程)	日間兼讀	}	1 800
69 工地平整及開採石礦安全課程	日/夜間兼讀	}	-
70 承建商項目經理安全管理課程	日間兼讀	}	60
71 建築工地升降機械保養、維修及安裝技工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120
72 無盡捲盤式臨時裝置懸空工作台(吊船)工作人員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800
73 建築工地升降機操作員一天重溫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
74 建築工地升降機操作員二天重溫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160
75 塔式工作平台操作員一天重溫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
76 塔式工作平台操作員二天重溫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
77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160
78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320
79 貨車吊機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240
80 塔式起重機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120
81 香港建造及地產界高級行政人員中國研修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2 砌磚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3 批盪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4 鋪瓦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5 模板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6 細木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7 油漆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8 水喉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89 平水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0 普通焊接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1 金屬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2 紮鐵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3 混凝土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4 雲石工重溫課程	日間兼讀	}	20
95 安全訓練課程給從事密閉場地工作之人士	日間兼讀	}	240
96 訓練合資格人士從事監察密閉場地工作之安全課程	日間兼讀	}	120
97 土木工程合約條例課程	夜間兼讀	}	25
98 屋宇建造合約條例課程	夜間兼讀	}	25
99 適合建造業非財務行政人員修讀之基本財務及會計課程	日間兼讀	}	25
100 屋宇工程估價訓練課程	日間兼讀	}	20

101 訓練工程監工成為適任的技術人員(TI 級別)之中期證書課程	日/夜間兼讀	}	2 700
102 橋樑保養與管理課程	日間兼讀	}	25
103 混凝土剝落的修補技術證書課程	日間兼讀	}	70
小計：			51 338
(IV) 特約課程	日/夜間兼讀	} 在建造行業 } 中有適當水 } 平並獲僱主 } 推薦之人士	902
總數：			57 118

註：

1. 年齡在十四歲或以上並完成中三課程人士。
2. 剛完成基本工藝課程，正在等待入行或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學員，或在入行一年以內暫時失業之學員。
3. 完成中五及已參加中學會考，或已完成工業學院普通文憑課程(第二年)或有關之技術員訓練課程，或同等學歷。
4. 除上述(3)之要求外，申請人必須曾修讀英文、數學及物理科，上述科目並須在中學會考中取得接近合格的成績。
5.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6.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並完成中三課程人士。
7.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並完成中五課程人士。
8. 在起重機操作測試中未能合格之考生。
9.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並有貨車駕駛執照人士。
10. 年齡在三十歲至五十歲人士，能書寫及閱讀中文。
11.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人士，在中學會考中英文科(課程乙)及中文科取得合格的成績。
12.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並完成中四課程人士。
13. 年齡在三十至五十歲並完成中四課程人士，能閱讀及書寫中文。
14.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人士，具有由香港、國內或海外教育機構頒授之有關建造證書資格。
15.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設部推薦之在職建造經理。

科技學院及工業學院
九七／九八年度建造業課程合資格申請人獲取錄百分率

FT : 全日制
MFT : 混合全日制
PTDR :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
PTE : 夜間制

建築學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2323	建築學高級證書	PTDR	2
2363	建築學高級證書	PTE	3
0201	建築學文憑	FT	2
0211	建築學證書	PTDR	2
0219	建築學(建築設計)證書	PTDR	2
0221	建築學證書	PTE	3
0229	建築學(建築設計)證書	PTE	3

土木／結構工程學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2311	土木工程學高級文憑	FT	3
2312	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	FT	3
2321	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PTDR	2
2361	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PTE	3
0202	土木工程學文憑	FT	2
0212	土木工程學證書	PTDR	2
0222	土木工程學證書	PTE	3
0235	土木工程實驗室技術證書	PTE	1

樓宇裝備
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13	樓宇裝備證書	PTDR	2

工料測量／估價
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15	建築工料測量證書	PTDR	2
0225	建築工料測量證書	PTE	3
0237	建築量度證書	PTE	1

工程測量
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31	工程測量證書	PTE	1

管理學
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18	房產管理及估價／ 房屋設施證書	PTDR	2
0226	房產管理及設施證書	PTE	3
0227	估價及房屋管理證書	PTE	3

其他

技術員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14	城市規劃證書	PTDR	2

樓宇裝備

技工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2201	氣體燃料設備裝置 基本技術課程	MFT	1
0271	氣體燃料(煤氣及石油氣) 設備裝置技工證書	PTDR	3
0266	水喉全科技工證書	PTDR	3
0286	水喉全科技工證書	PTE	3

屋宇建造／保養

技工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75	泥水技工證書	PTDR	1
0277	髹漆技工證書	PTDR	1
0278	搭棚技工證書	PTDR	1
0279	雲石及石工技工證書	PTDR	1

其他
技工級

	課程編號及名稱	上課模式	修讀期 (年)
0263	木傢具製造技工證書 (隔年開辦)	PTDR	3
0274	木工技工證書	PTDR	1
0284	木工全科技工證書	PTE	3
0292	樓宇粉飾及傢具拋光 技工證書	PTE	1
0295	地盤管工學技工證書	PTE	1

備註

與屋宇裝備有關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課程並未包括在內。

入學資格

上課形式	程度	一般入學資格
全日制	高級技術員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數學及物理/工程科學
日間部分時間 給假調訓制	高級技術員	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或其他建造學科文憑/ 證書
夜間制	高級技術員	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或其他建造學科文憑/ 證書
全日制	技術員	香港中學會考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數學及物理/工程科學；或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及格；或同等學歷
⁽¹⁾ 日間部分時間 給假調訓制	技術員	香港中學會考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及數學；或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及格；或同等學歷
⁽²⁾ 夜間制	技術員	香港中學會考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及數學；或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及格；或同等學歷
混合全日制	技工	修畢中三或同等學歷
⁽³⁾ 日間部分時間 給假調訓制	技工	修畢中三或同等學歷
⁽⁴⁾ 夜間制	技工	修畢中三或同等學歷

註：

- (1) 若干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技術員課程申請資格如下：香港中學會考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數學及物理／工程科學；或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及格；或同等學歷。
- (2) 若干夜間制技術員課程申請資格如下：
 - (a) 香港中學會考四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課程乙)、數學及物理／工程科學；或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及格；或
 - (b) 修畢中五或在工業學院工學預科課程 0582 取得及格
- (3)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技工程程 0274、0275、0277、0278 及 0279 的申請人，須由建造業訓練局保送。
- (4) 夜間制技工課程 0292 及 0295 的申請人，須年滿廿五歲，並具有五年以上有關工作經驗。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制裁”的定義中 —

- (a) 刪去“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的”而代以“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
- (b) 刪去“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他強制性措施。”。

附件 III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將本條重編為第(1)款。
- (b) 在第(1)款中，刪去“直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997年10月31日或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所指定的較早日期為止”。
- (c) 加入 —
- “(2)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款提述的暫時終止的期限延展。”。
- 3 (a) 在第(2)款中 —
- (i) 在“教育”之前加入“1997年10月31日或”；
- (ii) 在“指定的”之後加入“較早”。
- (b) 加入 —
- “(3)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款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
- 4 (a) 在第(2)款中 —
- (i) 在“民政”之前加入“1997年10月31日或”；
- (ii) 在“指定的”之後加入“較早”。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3)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款具有
效力的期限延展。”。

5 (a) 在第(2)款中 —

(i) 在“教育”之前加入“1997 年 10 月 31 日或”；

(ii) 在“指定的”之後加入“較早”。

(b) 加入 —

“(3)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款具有
效力的期限延展。”。

6 (a) 在第(3)款中 —

(i) 在“教育”之前加入“1997 年 10 月 31 日或”；

(ii) 在“指定的”之後加入“較早”。

(b) 加入 —

“(4)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以下的期限
延展 —

(a) 第(1)款提述的暫時終止的期限；

及

(b) 第(2)款具有效力的期限。”。

7 (a) 在標題中，刪去“及《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1)款中，刪去“及《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1997年第100號）作出的修訂均”而代以“作出的修訂並”。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予”而代以“於1997年10月31日或”；
 - (ii) 在“指定的”之後加入“較早”。
- (d) 加入 —
 - “（4）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或(2)款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

新條次 加入 —

**“7A. 《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
的暫時終止實施**

(1) 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僱傭條例》（第57章）須在猶如《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1997年第100號）作出的修訂並未曾制定的情況下理解。

(2) 第(1)款須於1997年10月31日或教育統籌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較早日期終止有效。

(3) 臨時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第(1)款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

8(a) 刪去該段。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

8(b) 刪去該段。